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

年 報 查 詢 網 址

公司網址：<http://www.ubot.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銀行業務諮詢、申訴與掛失服務專線：

(02) 2545-1788

年報

2017
Annual Report



一、本行發言人

姓名：涂洪茂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180001

電子郵件信箱：Herman_Tu@ubot.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楊巨昌 職稱：業務管理部經理

聯絡電話：02-27180001

電子郵件信箱：Yanger_Yang@ubot.com.tw

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請參閱第115頁至第117頁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

四、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8722-5800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鄭旭然、楊承修 會計師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銀行網址：<http://www.ubot.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銀行簡介	04
參、公司治理報告	05
一、組織系統	0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1
七、董事、經理人及依銀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5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6
九、綜合持股比例	57
肆、募資情形	58
一、資本及股份	58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65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66
四、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7
五、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67
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7
伍、營運概況	68
一、業務內容	68
二、從業員工相關資訊	75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77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78
五、資訊設備	78
六、勞資關係	79
七、重要契約	80
八、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82
陸、財務概況	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9
三、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5
四、106 年度財務報告	95
五、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95
六、本行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9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96
一、財務狀況	96
二、財務績效	97
三、現金流量	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98
六、風險管理事項	99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09
八、其他重要事項	109
捌、關係企業暨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110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115
附錄一 106 年度財務報表	118
附錄二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6年度營業成果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106年由於全球貿易循環性復甦、金融環境依舊寬鬆，加以大宗商品價格回穩，先進經濟體復甦力道持續增強，提振民間經濟信心並擺脫通貨緊縮陰霾，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亦保持強勁成長趨勢。

全球經濟將延續過去的景氣循環性復甦態勢，特別是美國租稅改革與相關財政政策有助帶動其內需，並對主要貿易夥伴帶來正向外溢效果，加以新興經濟體受惠全球大宗商品價格反彈，可支撐其經濟成長力道，惟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對全球金融市場的影響、貿易保護主義興起、中東及北韓等地緣政治風險升高、中國大陸企業債務問題等不確定因素，未來仍須持續關注。

(二)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106年05月於「資訊部」增設「資通安全管理科」為資安專責單位，負責擬訂及執行資安計畫與資安防護等工作。

(三) 營業計劃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

106年度在本行全體同仁齊心協力下，各項營運指標均有優異的表現。在獲利方面，106年稅後淨利為27.45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1.05元，總資產報酬率（ROA）為0.51%，淨值報酬率（ROE）為6.55%；資產品質方面，逾期放款比率為0.12%，備抵呆帳覆蓋率為887.26%，持續維持良好的資產品質。

多年來本行持續以穩健成長及在地深耕之經營策略拓展各項業務，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7年1月18日公布對本行106年度之長短期信用評等及展望仍分別維持於「twA」、「twA-1」及「穩定」。依據該公司之評等報告顯示，本行審慎的資本政策及允當風險控管，將可在未來一至二年中繼續維持穩定的信用結構。中華信評預期，本行的市場地位、資產品質以及資金來源與流動性結構等，應可繼續維持在與其目前情況相近的水準。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06年度之利息淨收益為66.85億元，利息以外之淨收益為36.03億元，淨收益總計為102.88億元，扣除呆帳淨提列3.57億元及營業費用66.18億元後，稅前淨利為33.13億元，稅後淨利為27.45億元。

二、信用評等結果

評等公司	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展望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7.01.18	長期：twA	短期：twA-1	穩定

三、107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1. 存款業務：因應電子支付潮流，強化VISA金融卡及帳戶功能（開辦「悠遊卡 A/C LINK」、「Apple Pay Debit Card」等業務），以提供存戶全方位之支付工具；強化ATM功能（開辦「ATM跨行存款」、「一卡通票證儲值功能」），以提供客戶多元化服務；持續舉辦VISA金融卡刷卡行銷活動，以提升客戶黏著度及活期性存款；針對目標客群規劃存款活動專案，以加強吸收活期性存款及拓展新客源。
2. 企金及外匯業務：積極拓展MIT企業，加強拜訪既有授信戶，透過客戶介紹其上下游廠商，增加拓展業務機會，並經常至分行鄰近工業區及廠（商）辦拜訪客戶或所屬工業區管理處，爭取授信往來；持續加強拓展工商企業貸款，優先承作具自償性之貸款及以生產事業為對象，並透過信保基金及徵取優質擔保品，增加債權保障；加強承作優質股票貸款；開發外匯業務客源，拓展進出口及匯兌業務以提升外匯利基及市佔率。
3. 消金業務：穩健推展房貸授信業務，慎選自住型且具資歷及還款能力之客戶為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主要對象；提高中古車購車貸款及原車貸款承作量，調整貸款種類比例，藉以提高平均貸放利率，增加盈餘；持續增加理貸專責AO人數及業務中心據點，聚焦及深耕優質客戶；持續推廣理貸業務行銷產品，並訂定策略性產品全面行銷。

4. 信用卡業務：增加規劃以年輕族群卡片為主軸之卡片，開拓年輕之新客群，提升申辦量、動卡率及市場占有率；持續數位信用卡商品之衍生應用及推廣，加強數位通路廣宣，吸引新世代消費者申辦；維持多元通路推廣，如聯名卡公司通路、員工推廣及增加網路申辦占比，提高市場佔有率；持續維護及強化頂級卡功能吸引高消費之客群申辦，提高動卡率；提高新客戶電子帳單申辦率，以降低實體帳單成本；積極於虛擬通路規劃聯邦日活動；新刷卡通路合作提升動卡次數、簽帳金額及有效卡率；擴大卡友小額信貸量，控制風險，增加營收。
5. 財富管理、保險代理及信託業務：提升財富管理業務理財商品銷量；深耕客戶關係，加強有效客戶之開發；結合大數據分析並與保險公司合作，依各類保險商品分析目標客群及成交因子，提升銷售效率；因應美元升息氣息濃厚，且美元保單與台幣保單有顯著利差，加強銷售美元保單，創造保險手收。
6. 數位金融業務：持續整合優化行動銀行服務，建置本行數位虛擬銀行，結合晶片卡、QR Code、LINE應用、便利商店通路等金流相關服務，規劃跨裝置、跨平台的數位金融應用，同時依循科技技術演進，投入相關人力於人工智慧、區塊鏈技術、生物辨識等新種金融服務研究；提昇數位虛擬銀行APP(含數位存款帳戶)之申請、使用人數；提供符合安控、穩定、具可擴充性的現代化客戶服務系統。
7. 證券金融業務：深耕法人客群的開發與經營，提升開戶數及業績量；加強推廣電子下單業務，提升電子交易比重。

(二) 通路拓展：

1. 本行國內共有90家營業據點，且為拓展海外經營版圖及擴大營運基磐，本行已獲金管會核准前往香港地區申設香港分行，將可因應市場國際化潮流。
2. 為提供客戶更便捷的服務，本行近年積極拓展行外ATM，希藉由通路之延伸，提昇本行品牌形象及知名度，106年底全行已設置行內外ATM共916台。

(三) 本行107年度預計營運目標

1.

業務項目	107年目標
存款業務(含外幣)	年底平均餘額新臺幣4,968億元
放款業務(不含信用卡業務)	年底平均餘額新臺幣3,527億元
外匯業務	年度承作量為62.34億美元

2. 營業績效相關指標提升：包括逾放比低於同業平均水準，及因應BASEL3規定，維持資本水準以提前符合108年各項資本比率標準，並維持穩定資金來源及高品質流動資產以符合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及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標準。

四、外在環境影響因素及未來發展策略

107年國內外景氣溫和復甦使得企業資金需求揚升，主要為政府辦理產業放款獎勵計畫、以及美國升息帶動國際間利率止跌之氛圍，使得利差觸底回升；加上我國銀行業放款結構調整，擴大中小企業客群，利差成長，拉高收益，並掌握實質的客戶需求，均為我國銀行業營運之利多因素。整體而言，除前述因素，金管會持續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協助國內金融業者擴展海外市場，以提升我國金融服務業及產業的整體競爭力外，

壹、致股東報告書

東南亞新興國家金融市場可發展之空間大，亦吸引我國銀行業前往布局，未來市場可望有明顯的拓展與業務成長。

展望未來，本行將持續採穩健中成長之策略，在風險可控前提下，善用各營業單位通路及行銷策略積極擴大各項業務營運規模，進而提升獲利。同時，堅持不懈的在地服務精神，建立聯邦品牌價值，朝優質銀行、永續經營的願景目標邁進。

承蒙各位股東多年的支持與愛護，本行全體同仁將繼續秉持「熱忱」、「穩健」、「效率」、「創新」之經營理念，提高服務品質並深化客戶關係，尚祈各位股東繼續不吝給予指導與鼓勵。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憲章



總經理

林鴻聯



貳、本行簡介

一、本行設立日期及沿革

設立日期：80 年 12 月 31 日

開業日期：81 年 1 月 21 日

資本額：新臺幣貳佰捌拾億伍仟壹佰伍拾貳萬肆仟貳佰柒拾元整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行是政府為推行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政策下，開放民營銀行設立之第三家銀行，在本行全體發起人本著開創永續經營及「熱忱」、「穩健」、「效率」、「創新」之經營理念，於民國 78 年 3 月 29 日成立籌備處，81 年 1 月 21 日正式開始對外營業，續於 84 年 9 月 19 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買賣，87 年 6 月 29 日股票正式掛牌上市，成為受社會大眾肯定及認同之上市公司。

為朝國際化目標邁進，本行分別於 87 年 2 月 25 日及 88 年 8 月 24 日在越南、香港成立越南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及香港代表人辦事處，並已於 101 年獲金管會核准前往香港地區開設香港分行，通路服務網將更加綿密，並可提供客戶更多元、便捷的服務。

為擴大營運通路及規模，本行於 94 年 3 月 19 日概括承受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於 99 年 8 月 16 日與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

本行為整合整體資源，強化管理及發揮經營綜效，經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26 日通過與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並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於 105 年 8 月 1 日完成合併，以聯邦銀行為存續公司，由聯邦銀行持續為原邦聯保經保戶提供服務。

至 107 年 3 月底止，本行國內共有 90 個營業據點，分別在大台北地區有 47 家、桃竹地區 18 家、中彰地區 10 家、嘉南地區 7 家及高屏地區 8 家，及 9 家證券分公司，並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

二、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情形

106 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行並無併購、重整之情形。

三、是否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

本行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隸屬金融控股公司成員。

四、董事及依銀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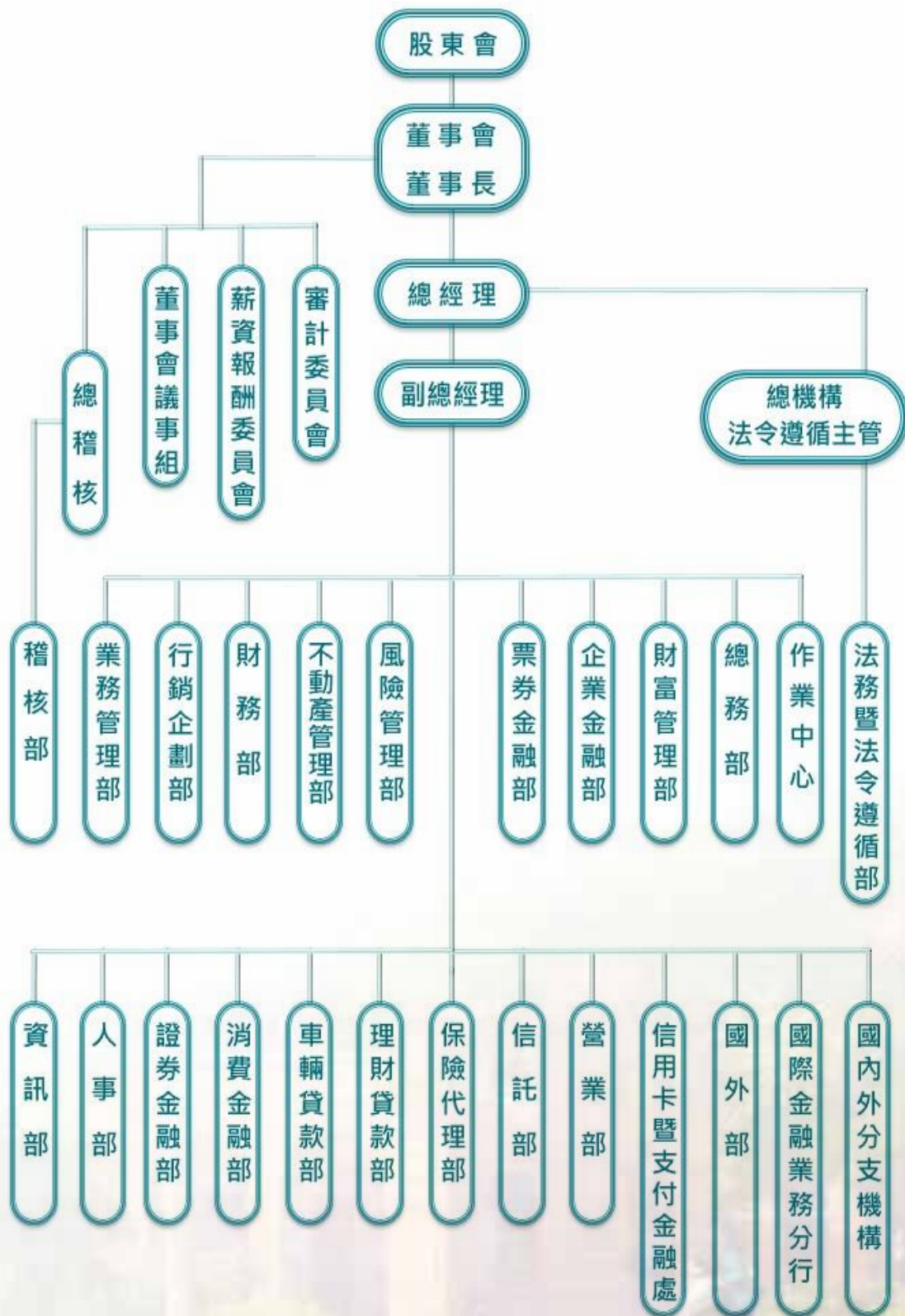
請參閱第 52 頁至第 55 頁「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七、董事、經理人及依銀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五、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此情形。

六、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銀行之影響

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體質，本行首度發行 100 億元甲種特別股，已順利募集完成，並於 106 年 12 月 1 日正式掛牌上市。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稽核部	掌理全行稽核檢查、內控制度之監督及督導等事項。
業務管理部	掌理組織制度、預算執行及存匯業務等事項。
行銷企劃部	掌理電子銀行業務規劃及各項業務推廣活動。
財務部	掌理資金調度運用、資產負債管理等事項。
不動產管理部	掌理不動產擔保品鑑估及承受不動產擔保物之管理事項。
風險管理部	掌理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管理等事項。
票券金融部	掌理票債券業務計劃推展、管理等事項。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掌理法令遵循事務之處理、全行訴訟、法律問題研究與諮詢及全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風險監控之規劃、督導與遵循等事項。
企業金融部	掌理企業金融授信業務計劃推展、管理等事項。
財富管理部	掌理財富管理業務推展、理財業務人員管理等事項。
總務部	掌理採購、財產管理及出納等事項。
作業中心	掌理相關業務之建檔、帳務處理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資訊部	掌理電腦業務系統設計、執行及維護等事項。
人事部	掌理人力業務規畫等事項。
證券金融部	掌理有價證券受託買賣、承銷申購等事項。
消費金融部	掌理消費性貸款業務計劃推展、管理等事項。
車輛貸款部	掌理車輛貸款業務計劃推展、管理等事項。
理財貸款部	掌理理財貸款業務計劃推展、管理等事項。
保險代理部	掌理保險代理業務計劃推展、管理等事項。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	掌理信用卡事業、支付金融產品及服務，並辦理相關小額授信之金融業務。
信託部	掌理信託業務、保管銀行及簽證作業等事項。
國外部	掌理外匯業務、海外分行之籌設與管理等事項。
營業部	掌理存款、放款、匯兌、代理、理財及保管箱等業務之營運事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基本資料

基準日：107年3月31日（持有股數基準日：107年4月1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普通股	股數	持股比例	普通股	股數	持股比例	普通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特別股	股數	持股比例	特別股	股數	持股比例	特別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憲章	男	104.6.26	3年	80.12.10		1,273,528	0.05		1,349,939	0.04		2,116,949	0.07	0	0	台灣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總經理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董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獨立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王高津	男	104.6.26	3年	98.06.19		0	0		0	0		0	0	0	0	美國北達科他州立大學研究所畢業 台灣銀行副總經理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全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振雄	男	104.6.26	3年	101.6.22		117,952,491	4.81		125,029,640	4.45		2,598,056	0.09	0	0	國防醫學院畢業 國際扶輪社理事長	無。	無	無	無
								0	0		4,245,959	0.15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盧仁發	男	104.6.26	3年	98.06.19		0	0		0	0		0	0	0	0	司法官訓練所第四期結業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國璋	男	104.6.26	3年	104.6.26		28,802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畢業 聯邦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李玉泉	男	104.6.26	3年	98.06.19		3,319,828	0.13		3,519,017	0.12		0	0	0	0	師範大學畢業 第一銀行監察人	台灣第一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普通股	股數	持股比率	普通股	股數	持股比率	普通股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特別股	股數	持股比率	特別股	股數	持股比率	特別股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聯邦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鴻聯	男	104.6.26	3年	80.12.10		85,755,684	3.49		90,901,025	3.24		5,594,725	0.19	0	0	台灣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總經理	聯邦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聯邦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友邦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素鳳	女	104.6.26	3年	83.06.01		35,823,584	1.46		37,972,999	1.35		3,535	0	0	0	台北商職畢業 天聖投資(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吉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進富	男	104.6.26	3年	101.6.22		89,135,105	3.63		97,059,211	3.46		0	0	0	0	台北工職畢業 立昌窯業(股)公司董事	立昌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寶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暫缺	-	104.6.26	3年	95.06.09		85,815,817	3.50		90,964,766	3.24		0	0	0	0	-	-	無	無	無
								0	0		5,586,760	0.19		0	0	0	0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普通股	股數	持股比率	普通股	股數	持股比率	普通股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特別股	股數	持股比率	特別股	股數	持股比率	特別股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百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賜勇	男	104.6.26	3年	104.6.26		125,454,092	5.11		132,981,337	4.74		1,789,696	0.06	0	0	師範大學畢業 鴻邦建設企業(有)公司董事	聯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綠島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上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瓏山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瓏山林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鴻業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鴻邦建設企業有限公司經理人、瓏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康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國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百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鉅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瓏山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聯邦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8,167,281	0.29		0	0	0	0					

參、公司治理報告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友邦有限公司	林鴻邦、林鴻聯
聯邦建設企業(股)公司	林張素娥、林鴻堯
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林秋子、李秀卿
全成投資有限公司	李宗瑜、林鴻堯
吉順投資有限公司	陳志棟、聯邦建設企業(股)公司
百盛投資有限公司	林賜勇、李秀卿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聯邦建設企業(股)公司	林張素娥、林鴻堯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憲章			✓	✓		✓	✓	✓		✓	✓	✓	✓	-
王高津			✓	✓	✓	✓	✓	✓	✓	✓	✓	✓	✓	-
江振雄			✓	✓	✓	✓	✓	✓	✓	✓	✓	✓		-
盧仁發		✓	✓	✓	✓	✓	✓	✓	✓	✓	✓	✓	✓	-
李國璋			✓	✓	✓	✓	✓	✓	✓	✓	✓	✓	✓	-
劉進富			✓	✓	✓	✓	✓	✓		✓	✓	✓		-
李玉泉			✓	✓	✓	✓	✓	✓		✓	✓	✓	✓	-
林鴻聯			✓			✓		✓		✓	✓	✓		-
曹素鳳			✓	✓	✓	✓	✓			✓	✓	✓		-
林賜勇			✓	✓	✓	✓	✓			✓	✓	✓		-

註1：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項目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打“✓”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參、公司治理報告

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 董事訓練資料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長	李憲章	106/06/26	106/06/26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司治理下之董事監察人法律責任)	3	是
董事長	李憲章	106/11/27	106/11/27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解析)	3	是
獨立常務董事	王高津	106/06/26	106/06/26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司治理下之董事監察人法律責任)	3	是
獨立常務董事	王高津	106/11/27	106/11/27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解析)	3	是
常務董事	江振雄	106/06/26	106/06/26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司治理下之董事監察人法律責任)	3	是
常務董事	江振雄	106/11/27	106/11/27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解析)	3	是
獨立董事	盧仁發	106/06/26	106/06/26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司治理下之董事監察人法律責任)	3	是
獨立董事	盧仁發	106/11/27	106/11/27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解析)	3	是
獨立董事	李國璋	106/06/26	106/06/26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司治理下之董事監察人法律責任)	3	是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獨立董事	李國璋	106/11/27	106/11/27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解析)	3	是
董事	劉進富	106/06/26	106/06/26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司治理下之董事監察人法律責任)	3	是
董事	劉進富	106/11/27	106/11/27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解析)	3	是
董事	李玉泉	106/06/26	106/06/26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司治理下之董事監察人法律責任)	3	是
董事	李玉泉	106/11/27	106/11/27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解析)	3	是
董事	林鴻聯	106/06/26	106/06/26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司治理下之董事監察人法律責任)	3	是
董事	林鴻聯	106/11/27	106/11/27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解析)	3	是
董事	曹素鳳	106/06/26	106/06/26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司治理下之董事監察人法律責任)	3	是
董事	曹素鳳	106/11/27	106/11/27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解析)	3	是
董事	林賜勇	106/06/26	106/06/26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司治理下之董事監察人法律責任)	3	是
董事	林賜勇	106/11/27	106/11/27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解析)	3	是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07 年 3 月 31 日（持有股數基準日：107 年 4 月 10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普 通 股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特 別 股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鴻聯	男	95.08.02		5,594,725	0.19	0	0	0	0	台灣大學研究所畢 聯邦銀行副總經理	聯邦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聯邦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詹英柏	男	95.07.01		385,753	0.01	0	0	0	0	淡江文理學院畢 聯邦銀行協理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20,00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涂洪茂	男	95.07.01		233,506	0	0	0	0	0	中國文化學院畢 聯邦銀行協理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劉振隅	男	99.07.01		42,749	0	0	0	0	0	德明商專畢 聯邦銀行協理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無	無	無
						20,00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許維文	男	107.03.26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研究所畢 農委會農業金融局局長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總稽核	中 華 民 國	康國寶	男	99.11.01		34,874	0	0	0	0	0	交通大學畢 聯邦銀行東北台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2,141	0	0	0	0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清文	男	106.06.01		22,425	0	0	0	0	0	東吳大學畢 聯邦銀行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10,000	0	0	0	0	0					
協理兼消費金融部經理	中 華 民 國	謝政助	男	106.07.01		312,139	0.01	0	0	0	0	澳洲南澳大學研究所畢 聯邦銀行協理兼車輛貸款部經理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聯邦融資開曼公司董事、新亞投資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65,000	0	0	0	0	0					
總行行政管理經理	中 華 民 國	簡鴻明	男	95.06.26		100,330	0	0	0	0	0	板橋高中畢 聯邦銀行新莊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20,000	0	0	0	0	0					
業務管理部經理	中 華 民 國	楊巨昌	男	95.06.22		31,425	0	0	0	0	0	東海大學研究所畢 聯邦銀行業務管理部副理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28,930	0	0	0	0	0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普通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特別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理財貸款部經理	中華民國	湯碧秋	女	93.03.22		66,361	0	0	0	0	0	美國孟斐斯州立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消費金融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信託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蔡漢朝	男	95.06.22		253,012	0	2,005	0	0	0	中原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業務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10,000	0	0	0	0	0					
財富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許挺苑	女	94.11.21		26,283	0	0	0	0	0	加拿大皇家大學研究所畢業 美商安泰人壽業務發展部協理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10,000	0	0	0	0	0					
證券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惠琴	女	102.03.2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畢業 第一金證券豐原分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3,000	0	0	0	0	0					
票券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耀先	男	99.08.16		87,809	0	0	0	0	0	逢甲工商學院畢業 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16,000	0	0	0	0	0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程文治	男	105.03.16		19,60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財務部副理兼資金科科長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企業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珏伶	女	103.04.01		31,913	0	0	0	0	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企業金融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10,000	0	0	0	0	0					
車輛貸款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杜順呈	男	106.07.01		10,175	0	0	0	0	0	中興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車輛貸款部法務科科長	無	無	無	無
						12,000	0	4,000	0	0	0					
不動產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男	男	93.03.05		621	0	0	0	0	0	政治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迴龍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6,000	0	0	0	0	0					
行銷企劃部經理	中華民國	高怡君	女	104.08.01		6,275	0	0	0	0	0	政治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業務管理科科長	無	無	無	無
						20,000	0	0	0	0	0					
資訊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峰榮	男	95.07.01		90,833	0	0	0	0	0	台灣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資訊部副理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人事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曉錚	男	88.12.01		31,995	0	0	0	0	0	中興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人事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總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祐逞	男	92.10.01		137,041	0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畢業 聯邦銀行總務部副理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作業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薛淑鳳	女	94.09.06		23,598	0	2,149	0	0	0	政治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新店分行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10,000	0	0	0	0	0					
國外部經理	中華民國	曾孟雲	女	99.09.01		20,499	0	0	0	0	0	美國聖荷西大學研究所畢業 日盛銀行國外部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協理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無	無	無
						2,000	0	0	0	0	0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普通股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特別股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兼香港辦事處兼越南辦事處代表	中 華 民 國	盧美芝	女	99.09.01		53,148	0	0	0	0	0	英國伯明罕大學研究所畢 聯邦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副理兼香港辦事處代表兼越南辦事處代表	無	無	無	無
						8,000	0	0	0	0	0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執行長	中 華 民 國	熊令容	女	105.06.15		0	0	0	0	0	0	紐澤西理工學院研究所畢 花旗銀行資深副總裁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風險管理部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惠雯	女	105.08.24		15,44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畢 聯邦銀行風險管理部綜合管理科科长	無	無	無	無
						2,000	0	2,000	0	0	0					
保險代理部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冠鉉	男	106.12.01		11,403	0	0	0	0	0	淡江大學畢 聯邦銀行田心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10,700	0	0	0	0	0					
台北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盧文娟	女	106.06.01		54,579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研究所畢 聯邦銀行忠孝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營業部經理	中 華 民 國	鄭仁宗	男	102.05.16		24,651	0	0	0	0	0	政治大學畢 聯邦銀行桃園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1,513	0	0	0	0	0					
協理兼桃園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劉慶壽	男	102.05.16		43,360	0	0	0	0	0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畢 聯邦銀行桃鶯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45,663	0	0	0	0	0					
台中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弘明	男	106.12.01		34,427	0	244	0	0	0	逢甲大學畢 聯邦銀行五股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16,114	0	26,000	0	0	0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蔡俊輝	男	106.06.01		43,355	0	0	0	0	0	輔仁大學研究所畢 聯邦銀行新莊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29,662	0	0	0	0	0					
中壢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鍾榮祥	男	106.12.01		21,252	0	0	0	0	0	逢甲大學畢 聯邦銀行高榮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1,305	0	0	0	0	0					
三重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嘉偉	男	104.11.16		13,792	0	0	0	0	0	東海大學畢 聯邦銀行微風簡易型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14,000	0	0	0	0	0					
東台北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國綸	男	106.06.01		20,783	0	0	0	0	0	美國達拉斯大學研究所畢 聯邦銀行蘆洲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高雄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楓麗	女	106.12.01		50,48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畢 聯邦銀行苓雅分行經理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普通股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特別股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尉雄	男	98.04.01		15,455	0	0	0	0	0	崇右企業管理專校畢業 聯邦銀行台北企金區域中心業務副理	無	無	無	無
						16,000	0	0	0	0	0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玉秀	女	106.12.01		30,957	0	0	0	0	0	崑山科技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南台南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20,000	0	0	0					
員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文瑞	男	102.04.01		15,932	0	0	0	0	0	淡江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票券金融部派駐 民權分行主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仁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紀文卿	女	98.11.16		66,932	0	0	0	0	0	美國德州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公館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南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儒基	男	105.03.21		19,169	0	0	0	0	0	逢甲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迴龍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10,000	0	0	0	0	0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正賢	男	106.05.15		11,769	0	0	0	0	0	淡水工商專校畢業 聯邦銀行新竹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6,722	0	0	0	0	0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飛崑	男	106.06.01		21,654	0	0	0	0	0	淡江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台北企金區域中心區經理	無	無	無	無
						21,329	0	0	0	0	0					
九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雅雲	女	106.03.27		6,103	0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高雄分行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雙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長禎	男	101.07.09		16,23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新店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4,000	0	0	0	0	0					
迴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光義	男	106.12.01		26,00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田心分行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11,596	0	4,000	0	0	0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良圭	男	102.08.12		0	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畢業 摩根投信台南分公司負責人(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公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芳妮	女	103.04.01		18,643	0	0	0	0	0	中央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企業金融部企劃管理科科長 兼業務推展科科長	無	無	無	無
						5,000	0	0	0	0	0					
內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彭森永	男	102.04.01		35,851	0	8,797	0	0	0	清雲科技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敦化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忠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志忠	男	106.06.01		4,173	0	0	0	0	0	交通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東台北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100,000	0	0	0	0	0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普通股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特別股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朱文賢	男	106.06.01		21,51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畢 聯邦銀行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20,000	0	0	0	0	0					
鳳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妙慧	女	106.12.01		97,612	0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研究所畢 聯邦銀行北高雄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桃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志強	男	102.05.16		72,402	0	16,422	0	0	0	交通大學畢 聯邦銀行大竹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5,008	0	0	0					
龍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清安	男	98.12.01		40,095	0	0	0	0	0	中央大學研究所畢 聯邦銀行內壢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時顯	男	101.07.09		6,026	0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畢 元大銀行新店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大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妙娟	女	98.01.01		20,554	0	0	0	0	0	致理商專畢 聯邦銀行消費金融部派駐 仁愛分行消費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無
						7,262	0	0	0	0	0					
中山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宜燕	女	102.11.25		15,984	0	0	0	0	0	實踐大學畢 聯邦銀行營業部襄理	無	無	無	無
						8,981	0	0	0	0	0					
文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金大宇	男	106.12.01		46,345	0	0	0	0	0	淡江文理學院畢 聯邦銀行豐原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12,846	0	0	0	0	0					
健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大為	男	98.12.06		20,006	0	0	0	0	0	淡江大學研究所畢 聯邦銀行新竹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20,000	0	0	0	0	0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輝	男	106.12.01		51,983	0	0	0	0	0	淡江大學畢 聯邦銀行永春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19,192	0	0	0	0	0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勤民	男	100.11.01		347,310	0.01	0	0	0	0	中原大學畢 聯邦銀行和平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4,000	0	0	0	0	0					
大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長勇	男	106.12.01		174,851	0	0	0	0	0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畢 聯邦銀行中壢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10,738	0	0	0	0	0					
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俊賢	男	106.12.01		502	0	0	0	0	0	中興大學畢 聯邦銀行保險代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6,000	0	0	0	0	0					
中港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素慧	女	106.06.01		51,899	0	0	0	0	0	龍華科技大學畢 聯邦銀行消費金融部派駐迴龍分行消費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普通股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特別股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通化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劉良文	男	106.05.15		11	0	0	0	0	0	延平中學附設高商部畢 聯邦銀行通化簡易型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士東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蘇秀雲	女	106.12.01		19,399	0	0	0	0	0	美國達拉斯浸信大學研究所畢 聯邦銀行永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17,191	0	0	0	0	0					
微風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周聖修	男	104.11.16		9,786	0	0	0	0	0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畢 聯邦銀行消費金融部派駐仁愛分行消費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無
						14,000	0	0	0	0	0					
長春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洪銘燦	男	105.08.29		12,334	0	0	0	0	0	文化大學畢 聯邦銀行內湖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5,000	0	0	0	0	0					
松江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建隆	男	102.11.25		107,273	0	0	0	0	0	真理大學研究所畢 聯邦銀行微風簡易型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14,588	0	0	0	0	0					
大安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建輝	男	100.11.01		14,947	0	0	0	0	0	東吳大學畢 聯邦銀行消費金融部派駐仁愛分行消費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永吉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少莆	女	100.07.16		38,618	0	0	0	0	0	中興大學畢 聯邦銀行消費金融部派駐忠孝分行消費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無
						5,000	0	0	0	0	0					
文林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郭玉玲	女	97.11.01		71,402	0	0	0	0	0	德明商專畢 聯邦銀行消費金融部副理兼汽貸科科長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東門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高偉恭	男	104.11.16		44,139	0	416	0	0	0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畢 聯邦銀行消費金融部派駐中和分行消費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無
						16,710	0	0	0	0	0					
敦化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蔡英楷	男	102.04.01		13,249	0	0	0	0	0	龍華技術學院畢 聯邦銀行消費金融部派駐南京東路分行消費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無
						1,243	0	50,000	0	0	0					
西湖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洪郁帆	女	105.03.21		16,565	0	513	0	0	0	東吳大學畢 聯邦銀行營業部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北投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江文期	男	103.11.17		10,896	0	6,958	0	0	0	交通大學畢 聯邦銀行消費金融部派駐仁愛分行消費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無
						0	0	10,000	0	0	0					
北三重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盧世文	男	106.12.01		14,184	0	7,003	0	0	0	德明商專畢 聯邦銀行富國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普通股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特別股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後埔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春綢	女	106.12.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東台北分行分行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20,000	0	0	0	0	0					
北中和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芷好	女	105.03.21		25	0	0	0	0	0	政治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中和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富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淑燕	女	106.12.01		14,662	0	0	0	0	0	彰化高商畢業 聯邦銀行後埔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朝全	男	105.05.17		12,926	0	0	0	0	0	佛光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五股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10,793	0	0	0	0	0					
汐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坤城	男	106.12.01		19,859	0	0	0	0	0	中興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土城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11,219	0	10,000	0	0	0					
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國光	男	104.01.05		13,137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畢業 聯邦銀行消費金融部派駐大業分行消費貸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無
						8,000	0	6,000	0	0	0					
北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瑞麟	男	104.01.05		72,820	0	1,000	0	0	0	淡江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北桃園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協理兼北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鎮評	男	106.12.01		32,673	0	0	0	0	0	東海大學博士畢業 聯邦銀行民權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惠芬	女	106.12.01		101,317	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北台中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西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孟霞	女	106.12.01		62,820	0	0	0	0	0	草屯商工畢業 聯邦銀行台中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興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建宗	男	105.08.29		32,105	0	0	0	0	0	僑光技術學院畢業 聯邦銀行北屯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真仁	男	106.06.01		20,040	0	0	0	0	0	東海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派駐民權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3,000	0	0	0	0	0					
南員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戊垣	男	94.03.19		51,543	0	0	0	0	0	大葉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國民現金部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20,000	0	0	0	0	0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普 通 股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特 別 股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東嘉義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顏山智	男	94.03.19		61,319	0	3,542	0	0	0	嘉義大學研究所畢 聯邦銀行國民現金部資深襄理	中冠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17,766	0	6,217	0	0	0					
府城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炳輝	男	106.12.01		22,796	0	0	0	0	0	真理大學畢 聯邦銀行台南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20,000	0	0	0	0	0					
豐原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鍾文琳	女	106.12.01		27,678	0	0	0	0	0	成功大學畢 聯邦銀行文心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3,000	0	0	0	0	0					
富強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緒生	男	106.12.01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畢 聯邦銀行開元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開元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邱國忠	男	106.12.01		74,200	0	0	0	0	0	南台科技大學研究所畢 聯邦銀行富強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4,557	0	5,000	0	0	0					
南台南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邱嬭珍	女	106.12.01		22,545	0	0	0	0	0	高雄工商專校畢 聯邦銀行法務暨法令遵循部派駐南區法務中心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3,384	0	0	0	0	0					
苓雅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顏顯明	男	106.12.01		1,429	0	0	0	0	0	逢甲大學畢 聯邦銀行府城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北高雄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文堅	男	106.12.01		10,000	0	10,000	0	0	0	東吳大學畢 聯邦銀行高雄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614	0	614	0	0	0					
三民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何翊文	男	106.12.01		5,858	0	0	0	0	0	中興大學研究所畢 聯邦銀行五甲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16,000	0	0	0	0	0					
五甲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蔡滋媛	女	106.12.01		20,13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畢 聯邦銀行三民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20,000	0	0	0	0	0					
屏東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朱琦芳	女	103.03.19		11,026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研究所畢 聯邦銀行屏東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8,000	0	0	0	0	0					
和平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廖彩伶	女	100.11.01		0	0	0	0	0	0	台北商專畢 聯邦銀行大安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永春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謝秀蘭	女	106.12.01		36,000	0	0	0	0	0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畢 聯邦銀行林口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12,211	0	0	0	0	0					
田心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蔡德慶	男	106.12.01		127,843	0	0	0	0	0	開南商工畢 聯邦銀行北三重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21,851	0	0	0	0	0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普通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特別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安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長貴	男	98.12.01		73,653	0	0	0	0	0	逢甲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士東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8,523	0	4,000	0	0	0					
大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玲	女	102.05.16		28,510	0	0	0	0	0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畢業 聯邦銀行大竹分行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8,000	0	0	0	0	0					
龜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路國義	男	105.03.21		7,644	0	0	0	0	0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畢業 聯邦銀行企業金融部派駐桃園企金區域中心業務副理	無	無	無	無
						90,469	0	20,000	0	0	0					
林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承發	男	106.12.01		13,907	0	0	0	0	0	淡江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林口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五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炎柔	男	106.12.01		28,744	0	0	0	0	0	十信工商畢業 聯邦銀行汐止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高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歐怡和	男	106.12.01		12,232	0	21,040	0	0	0	中興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高榮分行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14,000	0	0	0	0	0					
大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州	男	106.06.01		17,421	0	0	0	0	0	元智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不動產管理部派駐桃園鑑估中心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15,069	0	0	0	0	0					
蘆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魏趨師	男	106.12.01		16,756	0	0	0	0	0	逢甲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大園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7,029	0	0	0	0	0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慶雄	男	106.12.01		14,983	0	0	0	0	0	輔仁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迴龍分行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0	0	6,000	0	0	0					
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長富	男	99.3.30		17,001	0	0	0	0	0	逢甲大學畢業 渣打銀行中小企業金融風險管理部助理副總裁	無	無	無	無
						1,044	0	20,000	0	0	0					
集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士福	男	104.08.01		25,564	0	4,256	0	0	0	輔仁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集賢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0	0	14,000	0	0	0					
三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卓嘉瑜	女	102.08.05		16,248	0	0	0	0	0	元智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消費金融部派駐桃鶯分行消費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無
						6,000	0	0	0	0	0					
東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建忠	男	103.01.07		11,187	0	0	0	0	0	東吳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台北企金區域中心業務副理	無	無	無	無
						14,687	0	100,000	0	0	0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之酬金及級距表

1. 董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董事長	李憲章	8,789	0	0	3,041	2,494	0.52	0	0	0	0	0.52	無	
獨立常務董事	王高津													
常務董事	全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振雄													
獨立董事	盧仁發													
董事	吉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進富													
董事	李玉泉													
董事	聯邦建設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林鴻聯													
董事	友邦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素鳳													
董事	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百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賜勇													
獨立董事	李國璋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2：給付司機2人報酬：新臺幣744仟元。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參、公司治理報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王高津、江振雄、盧仁發、劉進富、寶興投資有限公司、林鴻聯、曹素鳳、李國璋	王高津、江振雄、盧仁發、劉進富、寶興投資有限公司、林鴻聯、曹素鳳、李國璋	王高津、江振雄、盧仁發、劉進富、寶興投資有限公司、林鴻聯、曹素鳳、李國璋	王高津、江振雄、盧仁發、劉進富、寶興投資有限公司、林鴻聯、曹素鳳、李國璋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李憲章	李憲章	李憲章	李憲章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參、公司治理報告

2.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酬金及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 金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鴻聯	12,858	12,858	5,147	5,147	4,305	4,305	561	0	561	0	0.83	0.83	無
副總經理	詹英柏													
副總經理	涂洪茂													
副總經理	劉振隅													
總稽核	康國寶													
總機構法令遵 循主管	陳清文													
總機構法令遵 循主管	高耀宗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2：給付司機 3 人報酬：新臺幣 2,169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副總經理、 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酬金 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 千元	林鴻聯、陳清文	林鴻聯、陳清文
2,000 千元(含)~5,000 千元(不含)	詹英柏、涂洪茂、劉振隅、康國寶	詹英柏、涂洪茂、劉振隅、康國寶
5,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不含)	高耀宗	高耀宗
總計	7 人	7 人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註)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經理人請參閱第 13 頁至 第 21 頁之「總經理、副總 經理、總稽核、協理、各 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	6,793	6,793	0.25

註：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四)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行 105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酬金為新臺幣 31,83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仟元，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1.20%。

2. 本行 106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酬金為新臺幣 37,195 仟元，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1.34%。
3. 本行支付董事酬金主要為出席費及報酬，酬金給付標準採固定金額支付，另依公司獲利情形及個人表現發給董事酬勞金；總經理未支領任何酬勞金，副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酬金依其個別專業資歷、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同時參酌同業薪資標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議定，程序均依本行現行之規章訂定，除每月固定給付底薪、津貼外，另依整體營運成果及個人績效，核發年終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使副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之薪酬與公司經營績效密切相關，如遇重大風險事件足以影響公司商譽、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之發生時，將影響渠等人員獎金之核發，並由本行風險管理部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呈報風險控管概況及曝險程度。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李憲章	6	0	100%	
獨立常務董事	王高津	6	0	100%	
常務董事	全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振雄	6	0	100%	
獨立董事	盧仁發	6	0	100%	
獨立董事	李國璋	5	1	83.33%	
董事	李玉泉	2	0	33.33%	
董事	聯邦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聯	4	0	66.66%	
董事	友邦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素鳳	6	0	100%	
董事	吉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進富	5	0	83.33%	
董事	百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賜勇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01.18	第 9 屆第 12 次	1. 修訂本行「法令遵循政策」。 2. 修訂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 「106 年度續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行財務報表與所得稅結算查核申報等相關事宜」。	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修訂本行「內部稽核制度」。 5. 「106 年度全行及各業務別營業預算及各項業務之營運方針」。	
106.03.22	第 9 屆第 13 次	1. 修訂「產業授信部位限額及損失限額」。 2. 修訂本行「集團企業授信風險管理辦法」。 3. 修訂本行「各級人員授信權責劃分辦法」及「TMU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額度”之授信權責及徵授信作業規定」。 4. 修訂「外幣有價證券投資處理準則」。 5. 修訂「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準則」。 6. 修訂「辦理結構型投資組合作業處理要點」。 7. 修訂「新臺幣與外幣/外幣與外幣間匯率交換業務作業處理要點」。 8.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 修訂「不動產擔保貸款授信限額」。 10. 修訂「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 11. 「105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及稽核部整體評估檢查報告以及全年辦理稽核業務查核評估結果」。 12.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13. 「105 年度盈餘分派」。 14.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15. 修訂「公司章程」。 16. 「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5.10	第 9 屆第 14 次	1.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債券自營『內部控制制度』」。 2.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 3. 訂定本行「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有價證券作業辦法」。 4. 修訂「理財貸款業務轉列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作業要點」。 5. 修訂本行「組織規程」。 6.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7. 「106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6.28	第 9 屆第 15 次	1.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公司治理報告

		2. 「106 年度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 3. 「擬辦理本行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106.08.23	第 9 屆第 16 次	1.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 2. 修訂本行「理財貸款業務放款定價政策」。 3. 修訂本行「車輛貸款業務績效考核辦法」。 4. 修訂「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處理手冊」。 5. 修訂本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 6. 修訂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 7. 擬向金管會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 8. 修訂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範」。 9. 訂定本行「董事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0. 修訂本行「工作規則」。 11. 修訂本行「公平待客政策」、「公平待客執行策略」。 12. 修訂本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 13. 修訂本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防制計畫政策」及「風險評估報告及風險防制計畫」。 14. 修訂本行「內部稽核制度」。 15.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左列事項 1.~2.、4.~6. 及 8.~15.：無異議照案通過。 左列事項 3.：王獨立常務董事高津：本人對本案無意見，惟建議嗣後辦法之修訂得參考同業做法將更為周全。 本行處理情形：嗣後將注意辦理。 左列事項 7.：王獨立常務董事高津：本人對本案無意見，惟是否先將現行經營績效較差之分行辦理遷移？ 本行處理情形：因本次申請新設地區未包含台北市及新北市，為建置全台完整通路，除提出本案之申請外，對於現有績效不理想或地點鄰近之營業單位亦將進行遷移之評估。
106.11.08	第 9 屆第 17 次	1. 修訂本行「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有價證券作業辦法」。 2. 修訂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3. 修訂本行「各級人員授信權責劃分辦法」及「TMU/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額度」之授信權責及徵授信作業規定。 4. 修訂本行「銀行法對行員及關係人授信之限制」。 5. 修訂本行「同一法人、集團企業及產	左列事項 1.~12.、14. 及 15.：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公司治理報告

		業別之授信及投資限額管理辦法」。 6. 修訂本行「投資政策」。 7. 修訂本行「對子公司之監理控制作業準則」。 8. 修訂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準則」。 9. 本行現金增資所發行之甲種特別股，其後續之資本結構規劃。 10. 修訂本行「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 11. 修訂「本行運用主管機關金融檢查報告內部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 12. 「107 年度之稽核計畫」。 13. 「本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6 年上半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擬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等四人簽署該內控制度聲明書」。 14. 「本行 106 年第 3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5. 「本行前行員自首冒貸乙案之具體改善措施報告及存款開戶暨徵授信作業流程增訂控管措施彙整表」。	左列事 13.：王獨立常務董事高津：附件一主要係聲明本行已依規採行內控與管理，並就該制度進行評估以確認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惟該聲明書之標題敘明設計及執行部分未為有效，是否妥適？ 本行處理情形：因已就自行評估應加強事項及改善措施敘明於第五點，及逕予自行修正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 9 屆第 12 次	不動產承租案件	江振雄、林鴻聯、曹素鳳、劉進富及林賜勇	利害關係人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9 屆第 13 次	授信案件	劉進富	利害關係人	劉董事進富請假未出席，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9 屆第 14 次	不動產承租案件	江振雄、林鴻聯、曹素鳳、劉進富	利害關係人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行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設有獨立董事三席，並訂有「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準則」以供遵循；另為健全本行之公司治理及

參、公司治理報告

強化董事會功能，於 104 年 6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訂有相關組織規程以供遵循。

- (二) 本行董事會項下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有「聯邦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供遵循；該委員會主要職掌為訂定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國璋	5	1	83.33%	
獨立董事	盧仁發	6	0	100%	
獨立常務董事	王高津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6.01.18	第 1 屆第 9 次	1. 106 年度續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行財務報表與所得稅結算查核申報等相關事宜。 2. 修訂本行「自行查核工作要點」。 3. 修訂本行「內部稽核制度」。	1. 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提請董事會決議。
106.03.22	第 1 屆第 10 次	1. 修訂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準則」。 2. 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 本行 105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及稽核部整體評估檢查報告以及全年辦理稽核業務查核評估結果。 4. 本行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5. 本行 105 年度盈餘分派。 6. 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	1. 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提請董事會決議。
106.05.10	第 1 屆第 11 次	1.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之債券自營內部控制制度」。	1. 左列事項：王委員高津：因係依據主管機關

參、公司治理報告

		2.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	來函修訂，建議就提案說明及相關檢附資料應統一，以利審議。另，第2案之附件2漏未標明，請補正。 本行處理情形：逕予自行補正，嗣後並將注意辦理。 2. 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提請董事會追認。
106.06.28	第1屆第12次	1.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2. 擬辦理本行106年現金增資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1. 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提請董事會決議。
106.08.23	第1屆第13次	1.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 2. 修訂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議事規範」。 3. 修訂本行「內部稽核制度」。 4. 本行106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1. 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提請董事會追認或決議。
106.11.08	第1屆第14次	1. 修訂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 修訂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準則」。 3. 本行107年度之稽核計畫。 4. 本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06上半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案，擬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等四人簽署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左列事項3：王委員高津：請說明本次之查核計畫第6頁(2)查核環球銀行間金融電訊網路系統(SWIFT)之查核內容與原先有何差異？ 本行答覆：原先SWIFT僅就國外部之作業情形辦理查核，去年中央銀行針對SWIFT作業訂定注意事項，本行已依該注意事項辦理，並對於國外部及資訊部辦理查核。 2. 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提請董事會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總稽核除列席董事會與審計委員外，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執行情形、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內部稽核單位有關年度稽核計畫以書面交付審計委員會核議、每半年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由稽核人員與獨立董事舉辦座談會及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情形
106.01.18	105 年下半年度稽核部工作報告，定期報告稽核業務之執行情形。	1. 准予備查。 2. 提請董事會備查。
106.03.22	每半年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由稽核人員與獨立董事舉辦座談會。	針對座談會獨立董事意見追蹤執行情形，並將會議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106.08.23	每半年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由稽核人員與獨立董事舉辦座談會。	針對座談會獨立董事意見追蹤執行情形，並將會議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106.08.23	106 年上半年度稽核部工作報告，定期報告稽核業務之執行情形。	1. 准予備查。 2. 提請董事會備查。
106.11.08	107 年度稽核計畫。	1. 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提請董事會決議。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行簽證會計師每半年定期就財務報告之查核方式及重大查核調整事項於審計委員會提出說明，並與獨立董事就相關議題進行溝通。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情形
106.3.22	會計師就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調整事項進行說明，並就本行財務、業務進行雙向溝通。	本行於第 1 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邀請會計師會同本行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就銀行財務、業務進行說明及雙向溝通，並完成財務報表之審議。
106.8.23	會計師就 106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調整事項進行說明，並就本行財務、業務進行雙向溝通。	本行於第 1 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邀請會計師會同本行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就銀行財務、業務進行說明及雙向溝通，並完成財務報表之審議。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網站：<http://www.ubot.com.tw>。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行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電子郵件信箱，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若有糾紛之情事將委由本行法律顧問處理，前述發言人之聯繫方式於本行網站上之「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及本行年報首頁揭露之。另，本行設有電子服務中心，其主要掌理客戶來電之問題解答及處理，顧客申訴、意見處理，及各項轉辦業務之追蹤管理。故有關本行業務諮詢及股東建議或爭議事項，亦可經此由客服人員視情況轉洽相關單位辦理。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V		(二)依據每次股東停止過戶後之股東名冊及依證交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每月向證券交易所申報股權異動資訊，隨時掌握主要股東持股情形。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行與關係企業授信往來係遵行銀行法利害關係人之規定，授信以外交易往來，本行訂有「聯邦商業銀行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之作業準則」，對於與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之風險管理政策均有規範。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1. 本行於104年3月18日第8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四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行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無差異。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2. 衡諸本行第9屆董事成員名單，除有1名女性成員外，長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者有李憲章、李玉泉、王高津、李國璋、江振雄及林鴻聯；金融業歷練豐富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李憲章、王高津及李國璋；法學素養深厚曾任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者有盧仁發；至於曹素鳳、劉進富、林賜勇則長於領導及行政管理。 3.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二) 1. 本行業於100年8月24日第7屆第19次董事會依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供遵循。 2. 本行業於104年6月26日第9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依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供遵循。 3. 另為強化管理機制，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自動化作業委員會」、「投資暨授信審議委員會」、「逾期授信、催收款及呆帳清理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等，其決議事項皆依分層負責辦法提報相關層級。 (三)本行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如下，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審議。 1. 其未擔任本行之董事、經理人或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2. 其與本行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3. 其未連續擔任本行之簽證會計師達七年。 4. 已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經審核，本行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皆符合公司治理之獨立性要求。	無差異。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本行設有董事會議事組，隸屬董事會負責董事會會議相關事宜。 二、本行業務管理部為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並由督導業務管理部之副總經理負責督導，其具備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前述公司治理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 三、106年執行情形： 1.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2. 依法辦理董事會會議相關事宜。 3.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4. 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5.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相關資料。 6. 修訂公司章程。 7.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職責範疇準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範。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V		本行於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關係人(包括員工、投資人、客戶、供應商等)得透過信函、電話、傳真、網路等方式聯繫本行，溝通管道均順暢。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V		(一)已於本行網站(http://www.ubot.com.tw)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法人說明會事宜，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揭露有關資訊。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V		(二)資訊揭露方式 1. 由專責部門負責網站之資訊蒐集及揭露，並設有英文網站供投資大眾參考。 2. 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供遵循。 3. 每年均依據「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年報，揭露相關資訊。	無差異。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行訂有「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加強勞資雙方溝通及保障勞工權益，且亦定期評估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謀求員工最大福利。另，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本行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二、投資者關係：本行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溝通管道順暢。 三、本行與利害關係人之各項交易，均依「聯邦商業銀行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之作業準則」及授信交易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董事進修之情形：本行董事已接受「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行年報揭露其進修情形。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行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並建立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及規範，以有效管理各項風險。（各類風險衡量之定性及定量資訊，請參閱第99頁至第107頁）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可透過網站或申訴及建議專線表達意見或申訴事項，並由專責部門負責轉辦相關單位及追蹤執行情形，且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行訂有「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暨作業規範」、「消費者爭議案件處理小組組織及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主動關心及有效提醒客戶避免遭受騙損失。 七、銀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已於106年11月洽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無差異。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八、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一)4 月舉辦「藝童彩繪媽咪」兒童公益繪圖比賽，依收件數及網路活動參與數捐款「嘉義市中小學貧困學生午餐費捐款專戶」。 (二)認捐贊助喜憨兒樂團年度公演活動並參與贊助「喜憨兒工作訓練計劃」。 (三)舉辦母親節公益園遊會，台北及高雄兩場次邀請「伊甸基金會、心路工場、勵馨基金會、喜憨兒基金會及盲人協會」等 13 家公益單位義賣攤位，當日販賣所得悉供公益單位所有。 (四)推出信用卡刷卡捐款公益團體之專案活動，包括伊甸基金會「用愛應援慢飛天使」、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給自立少年一個機會鬥陣作夢」、癌症希望基金會「2017 年希望在這裡」、唐氏症基金會「老孩子照顧計畫」、創世基金會「寒士尾牙捐款」及盲人重建院「視在必行，愛在 17」等專案。	無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依據近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評鑑指標，本行於106年改善之公司治理事項如下： 一、於年報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二、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於年報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 四、為本行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無差異。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五)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1	2	3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盧仁發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國璋			✓	✓	✓	✓	✓	✓	✓	✓	✓	0	
其他	李宗翰	✓			✓	✓	✓	✓	✓	✓	✓	✓	0	

註1：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項目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26日至107年6月25日，106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召集人	盧仁發	2	0	100%
委員	李國璋	2	0	100%
委員	李宗翰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情形：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經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參、公司治理報告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行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供本行及轄下各子公司遵循。另，本行設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定期審查本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與實施成效。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依據本行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本行每年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其中包含宣導本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定期安排董事參加訓練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課程；安排全行同仁參與法令遵循相關教育訓練等。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依據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本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統籌處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四)本行「人事管理辦法之薪資作業處理要點」已明訂各項薪資、津貼、加給、獎金等之發放標準，除每月固定薪津外，另依整體營運成果及個人績效核發員工年終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另訂定「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辦法」規範相關制度。	無差異。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行採購器材均優先選用具有節能、綠建材、環保，及省水等標章之綠能產品，並持續宣導與推動垃圾分類與減量，以及提升設備物品之再利用率。除辦理資源回收外，亦建立各項閒置設備用品資料庫，於財物採購作業中必須檢核該資料庫，優先重複使用閒置庫存品以提升物品之再利用率。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行於總務部設置環境管理專責人員，並已訂定「能源暨環境管理政策」，負責推動環境管理相關作業。此外，對於各營業及辦公處所，每半年一次實施二氧化碳濃度以及照明亮度之環境檢測，以監控室內空氣品質並維護作業環境適當之明亮度。本行非屬製造業公司，故不適用ISO14001或ISO50001。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本行每年均進行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並將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106年度全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為5,385.2公噸/CO2e，較前一年度減少12.7%。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公約，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政策、程序並落實執行。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行訂有「員工申訴制度」，對於申訴案件均會妥適處理。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員工施以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無差異。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行建置「員工園地」、「員工提案表」等溝通平臺，做為員工隨時提出建議事項及意見交流的管道。	無差異。
(五)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為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本行每年不定期舉辦各項業務訓練課程、研討會，派訓行外參加各項專業訓練。另，行員職涯能力之培訓，亦透過職務輪調機制執行。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已建立完整「消費爭議處理制度」，於104年8月26日提報第9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 並提供全年無休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當客戶與本行業務往來，因商品或服務所衍生爭議，並主張影響其權益受損時，可透過適當管道（電話、信件、網頁留言、文字客服或至分行臨櫃等）提出申訴，本行即依「客戶申訴處理流程」謹慎妥處，並由專責單位負責追蹤處理，以迅速有效率的處理客戶爭議，並分析統計申訴案件，責成各單位查參改進，避免類似個案再發生。 設立「消費者爭議案件處理小組」，負責審理客戶因與本行業務往來所衍生爭議而無法達成協議之案件。確保客戶問題能圓滿處理。	無差異。
(七)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行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與標示，均會注意遵循各項法規，必要時亦會請本行法務暨法令遵循部提供意見。	無差異。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八)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行與供應商往來前，悉依本行採購相關規定及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	無差異。
(九)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行執行專案行銷活動時，若知悉往來廠商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或社會有顯著影響時(例如：食安議題)，即會停止相關活動。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於本行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本行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和政策，同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行企業社會責任攸關之重要訊息。另本行亦透過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詳述本行在經濟、社會及環境各面向的努力和作為，本報告書置放於本行網站，供社會大眾瀏覽下載。	無差異。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已於104年3月18日第8屆第18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提股東會報告後實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本行核心企業文化之一，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本行長期致力推動各項公益活動，並遵循「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以落實本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請參閱第77頁至第78頁)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銀行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七)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行已於104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守則中明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本守則。為履行承諾，本行由稽核部負責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定期檢視本行內部是否有不誠信之情事發生，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做成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行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已於本行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中明定本行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行各業務均設有嚴謹之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除依循主管機關及各業務主管單位之規定辦理外，本行另設法令遵循、稽核及風險管理單位嚴格把關，而前項防範方案中亦有明訂賄賂禁止之相關規範，以確保公司誠信經營；另，本行董事會亦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及利益相關者，均自行迴避討論及表決，並無發生任何不當利益情事，致損及本行客戶及股東之權益。	無差異。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行之商業活動均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且已於契約中明訂交易對象應遵守本行誠信經營政策條款。另，本行於契約訂定前，需先經法務單位審閱，以確保其權利、義務及合法性。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行指定由稽核部負責監督本行誠信經營政策之推動與各項防範方案之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行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及管道，分別明訂於工作規則、員工服務規約、員工申訴制度(對象：員工)及董事會議事規範(對象：董事)，且均有確實執行。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行會計制度係遵照政府有關法令、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配合本行現行業務實際需要及將來發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目的在於促進公司健全經營，確保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稽核單位亦透過內部稽核制度與自行查核制度，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無差異。
(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1.依據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本行會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相關人員並積極參與外部單位舉辦之相關研討會與教育訓練。 2.本行106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循、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247人次，合計77人時。	無差異。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行之誠信經營守則中訂有相關檢舉方式與處理程序，並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及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及專線，供本行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由專責單位視檢舉情事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並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同時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行公司網頁設有『公司治理專區』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以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之規定及推動成效。另，為使資訊透明，相關訊息也已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除訂有『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外，也訂有「工作規則」，規範行員應忠誠職守，遵守法令、本行各項規章及服務守則，嚴格履行誠實義務。公司經營皆遵照法令規定及本行內部相關規定辦理，以增進投資人利益。本行誠信經營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為建立本行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行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及加強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本行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之公司治理。

(九)本行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之公司治理。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行網站 (<http://www.ubot.com.tw>)。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2.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應加強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李憲章



總 經 理：林鴻聯



總 稽 核：康國寶



總機構

法令遵循主管：陳清文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參、公司治理報告

附表

聯邦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辦理金錢信託及授信業務，有授信前要求客戶簽署以信託資產償還借款之承諾書情形，核屬違反信託業法第22條第1項規定。	本行已於105年8月起禁止要求客戶於授信前簽署以信託資產償還借款之承諾書，針對已承作之案件，亦已禁止不當作法，以維護客戶權益。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
二、本行行員利用職務之便，挪用庫存現金違反作業規範。	已依本行工作規則之規定經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進行懲處，並增訂各營業單位辦理庫存現金複點、細點之相關作業原則，以加強內部控制及庫存現金之管理。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
三、本行前行員違背職權利用職務之便，以偽刻印章、偽簽姓名、偽開存款帳戶等方式，陸續冒用客戶名義申辦貸款及挪用貸放資金。	已依本行工作規則之規定經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進行懲處，為強化徵授信、對保貸放作業規範，管理單位已函布並重申各營業單位增修訂之作業控制點，且就撥款帳戶、核對簽章、照會借款人、契約交付等事項，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啟動授信風險預防機制，以防杜詐貸、偽冒授信案件之發生。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
四、本行現階段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書面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未修訂完備，針對部分可疑交易表徵未納入監控報表之檢核項目，與未執行全面且即時之姓名檢核及風險評估。	本行已函布各業務之書面標準控管作業流程，訂定風險評估暨加強審查措施，並將重新檢討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計畫等書面政策，另擬定可疑交易監控模組，進行系統監控，同時研議另行採購黑名單資料庫及負面新聞報導資料庫，俾利執行姓名檢核及風險評估。	部分應加強事項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餘預計於107年第一季陸續完成改善作業。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 控制環境、二. 風險評估、三. 控制作業、四. 資訊與溝通、五. 監督作業。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李憲章

總 經 理：林鴻聯

總 稽 核：康國寶

總機構

法令遵循主管：陳清文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參、公司治理報告

(十二)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揭露事項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一)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二)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1. 本行前行員違背職權利用職務之便，以偽刻印章、偽簽姓名、偽開存款帳戶等方式，陸續冒用客戶名義申辦貸款及挪用貸放資金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台幣 600 萬元。	1. 已依本行工作規則之規定經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進行懲處，為強化徵授信、對保貸放作業規範，管理單位已函布並重申各營業單位增修訂之作業控制點，且就撥款帳戶、核對簽章、照會借款人、契約交付等事項，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啟動授信風險預防機制，以防杜詐貸、偽冒授信案件之發生。
(三)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	無	無
(四)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1. 投資非法定投資等級之有價證券涉有超逾銀行法第 74 條之 1 規定限額。	1. 為能即時反應評等變動及匯率變化情況，本行已改善並修正控管機制： (1) 針對評等僅 BBB- 等級者，由現行每月監控改為每旬監控。 (2) 針對匯率變動訂定預警指標，即本行投資於非法定投資等級有價證券之比率達 9.5% 時，將每日監控匯率變化。 透由上述控管機制，以利有效採取措施，以符合法定限額之規定。
	2.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1) 由未具備法定資格條件人員辦理商品交易與了解客戶作業、有於內部作業規範修訂完成前，仍承作非避險 TRF 情事、業務人員之考核規範有未經董事會通過，且未納入非財務指標、有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未依規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 (2) 與一般客戶承作非以避險為目的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	2. 本行已改善並修訂相關規範，以符合管理辦法之規定： (1) 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7 點或「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辦理，確實控管從業人員之資格；修訂「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於 105.8.24 提報董事會通過，明訂由財務部具法定資格人員辦理 KYC 業務、訂定徵提文件規

參、公司治理報告

揭露事項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範，加強行員教育訓練、人員考評制度中納入非財務指標考核機制；另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營業計劃書，已於105.7.27經常董會通過，並於105.8.12函報金管會備查。 (2)落實勾稽相關財務報表及文件，使評估機制更為完善。
	3. 同第(二)項 1.，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命令解除該行員職務。	3. 同第(二)項 1.。
(五)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同第(二)項 1.，本行帳列「其他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消費貸偽冒款」9,678萬元。	同第(二)項 1.。
(六)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6 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行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45 元，另訂定 106 年 7 月 29 日為分派基準日，並於 106 年 8 月 23 日發放。

(2)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決議通過。

(3)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7 月 5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銀行網站。

(4)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行業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函布實施。

(5)本行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行業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新台幣 100 億元。

2.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董事會重要決議

(1)106 年 1 月 18 日第 9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法令遵循政策」、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06 年度續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

參、公司治理報告

- 行財務報表與所得稅結算查核申報等相關事宜」、修訂「內部稽核制度」、「106 年度全行及各業務別營業預算及各項業務之營運方針」。
- (2)106 年 3 月 22 日第 9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產業授信部位限額及損失限額」、修訂「集團企業授信風險管理辦法」、修訂「各級人員授信權責劃分辦法」及「TMU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額度」之授信權責及徵授信作業規定、修訂「外幣有價證券投資處理準則」、修訂「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準則」、修訂「辦理結構型投資組合作業處理要點」、修訂「新臺幣與外幣/外幣與外幣間匯率交換業務作業處理要點」、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不動產擔保貸款授信限額」、修訂「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105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及稽核部整體評估檢查報告以及全年辦理稽核業務查核評估結果」、「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105 年度盈餘分派」、「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修訂「公司章程」、「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
- (3)106 年 5 月 10 日第 9 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債券自營『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本行「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有價證券作業辦法」、修訂「理財貸款業務轉列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作業要點」、修訂「組織規程」、修訂「公司章程」、「106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4)106 年 6 月 28 日第 9 屆第 1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106 年度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擬辦理本行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 (5)106 年 8 月 23 日第 9 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修訂「理財貸款業務放款定價政策」、修訂「發行金融債券辦法」、修訂「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向金管會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議事規範」、訂定本行「董事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公平待客政策」及「公平待客執行策略」、修訂「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防制計畫政策」及「風險評估報告及風險防制計畫」、修訂「內部稽核制度」、「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6)106 年 11 月 8 日第 9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有價證券作業辦法」、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各級人員授信權責劃分辦法」及「TMU/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額度」之授信權責及徵授信作業規定、修訂「銀行法對行員及關係人授信之限制」、修訂「同一法人、集團企業及產業別之授信及投資限額管理辦法」、修訂「投資政策」、修訂「對子公司之監理控制作業準則」、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準則」、本行現金增資所發行之甲種特別股，其後續之資本結構規劃、修訂「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修訂「本行運用主管機關金融檢查報告內部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107 年度之稽核計畫」、「本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6 年上半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擬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等四人簽署該內控制度聲明書」、「本行 106 年第 3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紀錄或書面明聲明：無此情形。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參、公司治理報告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楊承修	106 年 1 月～106 年 12 月	

(一)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6,000 千元		V	V	
4	6,000 千元 (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V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5,227	0	83	0	5,121	5,204	106 年 1 月～106 年 12 月	
	楊承修								

註：其他非審計公費係內部控制審查、個資專案審查、防制洗錢查核、營業稅/年報/呆帳覆核等。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之金額及比例分別為 3,045 仟元及 36.81%，係付款時程差異所致。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七、董事、經理人及依銀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1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憲章	0	0	0	0
獨立常務董事	王高津	0	0	0	0
獨立董事	盧仁發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國璋	(30,530) 1,875(特) (1,875)(特)	0	0	0
董 事	聯邦建設企業(股)公司	0	0	0	0
常務董事	全成投資有限公司	4,245,959(特)	0	0	0
董 事	友邦有限公司	0	0	0	0
董 事	吉順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 事	李玉泉	0	0	0	0
董 事	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5,586,760(特)	0	0	0
董 事	百盛投資有限公司	8,167,281(特)	0	0	0
總經理	林鴻聯	0	0	0	0
副總經理	詹英柏	20,000(特)	0	0	0
副總經理	涂洪茂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振隅	20,000(特)	0	0	0
副總經理	許維文	0	0	0	0
總稽核	康國寶	2,141(特)	0	0	0
協 理	謝政助	62,170(特)	0	2,830(特)	0
協 理	劉慶壽	45,663(特)	0	0	0
協 理	劉鎮評	(48,000)	0	0	0
經理人	林曉錚	0	0	0	0
經理人	張惠雯	2,000(特)	0	0	0
經理人	李春綢	20,000(特)	0	0	0
經理人	陳長貴	8,523(特)	0	0	0
經理人	紀文卿	0	0	0	0
經理人	洪銘燦	5,000(特)	0	0	0
經理人	李建輝	10,000(特)	0	(10,000)(特)	0
經理人	鄭仁宗	1,513(特)	0	0	0
經理人	楊雅雲	10,000(特)	0	(10,000)(特)	0
經理人	羅淑燕	0	0	0	0
經理人	鄭儒基	10,000(特)	0	0	0
經理人	郭良圭	0	0	0	0
經理人	蔡漢朝	10,000(特)	0	0	0
經理人	陳長勇	10,738(特)	0	0	0
經理人	黃承發	0	0	0	0
經理人	卓嘉瑜	6,000(特)	0	0	0
經理人	湯碧秋	0	0	0	0
經理人	楊峰榮	0	0	0	0
經理人	高怡君	20,000(特)	0	0	0
經理人	劉珏伶	10,000(特)	0	0	0
經理人	周國光	8,000(特)	0	0	0
經理人	廖尉雄	16,000(特)	0	0	0
經理人	張文堅	614(特)	0	0	0
經理人	洪郁帆	0	0	0	0
經理人	盧文娟	0	0	0	0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1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人	江文期	0	0	0	0
經理人	熊令容	0	0	0	0
經理人	許玉秀	0	0	0	0
經理人	簡鴻明	20,000(特)	0	0	0
經理人	鄭時顯	0	0	0	0
經理人	張祐逞	0	0	0	0
經理人	林長禎	4,000(特)	0	0	0
經理人	蔡英楷	(7,000) 1,243(特)	0	0	0
經理人	杜順呈	12,000(特)	0	0	0
經理人	黃慶雄	0	0	0	0
經理人	魏趨師	7,029(特)	0	0	0
經理人	許挺菀	10,000(特)	0	0	0
經理人	李俊男	(21,000) 6,000(特)	0	0	0
經理人	張俊賢	6,000(特)	0	0	0
經理人	陳建隆	20,588(特)	0	(6,000)(特)	0
經理人	施大為	20,000(特)	0	0	0
經理人	薛淑鳳	10,000(特)	0	0	0
經理人	陳清安	0	0	0	0
經理人	黃國綸	0	0	0	0
經理人	吳孟霞	0	0	0	0
經理人	蘇建忠	14,687(特)	0	0	0
經理人	楊惠琴	16,000(特)	0	(13,000)(特)	0
經理人	林宜燕	8,981(特)	0	0	0
經理人	陳清文	10,000(特)	0	0	0
經理人	張志忠	(18,000) 100,000(特)	80,000(特)	0	0
經理人	王芳妮	5,000(特)	0	0	0
經理人	廖彩伶	0	0	0	0
經理人	劉炎柔	0	0	0	0
經理人	劉士福	0	0	0	0
經理人	周芷好	0	0	0	0
經理人	彭森永	0	0	0	0
經理人	歐怡和	14,000(特)	0	0	0
經理人	周聖修	14,000(特)	0	0	0
經理人	蔡德慶	21,851(特)	0	0	0
經理人	路國義	90,469(特)	0	0	0
經理人	蘇秀雲	17,191(特)	0	0	0
經理人	盧世文	0	0	0	0
經理人	李冠鉉	10,700(特)	0	0	0
經理人	陳弘明	16,114(特)	0	0	0
經理人	蔡瑞麟	10,000	0	0	0
經理人	邱國忠	4,557(特)	0	0	0
經理人	趙惠芬	0	0	0	0
經理人	林嘉偉	14,000(特)	0	0	0
經理人	邱嬪珍	3,384(特)	0	0	0
經理人	吳建宗	0	0	0	0
經理人	陳戊垣	20,000(特)	0	0	0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1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人	顏山智	17,766(特)	0	0	0
經理人	金大宇	12,846(特)	0	0	0
經理人	朱琦芳	8,000(特)	0	0	0
經理人	林少莆	5,000(特)	0	0	0
經理人	張緒生	0	0	0	0
經理人	顏顯明	(10,000)	0	(9,000)	0
經理人	林楓麗	0	0	0	0
經理人	葉妙慧	0	0	0	0
經理人	黃勤民	4,000(特)	0	0	0
經理人	何翊文	16,000(特)	0	0	0
經理人	曾正賢	6,722(特)	0	0	0
經理人	蔡俊輝	29,662(特)	0	0	0
經理人	郭玉玲	(79,000) 16,000(特) (1,000)(特)	0	(15,000)(特)	0
經理人	林文輝	19,192(特)	0	0	0
經理人	蔡滋媛	20,000(特)	0	0	0
經理人	周坤城	11,219(特)	0	0	0
經理人	黃志強	0	0	0	0
經理人	周文瑞	2,000(特) (2,000)(特)	0	0	0
經理人	林炳輝	20,000(特)	0	0	0
經理人	謝秀蘭	12,211(特)	0	0	0
經理人	林妙娟	7,262(特)	0	0	0
經理人	鍾文琳	3,000(特)	0	0	0
經理人	高偉恭	16,710(特)	0	0	0
經理人	李耀先	16,000(特)	0	0	0
經理人	莊朝全	10,793(特)	0	0	0
經理人	鍾榮祥	1,305(特)	0	0	0
經理人	郭光義	11,596(特)	0	0	0
經理人	蔡長富	1,044(特)	0	0	0
經理人	曾孟雲	2,000(特)	0	0	0
經理人	盧美芝	8,000(特)	0	0	0
經理人	劉良文	0	0	0	0
經理人	李美玲	8,000(特)	0	0	0
經理人	朱文賢	20,000(特)	0	0	0
經理人	林飛崑	21,329(特)	0	0	0
經理人	黃素慧	0	0	0	0
經理人	陳建州	15,069(特)	0	0	0
經理人	張真仁	3,000(特)	0	0	0
經理人	程文治	0	0	0	0
經理人	楊巨昌	28,930(特)	0	0	0
主要股東	仲利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1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主要股東	百盛投資有限公司	8,167,281(特)	0	0	0
主要股東	天聖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全成投資有限公司	4,245,959(特)	0	0	0
主要股東	建元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偉志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鉅寶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吉順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正邦建設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5,586,760(特)	0	0	0
主要股東	聯邦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宏祥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鴻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全勝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林張素娥	0	0	0	0
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林榮三文化公益基金會	0	0	0	0
主要股東	鴻鵬建設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鴻邦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聯邦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友邦有限公司	0	0	0	0

註：股數變動為特別股，標示為(特)，未標示者為普通股。

(二) 股權移轉資訊：未有股權移轉情形，故此項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未有股權質押情形，故此項不適用。

參、公司治理報告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7年4月10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含特別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含特別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仲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邦	208,737,794 5,594,725	7.44 0.19	0 0	0 0	0 0	0 0	-	-	
百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賜勇	141,148,618 289,836	5.03 0.01	0 1,499,860	0 0.05	0 0	0 0	鉅寶投資有限公司 百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與他公司之負責人為同一人	
天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瑜	129,498,269 122,445	4.61 0	0 0	0 0	0 0	0 0	-	-	
全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瑜	129,275,599 122,445	4.60 0	0 0	0 0	0 0	0 0	-	-	
建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傳宗	120,557,324 583,311	4.29 0.02	0 0	0 0	0 0	0 0	-	-	
偉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世禧	115,417,866 0	4.11 0	0 0	0 0	0 0	0 0	-	-	
鉅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賜勇	108,600,778 289,836	3.87 0.01	0 1,499,860	0 0.05	0 0	0 0	鉅寶投資有限公司 百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與他公司之負責人為同一人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珠	104,496,932 8,201	3.72 0	0 0	0 0	0 0	0 0	-	-	
吉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棟	97,059,211 324,655	3.46 0.01	0 0	0 0	0 0	0 0	-	-	
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秋子	96,551,526 563,735	3.44 0.02	0 0	0 0	0 0	0 0	-	-	

註：股數及持股比率之計算含特別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九、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行 投 資 (A)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 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B)		綜 合 投 資 (C=A+B)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聯 邦 財 務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30,000,000	99.999993	2	0.000007	30,000,002	100.00
聯 邦 網 通 科 技 (股) 公 司	999,923	99.99	0	0.00	999,923	99.99
聯 邦 國 際 租 賃 (股) 公 司	117,000,000	100.00	0	0.00	117,000,000	100.00
聯 邦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公 司	10,500,000	35.00	2,595,656	8.652	13,095,656	43.652
聯 邦 建 築 經 理 (股) 公 司	2,000,000	40.00	1,450,000	29.00	3,450,000	69.00
台 灣 金 聯 資 產 管 理 (股) 公 司	7,500,000	0.57	0	0.00	7,500,000	0.57
力 宇 創 業 投 資 (股) 公 司	606,804	4.76	0	0.00	606,804	4.76
台 灣 金 融 資 產 服 務 (股) 公 司	5,000,000	2.94	0	0.00	5,000,000	2.94
財 金 資 訊 (股) 公 司	12,497,985	2.39	0	0.00	12,497,985	2.39
富 華 創 業 投 資 (股) 公 司	990,000	5.00	0	0.00	990,000	5.00
臺 灣 集 中 保 管 結 算 所 (股) 公 司	899,441	0.25	0	0.00	899,441	0.25
台 灣 期 貨 交 易 所 (股) 公 司	6,421,799	2.04	0	0.00	6,421,799	2.04
台 北 外 匯 經 紀 (股) 公 司	160,000	0.81	0	0.00	160,000	0.81
環 華 證 券 金 融 (股) 公 司	2,102,512	0.53	0	0.00	2,102,512	0.53
聯 安 服 務 (股) 公 司	125,000	5.00	0	0.00	125,000	5.00
一 卡 通 票 證 (股) 公 司	13,000,000	16.25	0	0.00	13,000,000	16.25
台 灣 電 力 (股) 公 司	394,879	0.0012	0	0.00	394,879	0.0012
台 灣 行 動 支 付 (股) 公 司	600,000	1.00	0	0.00	600,000	1.00
陽 光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86,376	6.44	0	0.00	386,376	6.44

註：係依銀行法第 74 條所為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核准文號
80.1.2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發起人認股：96億元 公開招募：24億元	-
84.0.7	10	1,230,000,000	12,300,000,000	1,230,000,000	12,3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註 1
86.0.7	10	1,281,660,000	12,816,600,000	1,281,660,000	12,816,600,000	盈餘轉增資	註 2
87.0.7	10	1,361,516,990	13,615,169,900	1,361,516,990	13,615,169,900	盈餘轉增資	註 3
88.0.7	10	1,418,700,704	14,187,007,040	1,418,700,704	14,187,007,040	盈餘轉增資	註 4
89.0.7	10	1,488,926,389	14,889,263,890	1,488,926,389	14,889,263,890	盈餘轉增資	註 5
94.0.3	10	2,488,926,389	24,889,263,890	1,788,926,389	17,889,263,890	現金增資	註 6
94.0.6	10	2,488,926,389	24,889,263,890	1,825,394,074	18,253,940,7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註 7
95.1.2	10	2,488,926,389	24,889,263,890	1,827,797,807	18,277,978,0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註 8
96.0.3	10	2,488,926,389	24,889,263,890	1,828,066,183	18,280,661,8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註 9
96.0.9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228,066,183	22,280,661,830	私募特別股	註 10
96.0.9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318,824,429	23,188,244,2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註 11
99.0.5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1,753,661,989	17,536,619,890	減資彌補虧損	註 12
99.0.9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1,948,499,589	19,484,995,890	合併增資	註 13
101.0.9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026,439,572	20,264,395,720	盈餘轉增資	註 14
102.0.8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216,525,121	22,165,251,21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註 15
103.0.8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450,930,628	24,509,306,28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註 16
104.0.9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605,152,427	26,051,524,27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註 17
106.1.0	50	4,500,000,000	45,000,000,000	2,805,152,427	28,051,524,270	現金增資特別股	章程修訂 註 18

註 1：84.06.14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 35096 號函。
 註 2：86.06.06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一)第 44753 號函。
 註 3：87.06.23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一)第 55074 號函。
 註 4：88.06.25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一)第 57967 號函。
 註 5：89.07.04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 57163 號函。
 註 6：94.01.10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60237 號函。
 註 7：94.06.21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401110140 號函。
 註 8：96.03.20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601055460 號函。
 註 9：96.10.16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601248450 號函。
 註 10：96.09.21 金管銀(二)字第 09600410990 號函。
 註 11：96.12.14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601305020 號函。
 註 12：99.05.14 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0484 號函。
 註 13：99.09.01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901196320 號函。
 註 14：101.09.24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101199660 號函。
 註 15：102.08.22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201171350 號函。
 註 16：103.08.26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301166960 號函。
 註 17：104.09.10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401185290 號函。
 註 18：106.09.01 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3586 號函。

肆、募資情形

單位：股

股 種 份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2,605,152,427	1,694,847,573	4,500,000,000	上市股票
特別股	200,000,000			

註：本公司於 106.6.20 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將額定股本總額由新台幣 300 億元提高至 450 億元，惟截至基準日止已發行之實收資本額尚未逾經濟部變更登記表所載之股本總額 300 億元，故尚未辦理新增額定股本之變更登記。

(二)股東結構

1、普通股

107 年 4 月 1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84	29,643	92	29,819
持 有 股 數	0	0	2,058,275,096	491,203,693	55,673,638	2,605,152,427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79.00%	18.86%	2.14%	100%

2、特別股

107 年 4 月 1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4	102	12,586	3	12,695
持 有 股 數	0	5,750,000	99,696,143	94,480,283	73,574	200,000,000
持 股 比 例	0.00%	2.87%	49.85%	47.24%	0.04%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107 年 4 月 1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2,224	3,031,795	0.12%
1,000 至 5,000	8,402	18,588,535	0.71%
5,001 至 10,000	2,928	20,924,664	0.80%
10,001 至 15,000	3,127	38,901,763	1.49%
15,001 至 20,000	587	10,476,957	0.40%

肆、募資情形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20,001 至 30,000	745	18,269,268	0.70%
30,001 至 50,000	556	21,712,573	0.84%
50,001 至 100,000	537	37,267,475	1.43%
100,001 至 200,000	334	45,624,263	1.75%
200,001 至 400,000	193	55,206,261	2.12%
400,001 至 600,000	66	33,094,590	1.27%
600,001 至 800,000	26	17,985,809	0.69%
800,001 至 1,000,000	15	13,454,102	0.52%
1,000,001 以上	79	2,270,614,372	87.16%
合 計	29,819	2,605,152,427	100.00%

2、特別股

每股面額新臺幣 50 元；107 年 4 月 1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253	311,844	0.16%
1,000 至 5,000	9,239	12,070,347	6.04%
5,001 至 10,000	832	6,799,679	3.40%
10,001 至 15,000	191	2,415,197	1.21%
15,001 至 20,000	399	7,792,985	3.90%
20,001 至 30,000	127	3,338,209	1.67%
30,001 至 50,000	194	7,948,877	3.97%
50,001 至 100,000	226	17,917,460	8.96%
100,001 至 200,000	150	25,988,426	12.99%
200,001 至 400,000	33	10,886,156	5.44%
400,001 至 600,000	18	10,227,517	5.11%
600,001 至 800,000	4	2,853,000	1.43%
800,001 至 1,000,000	3	2,988,000	1.49%
1,000,001 以上	26	88,462,303	44.23%
合 計	12,695	200,000,000	100.00%

肆、募資情形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4 月 1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含特別股)	持股比例
仲利投資有限公司		208,737,794	7.44%
百盛投資有限公司		141,148,618	5.03%
天聖投資有限公司		129,498,269	4.61%
全成投資有限公司		129,275,599	4.60%
建元投資有限公司		120,557,324	4.29%
偉志投資有限公司		115,417,866	4.11%
鉅寶投資有限公司		108,600,778	3.87%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104,496,932	3.72%
吉順投資有限公司		97,059,211	3.46%
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96,551,526	3.44%
正邦建設有限公司		96,351,542	3.43%
聯邦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0,901,025	3.24%
宏祥投資有限公司		90,018,809	3.20%
鴻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4,190,558	3.00%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82,938,825	2.95%
全勝投資有限公司		78,043,543	2.78%
林張素娥		77,589,307	2.76%
財團法人林榮三文化公益基金會		65,977,797	2.35%
鴻鵬建設有限公司		59,230,866	2.11%
鴻邦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50,123,345	1.78%
聯邦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3,973,644	1.56%
友邦有限公司		37,972,999	1.35%

註：(1)係列明股權比例達 1%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2)股數及持股比率之計算含特別股。

肆、募資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普通股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項 目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9.55	9.37
	最 低	8.46	8.83
	平 均	8.92	9.10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3.80	14.56
	分 配 後	13.35	註 4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仟 股)	2,605,152	2,605,152
	每 股 盈 餘	1.01	1.05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45	0.40(註 4)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0.3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 1)	8.83	8.67
	本 利 比 (註 2)	19.82	22.75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3)	5.04%	4.40%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俟盈餘分配案經 107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確認。

註 5：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為基準計算。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行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息與紅利。分派股息與紅利之種類，由董事會依當時金融情勢、未來獲利狀況及本銀行資本預算之規劃，擬訂分派現金或股票之比例。原則上，倘分配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比例加一個百分點者，得優先採股票股利發放；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行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特別股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45369863 元(係按 106 年度流通在外天數 69 天及股利率 4.8% 核算)；普通股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40 元及股票股利 0.30 元。上開每股盈餘實際配發比例得由董事會依配息基準日登載於本行普通股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調整之。

肆、募資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普通股 26,051,524 仟元 特別股 2,000,000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息		特別股 0.45369863 元/股 普通股 0.40 元/股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普通股 0.03 股/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無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行並未公告 107 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2/1(89)台財政(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者，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本行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獲利，董事會應斟酌當年度經營績效，依下列方式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

(1) 員工酬勞：獲利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間；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事酬勞：不高於獲利之百分之零點一。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方法，授權由董事會另訂之。

但本銀行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計算基礎，係依照本行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實際

肆、募資情形

發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將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行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 106 年度之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6,216 萬 3,553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304 萬 609 元。

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依 107 年 3 月 13 日本行普通股收盤價 9.27 計算，共計發新股 670 萬 5,884 股，每股面額 10 元，餘不足一股之酬勞 8.32 元，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前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之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上述擬議分派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2.21%。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董 事 會 通 過 之 擬 議 配 發 數	實 際 配 發 數	差 異 數	備 註
員工酬勞	60,601,611	60,601,611	—	
董事酬勞	2,964,209	2,964,209	—	
合計	63,565,820	63,565,820	—	

註：上述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九)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肆、募資情形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0 年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 年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2 年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 年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 年第 1 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 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第 1 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 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100.5.12 金管 銀國字第 10000158270 號 函	100.11.8 金管 銀國字第 10000387590 號 函	102.11.20 金管 銀國字第 10200321780 號 函	104.4.1 金管銀 國字第 10400055530 號 函	105.2.24 金管銀國 字第 10500034480 號函	105.2.24 金管銀國 字第 10500034480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00 年 6 月 15 日	101 年 3 月 1 日	102 年 12 月 19 日	104 年 4 月 22 日	105 年 3 月 29 日	106 年 2 月 23 日
面 額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發行及交易地 點	國內	國內	國內	國內	國內	國內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十足發行	依票面十足發行	依票面十足發行	依票面十足發行	依票面十足發行	依票面十足發行
總 額	20 億元	15 億元	30 億元	22 億元	25 億元	5 億元
利 率	固定利率 2.78%	固定利率 2.32%	固定利率 2.10%	固定利率 2.08%	固定利率 4.20%	固定利率 4.20%
期 限	107 年 6 月 15 日 到期	108 年 3 月 1 日 到期	109 年 12 月 19 日 到期	111 年 4 月 22 日 到期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 計師 黃瑞展/張日炎	勤業眾信聯合會 計師 黃瑞展/張日炎	勤業眾信聯合會 計師 黃瑞展/鄭旭然	勤業眾信聯合會 計師 黃瑞展/鄭旭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 鄭旭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 鄭旭然
簽證金融機構	無實體發行	無實體發行	無實體發行	無實體發行	無實體發行	無實體發行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詳贖回或提前清償 條款	詳贖回或提前清償 條款
未 償 還 餘 額	20 億元	15 億元	30 億元	22 億元	25 億元	5 億元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194.84 億元	194.84 億元	202.64 億元	245.09 億元	260.52 億元	260.52 億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200.94 億元	219.65 億元	240.73 億元	323.77 億元	348.90 億元	359.49 億元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無	無	提前贖回條款：本 債券發行屆滿 5.1 年後，若計算贖回 後本行自有資本與 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 之最低比率要求， 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本行得辦理贖回； 並於預定贖回日 前 30 日公告，按 面額加計應付利息， 全數贖回	提前贖回條款：本 債券發行屆滿 5.1 年後，若計算贖回 後本行自有資本與 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 之最低比率要求， 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本行得辦理贖回； 並於預定贖回日 前 30 日公告，按 面額加計應付利息， 全數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 件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改善財務結構 提高資本適足率	改善財務結構 提高資本適足率	改善財務結構 提高資本適足率	改善財務結構 提高資本適足率	改善財務結構 提高資本適足率	改善財務結構 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 加計前已發行	9.95%	15.93%	27.00%	26.87%	32.10%	32.54%

肆、募資情形

流通在外之 額占發行之 年度決算 淨值之比率 (%)	是否計入合 格資本及其 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 構日期及 名稱、評等 及其評等		101.12.27 中華 信評 twA-	101.12.27 中華 信評 twA-	102.12.11 中華 信評 twBBB+	104.4.8 中華信 評 twBBB+	105.1.7 中華信評 twA	106.1.16 中華信評 twA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106 年 10 月 24 日 (聯邦銀甲種特別股)
項 目	額	新台幣 10 元
面	額	新台幣 10 元
發 行 價 格	格	每股 50 元
股	數	200,000,000 股
總	額	股本總額新台幣 2,000,000,000 元； 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00,000 元
權 利 義 務 事 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1. 股息：甲種特別股股利率(年率)4.8%(五年期 IRS 利率 0.89125%+3.9087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PYTWDFIX」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2. 股息發放：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亦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甲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3. 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剩餘財產之分派	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除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甲種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外，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惟次於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甲種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其 他	本銀行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肆、募資情形

流通在外 特 別 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新台幣 0 元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台幣 2,000,000,000 元	
	收回或轉換條款		1.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 2.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五年之次日起，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每 股 市 價	106 年	最 高	50.80	
		最 低	49.95	
		平 均	50.22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最 高	51.00	
		最 低	49.85	
		平 均	50.21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 辦 法		無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 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無	
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 性 資 產 比 率 之 影 響			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一)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無此情形。

(二) 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無此情形。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 本行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請參閱第 65~66 頁。
2.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二) 執行情形：未有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主要業務概況

1. 主要業務內容

- (1)收受各種存款。
- (2)辦理各種企業放款、票據貼現、簽發國內信用狀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3)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匯入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4)提供房屋、汽車、個人信用、其他消費性貸款及信用卡等服務。
- (5)辦理財富管理、各種信託、保管業務、保管箱出租及有價證券簽證業務。
- (6)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7)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證券融資融券(代理)及期貨交易輔助等業務。
- (8)代收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稅款及匯兌等週邊金融服務。
- (9)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2. 各主要業務別之成長變化情形

- (1)存款業務(臺、外幣(含 OBU)、銀行同業存款、郵匯局轉存款)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6. 12. 31		105. 12. 31		二年度比較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增(減)金額	成長率
活期性存款	205, 330	45. 56%	192, 749	44. 48%	12, 581	6. 53%
定期性存款	245, 310	54. 44%	240, 632	55. 52%	4, 678	1. 94%
存款合計	450, 640	100%	433, 381	100%	17, 259	3. 98%

- (2)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6. 12. 31		105. 12. 31		二年度比較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增(減)金額	成長率
消費金融	168, 810	52. 47%	155, 028	54. 01%	13, 782	8. 89%
企業金融	152, 930	47. 53%	132, 008	45. 99%	20, 922	15. 85%
放款合計	321, 740	100%	287, 036	100%	34, 704	12. 09%

- (3)外匯業務

單位：百萬美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6. 12. 31		105. 12. 31		二年度比較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增(減)金額	成長率
出口外匯	93	1. 15%	106	1. 3%	(13)	(12. 26%)
進口外匯	373	4. 63%	258	3. 3%	115	44. 57%
國外匯兌	7, 591	94. 22%	7, 528	95. 4%	63	0. 84%
合計	8, 057	100%	7, 892	100%	165	2. 09%

伍、營運概況

(4) 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6.12.31	105.12.31	二年度比較	
		金額	金額	增(減)金額	成長率
信託業務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餘額	39,353	38,184	1,169	3.06%
	基金保管餘額	10,430	7,189	3,241	45.08%
	一般信託業務餘額	18,502	14,602	3,900	26.71%
附屬業務	其他保管業務	5,113	4,194	919	21.91%
合計		73,398	64,169	9,229	14.38%

(5) 信用卡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卡

主要業務項目	106.12.31	105.12.31	二年度比較	
	金額/卡數	金額/卡數	增(減)數	成長率
新發卡數	300,075	471,514	(171,439)	(36.36%)
流通卡數	2,036,860	2,015,520	21,340	1.06%
6個月有效卡數	1,152,629	1,083,892	68,737	6.34%
簽帳金額	85,760	76,984	8,776	11.40%
預借現金	805	1,299	(494)	(38.03%)
應收帳款餘額 (發卡+收單)	14,783	14,164	619	4.37%
循環信用餘額	5,439	4,908	531	10.82%
收單營業額 (簽帳+預借)	56,873	53,022	3,851	7.26%

(6) 業務別收益佔營收比重

項目	106年度 佔營收比重	105年度 佔營收比重	二年度 增減比例
企業金融業務	13.75%	18.25%	(4.50%)
消費金融業務	34.28%	31.69%	2.59%
財富信託業務	9.21%	11.08%	(1.87%)
投資業務	21.50%	20.49%	1.01%
其他	21.26%	18.49%	2.77%
合計	100.00%	100.00%	-

伍、營運概況

(二)107 年經營計畫

1. 存款業務

- (1)因應電子支付潮流，強化VISA金融卡及帳戶功能(開辦「悠遊卡 A/C LINK」、「Apple Pay Debit Card」等業務)，以提供存戶全方位之支付工具。
- (2)強化ATM功能(開辦「ATM跨行存款」、「一卡通票證儲值功能」)，以提供客戶多元化服務；持續舉辦VISA金融卡刷卡行銷活動，以提升客戶黏著度及活期性存款。
- (3)針對目標客群規劃存款活動專案，以加強吸收活期性存款及拓展新客源。

2. 放款業務

(1)企業金融

- 評估未來國內房地產景氣變化及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對於承作不動產貸款續採審慎保守原則，並積極拓展中小企業授信，以分散風險。
- 在兼顧風險及收益下，優先承作具自償性之貸款及優質股票貸款，並運用信保基金及徵取優質擔保品，增加債權保障。
- 加強授信貸放後管理及追蹤資金流向，強化異常狀況通報處理作業，掌握催收期前優勢，以控管逾放發生。

(2)消費金融

- 穩建推展房貸授信業務，慎選自住型且具資歷及還款能力之客戶為主要對象，擔保品以次級市場較佳物件為主。

(3)票券金融

- 積極拓展票源，嚴格控管發行客戶之信用風險，並提高買賣週轉率，除藉以擴大承銷市佔率外，同時創造最大利潤。
- 擇優建立養券部位，謹慎篩選債信良好且殖利率較佳之標的，並依照市場趨勢靈活調整部位曝險值，同時積極開拓穩定佳及資金成本低之 RP 客戶，以增加養券利差。

(4)理財貸款

- 採分眾行銷，針對不同客群設計貸款專案。
- 積極培訓優秀業務人員及主管，提升其專業知識，進而強化本行業務人員行銷開發能力。
- 掌控授信品質與加強逾放管理。

3. 外匯業務

- (1)開發外匯業務客源，拓展進出口及匯兌業務以提升本行外匯市占率。
- (2)持續拓展國際金融投資業務，將資金作最有效運用，提昇本行收益。

4. 信託及財富管理業務

- (1)作業電子化服務，提供優質財富管理業務後臺作業，滿足簡化、安全、合法、快速之需求。
- (2)開發新種信託業務，並強化信託作業系統控管功能。
- (3)推動跨部門及異業結合推展信託業務，提昇本行信託業務市占率及充裕手續費收入。
- (4)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的來臨，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持續推動保障型、年金型及醫療型保險商品，提供客戶生命週期各階段之家庭保險理財需求。
- (5)積極爭取保管業務，並強化個人信託及保管作業系統控管功能。

伍、營運概況

- (6)推動跨部門及異業結合推展信託業務，提昇本行信託業務市占率及充裕手續費收入。
- (7)持續配合政府推行長照及老人安養計畫，積極推動長照保險、安養及照護信託。
- (8)配合業務發展，持續強化相關系統功能，以提升理財顧問服務品質、作業效率及加強風險管理。
- (9)積極爭取擔任新、舊基金保管業務，並強化個人信託及保管作業系統控管功能。
- (10)推出定期（不）定額基金扣款推展專案，促進客戶資產規模穩健成長。
- (11)加強行銷活動推展，針對不同族群提供差異化的優質服務，導入多元化商品（如：外國債券、ETF、結構型商品、保障型保險及實物給付保單等）增加財富管理客戶多元化資產配置選擇並增加本行財富管理資產規模。
- (12)持續辦理新進理財人員與培訓行員轉任理財顧問，擴大財富管理團隊規模。
- (13)持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相關課程訓練，加強行員專業能力、法遵及風險控管觀念，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 (14)深耕客戶關係，加強有效客戶之開發，提升本行財富管理業務之市場佔有率。

5. 信用卡業務

- (1)通路面：獎勵分行員工推廣信用卡，增加業務交叉銷售機會；除強化與主要聯名集團發卡及店內行銷活動之配合外，並積極爭取開發新通路客群；另加強推廣網路及手機進件，簡化申辦流程，提升客戶辦卡意願。
- (2)產品面：全面推廣附加票證功能信用卡，提升客戶用卡便利性增加與本行黏著度；延續規劃頂級卡專屬權益及優惠活動，吸引並培養優質客群；與行動支付市場同步，規劃多樣及差異化行動支付優惠活動，以增加手機信用卡加載量，更能吸引新世代行動族群申辦本行信用卡。
- (3)活動面：延續「偶數日 2%回饋」促刷活動，培養使用聯邦卡消費之習慣並提升簽帳金額市佔及皮夾佔有率；另手機行動支付應用日廣，結合實體商店舉辦促刷活動提升行動支付加載率，深耕網路掌握消費；小額支付為新刷卡市場積極搶佔通路之消費如麥當勞、肯德基、萊爾富及全家等，以增加整體簽帳金額。
- (4)信貸面：規劃多種小額貸款專案，提供客戶多元產品選擇；另提供線上申辦信貸，簡化流程；名單管理增加優質客群佔比，進而提升小額信貸營運量。
- (5)收單業務
 - 拓展中型特店及連鎖店為主要經營策略外，將增加餐飲特店之占比，另加強推廣自行卡友活動(折扣優惠、紅利折抵等)與推動分期業務，增加本行刷卡簽帳金額與手續費收益。
 - 結合分行共同開發收單及銀行相關業務，擴大收單業務周邊效益，增加全行之收益。

- 6. 對於全行新台幣資金有效管理，採取定期方式增加政府公債及優質企業所發行公司債投資部位，以期提高全行投資收益，積極協助各項業務發展，提高整體資金運用效率，且維持適度之流動資金，確保本行流動性安全無虞。另，TMU 業務推展部份，除持續服務營業單位原有客戶，提供各項即時金融市場訊息及商品，並協助開發新客戶群，藉以增加本行存款、放款、外匯等各項業務量。

(三)市場分析

1. 業務經營之地區

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本行國內共有 90 個營業據點，分別在大台北地區有 47 家、

伍、營運概況

桃竹地區 18 家、中彰地區 10 家、嘉南地區 7 家及高屏地區 8 家，並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且於越南、香港地區成立越南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及香港代表人辦事處。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分析

107 年我國銀行業呈現揚升態勢，主要是全球經濟呈現正向走勢，且金管會持續修正法規，擴大我國銀行業拓展國內外業務與海外布局之競爭力，均使得國內外放款與財富管理業務可望成長，故即使資安與風控的建置與投入，以及金融科技之研發，使得成本亦增，銀行業仍可望受惠於各項業務成長而逐漸帶來助益。

我國銀行業放款結構之配置仍以企業放款為主，大多著重在較大型的聯貸案，以及掌握政府強化的基礎建設中所帶來的融資商機；同時，除了既有的放款客群外，將逐漸重視各類新創事業的融資需求客群，如文創產業、綠能市場，運動經濟、智慧醫療等，不僅為放款業務帶來新的成長動能，亦可透過融資及與相關產業異業合作，達到掌握該產業金流的商機。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預測 10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較 106 年提升，有助於企業需求與市場投資意願回溫，支撐我國銀行業放款業務與財富管理業務成長動能，挹注獲利。
- B. 我國銀行業者海外布局受惠於政府的協助下，於新南向市場發展時，得以減少來自國內法規限制的阻力，專注於因應新南向各國所面臨的各項經營挑戰。
- C. 隨著政策推動、法規加速開放，資安逐步改善，民眾接受度提升，加上業者持續加大與科技業者間的合作與策略聯盟，有助提升我國銀行業者金融科技之商品創新能力與金融科技市場開發，可為銀行業者業來新商機，並拓展新客群。
- D. 全球經濟穩定回溫且美國升息與縮表，將使得國際間終止低利率，緩步走揚的態勢確立，加上國內利率可望維持穩定，使得我國銀行業者不論國內外之利差均可望回升。

(2) 不利因素

- A. 107 年銀行業者將朝向持续提升防制洗錢與資恐的相關專業人員能力、擴建專責部門，改善設備與系統等方向發展，均將使得成本支出明顯增加。
- B. 在我國銀行業積極拓展海外市場、金融科技市場，商業模式逐漸轉變，面對新南向政策發展中，各國風俗民情差異大，且金融科技创新與研發需求高；另外資安與風控重要性不斷攀升，均使得我國銀行業各類相關人才需求迫切，但在新的人力注入速度不及國內人才流失至中國與各海外市場之下，人才培訓和補充不及的問題仍在。
- C. 中國持續調整經濟及產業結構，企業債務及房價漲幅偏高等風險持續增加，中國當地企業信用結構可能轉弱，我國銀行業在中國的銀行資產品質可能弱化。

(3) 因應對策

- A. 隨著金管會對銀行業之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規範出爐，有助於銀行業加快進行法遵之動作，以符合國際金融市場需求，雖短期內人員的訓練及組織變動均使得相關成本明顯增加，但長期而言，我國銀行業國際化的競爭能力將更為增強，有助我國銀行業海外布局之長期發展。

伍、營運概況

- B. 107 年我國銀行業更將著手於將金融服務、寬頻網路、資訊平台、銷售通路等不同環節串連起來，配合逐漸改善的風控與資安環境以及加速與異業合作，並透過行動支付、同時提供民眾與企業更便利的金融服務，亦可藉此更為深入民眾生活與企業營運，加上金融巨量資料累積有助提升分析效果，可望對各項業務成長與收入逐漸帶來助益。
- C. 政府對我國銀行業扶持新創事業取得資金的獎勵政策、信保基金擴大對企業之擔保融資協助，營造企業融資有利之環境，均為推升銀行業放款成長之力道。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規模及損益情形

- (1) 企業金融業務持續推出優質股票融資貸款、應收帳款收買及後續預支價金貸款、中小企業簡便貸款、簡易票貼、企業金融法拍不動產貸款等金融商品，以提供企業戶多元化之貸款選擇。
- (2) 積極拓展一年期及一年期以上票券承銷業務，以提供客戶短、中期資金等多元選擇，同時增加相關手續費收入之來源。
- (3) 積極拓展理財貸款業務，提供客戶短、中期資金規劃之更多元選擇。106 年度貸放金額為 10,362,318 仟元，至 106 年底理財貸款部放款餘額總計 14,247,318 仟元。

(4) 財富管理業務

106 年度引進多檔基金、保險、外國債券及 ETF 等理財商品，並協助客戶調整其資產配置。截至 106 年底，本行財富管理戶數累積達 122,057 戶，總管理資產餘額為新臺幣 2,624 億元，分別較 105 年同期成長約 10%。

(5) 幸福存摺

針對 15 歲以下學齡兒童族群推展幸福存摺(整合臺幣存款、外匯存款、證券、基金)，並與業界優質兒童藝文特約商店(包含芝麻街美語、雲門舞集舞蹈教室、朱宗慶打擊樂教學系統、信誼親子遊戲書房、親子天下、加語中心及紙風車、如果、蘋果、九歌兒童劇團)異業合作提供專屬優惠。截至 106 年底，幸福存摺客戶之往來資產餘額約 72 億 3,796 萬元，相較 105 年底 68 億 1,267 萬元成長約 6.24%。

(6) VISA 金融卡

106 年度持續推出「首刷好禮雙重送」、「一卡通首刷送 200 元」、「六日刷聯邦。大 FUN 送 1%」、「市區免費停車」、「加油降價」、「全聯一卡通/悠遊卡贈點」…等多項促刷活動，本行 Visa 金融卡(含悠遊 Debit 卡及一卡通 Debit 卡)106 年度總簽帳金額 13 億 6,940 萬元，相較 105 年度成長 1.47%。

(7) 自動化設備及電子銀行推廣

- A. 本行 106 年 6 月於桃園機場捷運沿線車站設置 26 台 ATM 及 2 間無人銀行；106 年度於超商設置 144 台具視障語音功能之 ATM，以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服務。
- B. 本行「聯邦樂活 APP」提供「線上申辦、理財資訊、客戶服務、信用卡專區、帳戶服務、文教藝廊、租車服務及生活資訊」八大服務，並提供「手機優惠券」(國內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台灣宅配通等知名業者逾 5,000

伍、營運概況

家使用享有優惠折扣)，以及提供文字客服、電子賀卡服務，整合電子金融服務與生活優惠便利性。

- C. 針對個人網路銀行，常態性提供「美食優惠券」及「網銀壽星獨享禮」優惠活動，並與聯邦樂活APP同時推出「美金、歐元、澳幣、紐幣、人民幣、日幣、港幣、南非幣」8種專案幣別線上結匯優惠，以實質回饋推昇客戶下載量及交易次數。整體而言，106年度本行電子銀行累積申請人數約28萬8,676人次，較去(105)年度成長約13%；聯邦樂活APP累積下載次數41萬5,669次，較去(105)年度成長約41%。

- (8) 本行最近二年增設之業務部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於105年8月1日成立保險代理部，引進多元化的保險商品，滿足客戶生命週期不同階段的保險需求。

近兩年其業務規模如下：

單位：億元

	105年度(8月~12月)	106年度
保費收入	44	139

2. 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31,785	9,737

- A. 自106年3月開辦Apple Pay後，本行陸續推展Samsung Pay、Andriod Pay及Hami wallet NFC感應支付等行動支付專案，並配合規劃多樣化的行動支付優惠活動，吸引了手機信用卡加載量及簽帳金額，進而有助於爭取新的年輕客群申辦本行信用卡。
- B. 106年度持續針對本行電子銀行服務功能進行強化，除加強各電子銀行平台交易服務使用體驗外，亦著眼於行動服務之便利性，陸續新增各項線上服務，包含線上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房貸申請、車貸申請，以及線上開立信託帳戶等服務，並於本行行動銀行提供無卡提款服務，藉由多元服務管道提供客戶更為便利之金融服務體驗，提升本行整體數位金融服務效益。
- C. 106年度持續整合優化本行各電子銀行服務，同時啟動建置本行數位虛擬銀行，結合金融卡、裝置綁定、社群媒體等金流相關服務應用，強化身分驗證機制，規劃跨裝置、跨平台的數位金融服務應用，逐步建構本行數位金流服務藍圖。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 建置線上徵授信管理系統，以簡化授信流程及提升作業效率。為降低授信信用風險，已建置授信業務之內部評等系統，以符合新巴塞爾協定之信用風險架構。
- B. 鑒於智慧型手機及行動裝置普及，各式各樣行動經濟蓬勃發展，後續將開發結合電子票證、穿戴裝置及EMVCo之QR code等讓客戶更容易接受與簡單使用之產品，以利於在行動支付市場能繼續佔有領先地位。
- C. 鑒於行動裝置與網路環境的成熟，本行數位金融服務之研究發展將持續以行

伍、營運概況

動裝置應用為核心，針對既有電子銀行服務平台再強化，以顧客需求為核心設計理念，強調使用者體驗之介面，運用行動裝置綁定技術提供交易驗證與訊息通知服務，於兼顧交易效率與資訊安全前提下，提供客戶更即時、安全、便利之電子銀行服務。

- D. 持續研究與關注金融市場新技術暨相關服務應用發展，依循科技技術之演進，培養招募相關人才於人工智慧、區塊鏈技術、生物辨識等新種金融科技領域，因應未來服務型態轉變之趨勢，持續研究規劃各項數位服務與應用，並且貼近次世代年輕客群之需求，透過新種數位金融服務開拓本行年輕客群，藉此鞏固本行各項業務未來發展基礎。
- E. 提升本行財富管理系統，增加理財顧問效率及交易控管，並利用系統多維分析、資產配置規劃，達到有效區分財富管理客戶，增加內部管理控管、分析及偵測功能。另配合法令導入洗錢及資恐之相關資訊及判斷機制，達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以期維持金融秩序及交易安全。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請參閱第 70~71 頁之「(二)107 年經營計劃。」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請參閱第 2~3 頁「壹、致股東報告書 四、外在環境影響因素及未來發展策略」。

二、從業員工相關資訊

(一)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年 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正式職員	3,621	3,691	3,716
	臨時人員	0	0	0
	其他	0	0	0
	合 計	3,621	3,691	3,716
平 均 年 歲		37.21	37.41	37.6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92	9.09	9.2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3	0.03	0.03
	碩 士	6.96	7.13	7.24
	大 專	85.67	85.99	85.68
	高 中	7.29	6.85	7.05
	高 中 以 下	0.06	0	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人數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3 月 31 日
專業證照名稱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30	335	332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9	10	10
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2,219	2,281	2,260
信託法規測驗		31	33	35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2,596	2,722	2,720
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3	3	3

伍、營運概況

乙級會計事務	9	10	10
丙級會計事務	104	105	106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92	396	398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1	32	32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10	10	10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64	363	361
衍生性金融(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245	451	249
授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職業道德)測驗	11	20	19
授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測驗	695	699	693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	2,611	2,728	2,722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	1,261	1,245	1,232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測驗	228	232	232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	1,060	1,130	1,124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981	1,018	1,015
期貨商業務員	333	336	334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	78	80	79
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	14	27	27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等同乙級技術士)	4	5	5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9	51	52
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84	88	89
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9	39	40
防火管理人	136	139	140
急救人員	179	174	173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3	24	24
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780	1,851	1,857
證券商業務員	334	364	353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56	257	25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	190	195	195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5	5	5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資格	45	47	48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6	8	8

註：員工人數不含海外單位人員 2 人。

伍、營運概況

(二)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為因應金融環境變化，並加強員工之專業智能，本行每年皆依據員工進修訓練辦法不定期舉辦各項業務講習、研討會，派訓行外參加各項專業訓練，並要求各職等人員應取得相關證照，以提升本行創新產品及改善作業流程之能力。

項目	行內	行外	總計
受訓人數(人次)	20,394	2,958	23,352
訓練費用(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25	7,500	18,625

(三)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為規範員工遵循一致之行為準則，本行訂有「工作規則」與「員工服務規約」，規範員工於服務期間應有良好生活習慣，發揮敬業精神，本著團體榮譽高於一切之理念，遵循法令、嚴守紀律，以執行業務推展。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門禁安全：本行各工作處所均設有門禁、保全、監視系統，營業單位並有報警設備與警察機關保持連線狀態並定期辦理測試，各營業單位並配置保全人員維護營業廳安全。
2. 行舍及設備：依據相關法規辦理行舍公共安全、電氣設備安全及消防檢查，各項設備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維護。
3. 安全防護：本行依主管機關頒布之「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訂定有「安全維護作業規範」，辦理各項安全防護措施。
4. 安全衛生：本行訂定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各項工作環境檢測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急救人員教育訓練等，保障員工職場安全。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 文化知識教育

本行長期投入知識教育推廣，「藝童彩繪媽咪」兒童公益繪圖比賽推出已長達十七年，除了養成小朋友藝術涵養及孝親觀念，106 年度依活動收件及參與數每件捐助 5 元予嘉義市中小學貧困學生營養午餐經費使用，藉以推廣公益助人觀念；每年暑期舉辦「小小金融家，理財體驗營」雖邁入第九年，課程求新求變結合社會公益，除了兒童金融理財知識，更攜手「臺中市立東山高中男子籃球隊」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推出籃球營及生態交通等體驗課程，推廣運動及綠能環保觀念；為推動臺灣在地古蹟文化之美，持續與三立臺灣台合作推出「在臺灣的故事-聯邦銀行古蹟巡禮特輯」，節目走訪臺灣古蹟文化，探索歷史人文情懷，106 年度共製播八集，走訪主題包括新竹竹塹城、高雄鳳山雙城、澎湖、恆春、嘉義、臺中霧峰林家及臺南府城。推廣生態保育觀念，本行不但參與企業認養臺灣保育類動物「石虎」及「環頸雉」，更贊助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舉辦「2017 高雄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並邀請本行財富管理貴賓客戶參與「台達綠建築特展」參觀體驗活動，共同響應節能環保低碳生活。

(二) 藝文活動贊助

為促進並推廣本土藝文發展，本行自 100 年起已連續七年贊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舉辦專題音樂會或春天藝術節等重大音樂藝文活動，並於高雄捷運

伍、營運概況

美麗島站設置「聯邦銀行文化藝廊」空間提供民眾藝術欣賞。此外，本行亦陸續參與「雲林台灣燈會」、「高雄燈會」及「台北最 High 新年城跨年活動」藝文活動贊助，期透過贊助及策劃展出裝置藝術等方式，以實際行動支持國內在地藝文活動。

(三) 關懷社會

1. 關心社區發展：本行持續認養「台北市松山區民有二號公園」及「新北市蘆洲國小前花園」，並參與「屏東縣政府社區營造實驗計畫活動」，以維護公有自然環境，促動企業與社區共生的良性發展。
2. 關心在地人民：關心在地農民，本行 5 月份母親節前夕向彰化田尾花農採購康乃馨 3 萬 5,930 株，分送本行客戶民眾；關心經濟及教育資源不足的青年學子，本行分別參與贊助「臺中市立東山高中男子籃球隊」球隊訓練經費及資助「希望兒童合唱團」出國參賽為國爭光，協助孩子們發揮天賦所長。
3. 關心在地產業：本行每年大量製作生肖陶瓷撲滿、年曆、紅包袋、春聯等年節贈品，均以臺灣製造在地廠商為優先考量。

(四) 慈善公益

1. 愛心捐款：本行信用卡推出刷卡捐款公益團體之捐款活動專案包括伊甸基金會「用愛應援慢飛天使」、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給自立少年一個機會鬥陣作夢」、癌症希望基金會「2017 年希望在這裡」、唐氏症基金會「老孩子照顧計畫」、創世基金會「寒士尾牙捐款」及盲人重建院「視在必行，愛在 17」等專案。此外，5 月份母親節公益園遊會，特別邀請「伊甸基金會、心路工場、勵馨基金會、喜憨兒基金會及盲人協會」等共 13 家公益單位義賣攤位，當日販賣所得悉供公益單位所有。
2. 公益贊助：持續認捐喜憨兒樂團公演活動票券與餐盒，並捐款「喜憨兒工作訓練計劃」。另外，分別贊助高雄捷運公司舉辦「高捷戀旅微電影競賽」、「高捷盃 3 對 3 籃球賽」、「夏戀高捷動漫祭」及「高雄捷運公益路跑」(路跑報名費及賽事結餘款全數捐贈創世基金會予植物人安養服務)等活動，並贊助桃園捷運公司舉辦「桃氣耶誕下午茶」公益活動。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差異	
人數	3,163	3,204	41	1.30%
平均福利費用	706	703	-3	-0.40%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營運系統機房：
配置 IBM z/BC12 營運主機及 IBM z/890 同地備援主機各 1 台、IBM DS8870 磁碟機 2 台、IBM 3590 及富士通 3490 磁帶機各 1 組、IBM TS7760 虛擬磁帶機 1 台、IBM RS/6000 14 台、IBM i520 1 台、PC Server 100 台。
2. 異地備援機房：
配置 IBM z/800 異地備援主機 1 台、IBM Shark-800 磁碟機 2 台、IBM 2074 終端控制機 1 台、IBM 3590 磁帶機 1 組、IBM TS7760 虛擬磁帶機 1 台、IBM RS/6000 2

伍、營運概況

- 台、IBM AS/400-720 1 台、PC Server 12 台。
- 網路：
營運系統機房使用CISCO 7206路由器2台、CISCO 7507路由器2台、CISCO 4507交換器2台，異地備援機房使用CISCO ASR1001路由器3台、CISCO 3750交換器2台，以DWDM連接營運系統及異地備援二機房，分行端使用CISCO 2811/2911路由器以中華電信數據專線(帳務性交易)連接營運系統機房路由器，另以亞太電信FTTB 2M(非帳務性交易)連接異地備援機房路由器，兩者同時互為備援。
 - 以上設備皆與相關廠商簽訂維護合約。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 系統作業軌跡稽核軟體建置。
- 國家風險控管系統。
- 無實體公債借提登錄系統。
- 報表查詢系統提昇。
- 客服錄音設備系統提昇。
- 資料倉儲軟硬體提昇。
- 防禦APT(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網路持續滲透攻擊系統建置。
- Web Application Firewall 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設備。
- 電腦系統資安檢測。
- 郵件稽核歸檔系統建置。
- ATM 白名單建置。
- SIEM 內網資安預測分析系統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已建立同地與異地備援環境。
- 媒體備份及重要文件異地儲存。
- 設置門禁系統、監視錄影、線路控管、消防設備及環境監控等系統，以保護設備實體安全。
- 使用入侵偵測、內外部防火牆、垃圾郵件防禦系統、病毒、木馬或間諜程式掃描、自動病毒碼更新及系統弱點修補等機制以確保網路及資料安全。
- 訂定「聯邦銀行資通安全緊急應變計畫」，並依「聯邦銀行資訊災害應變計畫」每年實施同、異地備援演練及消防演練。

六、勞資關係

(一) 本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就職工薪資扣繳福利金 0.5%，另就營業收入提撥 0.1%，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運用，辦理員工福利事宜，例如：舉辦母親節園遊會、婚、喪、生育（含配偶）及重大災害補助等事項。
- 依社會保險制度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另由本行提供團體保險（含定期壽險、團體傷害險、因公傷害險、職業災害險、癌症健康險、員工暨眷屬住院醫療險）。
- 辦理員工優惠存款、員工優惠擔保貸款及無擔保消費性貸款。
- 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年節節金。
- 本行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凡適用勞基法退休制度之員工，年資符合勞基法或本行工作規則訂定之退休條件申請退休時，則發給退休金；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制度之員工，則本行依該條例規定之範圍訂定提撥率按月提繳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 本行訂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隨時保持勞資關係和諧。

伍、營運概況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北桃園分行員工因資遣事由與主管認知差異進行勞資調解，最終以新臺幣 15 萬元達成和解。

七、重要契約

基準日：107 年 3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保險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	83/04/27 簽訂	銀行機構發生不能履約存款人支付義務時之保證履行義務契約。	無
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	107/01/21~108/01/21	銀行綜合保險、保管箱責任險	無
委外契約	燁星科技有限公司	103/12/04	提供本行建置 Cami 線上文字客服系統	無
委外契約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06/16	提供本行虛擬主機資源及網站設計維護	無
委外契約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7/01	信用卡資訊系統委外服務	無
委外契約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7/01	信用卡資訊系統委外服務	無
委外契約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04/14	建置晶片金融卡交易處理服務平台	無
委外契約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4/01	超商及學雜費代收系統之資源服務	無
委外契約	慶捷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1/11/05	催收系統之維護	無
委外契約	墨攻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7/27	禮券發行管理系統	無
委外契約	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06/09	代工製發晶片信用卡	無
委外契約	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06/02	代工製發晶片金融卡	無
委外契約	台灣銘板股份有限公司	96/12/10	代工製發晶片信用卡	無
委外契約	台灣銘板股份有限公司	97/01/23	代工製發晶片金融卡	無
委外契約	台灣金雅拓股份有限公司	96/07/15	代工製發晶片信用卡	無
委外契約	東元捷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0/31	代工製發晶片信用卡	無
委外契約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3/12/17	代工辦理行動支付工具之製發卡作業	無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97/11/01	各類對帳單	無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98/10/01	綜合對帳單	無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97/01/01	列印發送扣繳憑單	無
委外契約	馬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99/03/01	調閱戶籍謄本	無
委外契約	馬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99/04/24	調閱財稅及戶籍資料	無

伍、營運概況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馨琳揚企管顧問(股)公司	99/04/24	調閱財稅及戶籍資料	無
委外契約	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1/08/01	簡訊系統與簡訊傳送服務	無
委外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06/01	信用卡各類信函印製、列印、封裝/壓合、郵務處理	無
委外契約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07/01	簡訊系統與簡訊傳送服務	無
委外契約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7/01	信用卡帳單列印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101/08/01	信用卡通知函及郵簡資料列印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101/08/01	信用卡帳單、通知函及郵簡封裝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101/08/01	郵寄服務	無
委外契約	豪捷有限公司	97/12/31	印刷品郵件封裝、投遞等處理工作	無
委外契約	台灣莫里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1/11/20	贈品採購、裝封	無
委外契約	台灣莫里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1/11/20	贈品寄送作業	無
委外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1/09/01	信用卡帳單運送作業	無
委外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	信用卡電子帳單寄送作業	無
委外契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97/08/01	現金護送服務	無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99/01/01	現金護送服務	無
委外契約	日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1/12/01	現金護送服務	無
委外契約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7/10/01	自動櫃員機運補鈔及排障服務	無
委外契約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99/01/01	自動櫃員機鈔券整理、運換及排障服務	無
委外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	102/01/01	票據交換遞送業務	無
委外契約	李林國際地政士事務所	103/12/01	委託代書處理事項	無
委外契約	葉如萃地政士事務所	103/11/25	委託代書處理事項	無
委外契約	欣元地政士事務所	103/11/14	委託代書處理事項	無
委外契約	嘉洲地政士事務所	103/11/17	委託代書處理事項	無
委外契約	林地政士事務所	103/12/01	委託代書處理事項	無
委外契約	周金國地政士事務所	103/12/01	委託代書處理事項	無
委外契約	施昌志地政士事務所	103/11/25	委託代書處理事項	無
委外契約	林英慧地政士事務所	103/12/01	委託代書處理事項	無
委外契約	黃金源地政士事務所	103/12/01	委託代書處理事項	無
委外契約	菩心地政士事務所	103/12/01	委託代書處理事項	無
委外契約	豐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96/08/28	委外尋車作業	無

伍、營運概況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台鼎實業有限公司	96/08/28	委外尋車作業	無
委外契約	鴻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98/12/01	委外尋車作業	無
委外契約	行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5/07/01	委外拍車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友森汽車有限公司	97/03/01	委外拍車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和融有限公司	95/10/01	委外拍車作業-法院點交車輛	無
委外契約	嘉祥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6/07/01	逾期未繳帳款及費用催收	無
委外契約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6/07/01	逾期未繳帳款及費用催收	無
委外契約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6/07/06	逾期未繳帳款及費用催收	無
委外契約	業欣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6/07/01	逾期未繳帳款及費用催收	無
委外契約	中譽財信管理有限公司	96/07/01	逾期未繳帳款及費用催收	無
委外契約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6/07/01	逾期未繳帳款及費用催收	無
委外契約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6/07/01	逾期未繳帳款及費用催收	無
委外契約	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8/10/27	逾期未繳帳款及費用催收	無
委外契約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8/10/27	逾期未繳帳款及費用催收	無
委外契約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8/10/27	逾期未繳帳款及費用催收	無
委外契約	弘立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10/01	逾期未繳帳款及費用催收	無
委外契約	新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6/07/01	逾期未繳帳款及費用催收	無
委外契約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94/11/01	消費性貸款代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06/01	消費性貸款代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5/06/25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	無
委外契約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1/09/25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06/01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代收作業	無
全權委託投資有價證券契約	元大投信(股)公司	107/02/08	全權委託辦理銀行法第74條之1所定有價證券投資	無
全權委託投資有價證券契約	聯邦投信(股)公司	107/02/08	全權委託辦理銀行法第74條之1所定有價證券投資	無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9,101,215	76,850,501	71,659,720	65,385,579	31,317,1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15,316	18,614,020	9,058,815	9,538,090	12,136,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11,283	13,974,008	23,319,718	39,978,425	35,489,63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237,019	26,371,487	22,072,191	27,855,242	28,234,334
應收款項 - 淨額	13,917,483	14,781,594	15,217,776	17,888,230	17,751,4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60,672	332,275	322,660	186,231	52,134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27,974,804	255,787,180	278,801,052	282,416,950	316,728,98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40,233	534,200	4,207,436	7,192,115	51,285,9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54,294	54,183	53,794	53,447	53,121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57,559,287	56,835,380	61,133,831	57,403,743	48,267,839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7,644,442	7,732,876	7,723,438	8,156,305	8,081,729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2,777,603	3,691,781	3,703,410	5,415,376	5,284,434
無形資產 - 淨額	2,049,795	2,050,999	2,144,240	2,167,730	2,169,4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2,992,503	2,407,704	1,886,538	1,447,039	1,172,974
其他資產	6,419,023	6,463,385	7,184,578	7,622,068	7,590,797
資產總額	440,154,972	486,481,573	508,489,197	532,706,570	565,616,28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315,113	6,748,799	3,781,976	8,389,312	9,249,185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6,006	211,084	54,271	39,523	183,38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4,582,657	31,791,276	26,986,936	28,874,137	30,273,976
應付款項	4,267,543	5,567,108	4,061,998	6,981,464	7,108,82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954	9,849	49,618	97,549	77,173
與待出售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364,084,582	395,852,404	421,018,106	431,618,915	449,049,470

陸、財務概況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應 付 債 券		7,400,000	7,400,000	10,204,397	12,335,884	13,109,598
特 別 股 負 債		-	-	-	-	-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2,180,986	2,517,176	2,679,438	4,235,138	4,291,441
負 債 準 備		769,416	959,941	1,044,534	189,572	182,262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574,580	707,731	881,731	834,410	937,196
其 他 負 債		2,264,761	2,409,132	2,575,775	2,892,210	2,967,21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11,474,598	454,174,500	473,338,780	496,488,114	517,429,722
	分 配 後	411,483,560	454,811,742	474,380,841	497,660,433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423,332	32,038,122	34,890,164	35,949,316	47,918,675
股 本	分 配 前	22,165,251	24,509,306	26,051,524	26,051,524	28,051,524
	分 配 後	24,448,272	25,979,865	26,051,524	26,051,524	註 2
資 本 公 積		34,288	33,006	32,413	32,413	8,032,41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391,915	6,126,910	7,087,950	8,673,248	10,254,481
	分 配 後	3,099,932	4,019,109	6,045,889	7,500,929	註 2
其 他 權 益		831,878	1,368,900	1,718,277	1,192,131	1,580,257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257,042	268,951	260,253	269,140	267,89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8,680,374	32,307,073	35,150,417	36,218,456	48,186,565
	分 配 後	28,671,412	31,669,831	34,108,356	35,046,137	註 2

註 1：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 2：107 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故 106 年分配後金額未填列。

陸、財務概況

(二)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重編後)	105 年	106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8,568,012	76,737,109	71,152,509	64,389,151	29,937,0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863,257	18,373,136	8,815,810	9,291,613	11,852,7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00,192	13,699,485	22,911,977	39,548,602	35,183,40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230,519	26,350,581	22,052,189	27,845,242	28,215,334
應收款項 - 淨額	13,742,618	14,678,252	15,141,449	17,768,361	17,627,438
當期所得稅資產	160,660	326,786	316,861	183,591	46,909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30,142,592	257,632,121	280,781,558	284,040,723	318,624,34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28,017	521,266	4,191,245	7,192,115	51,285,9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2,567,706	2,616,318	2,758,367	2,910,889	2,981,366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57,830,216	56,639,357	60,969,196	56,620,906	48,100,741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7,630,976	7,722,206	7,713,726	8,136,374	8,061,615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	-	-	-	-
無形資產 - 淨額	2,044,866	2,046,198	2,140,281	2,164,516	2,162,8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2,826,055	2,245,936	1,750,150	1,307,570	1,019,583
其他資產	1,925,098	1,962,732	2,193,401	2,230,774	2,102,313
資產總額	436,460,784	481,551,483	502,888,719	523,630,427	557,201,60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924,611	6,164,744	3,163,991	7,017,629	8,961,29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6,006	211,084	54,271	38,430	183,61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4,582,657	31,791,276	26,986,936	28,874,137	30,273,976
應付款項	4,168,148	5,456,071	4,037,153	6,889,250	7,005,68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32,955	64,784	70,00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365,120,161	396,410,432	421,746,026	432,062,824	449,412,119
應付債券	7,400,000	7,400,000	9,600,000	11,200,000	11,700,000

陸、財務概況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重編後)	105 年	106 年
特 別 股 負 債	-	-	-	-	-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201,858	18,928	20,408	19,566	21,720
負 債 準 備	752,628	942,785	1,026,155	176,554	171,759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556,558	699,730	869,197	815,251	911,524
其 他 負 債	314,825	418,311	461,463	522,686	571,23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08,037,452	449,513,361	467,998,555	487,681,111
	分 配 後	408,046,414	450,150,603	469,040,616	488,853,430
股 本	分 配 前	22,165,251	24,509,306	26,051,524	26,051,524
	分 配 後	24,448,272	25,979,865	26,051,524	26,051,524
資 本 公 積		34,288	33,006	32,413	32,41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391,915	6,126,910	7,087,950	8,673,248
	分 配 後	3,099,932	4,019,109	6,045,889	7,500,929
其 他 權 益		831,878	1,368,900	1,718,277	1,192,131
庫 藏 股 票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8,423,332	32,038,122	34,890,164	35,949,316
	分 配 後	28,414,370	31,400,880	33,848,103	34,776,997

註 1：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另本行於 105 年 8 月合併子公司邦聯保經，其合併性質屬集團內之組織重整，合併帳務係按資產負債之帳面金額入帳，應視為自始合併，故須重編前期（104）比較之財務資訊。

註 2：107 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故 106 年分配後金額未填列。

陸、財務概況

(三)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利 息 收 入	9,239,639	9,516,680	10,098,167	10,014,337	10,268,804
減：利 息 費 用	3,399,120	3,730,345	4,013,743	3,709,965	3,677,756
利 息 淨 收 益	5,840,519	5,786,335	6,084,424	6,304,372	6,591,048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4,650,027	5,148,606	5,656,298	5,707,288	5,880,317
淨 收 益	10,490,546	10,934,941	11,740,722	12,011,660	12,471,36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迴轉)	(95,868)	(494,806)	(113,942)	171,542	356,861
營 業 費 用	7,178,056	7,691,951	8,014,400	8,529,331	8,727,93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稅 前 淨 利	3,408,358	3,737,796	3,840,264	3,310,787	3,386,571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520,554)	(614,311)	(701,340)	(649,166)	(620,53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887,804	3,123,485	3,138,924	2,661,621	2,766,035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	-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2,887,804	3,123,485	3,138,924	2,661,621	2,766,03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686,856	470,169	298,867	(535,336)	396,81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574,660	3,593,654	3,437,791	2,126,285	3,162,85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67,891	3,093,795	3,120,902	2,636,375	2,744,98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913	29,690	18,022	25,246	21,048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554,518	3,564,000	3,419,774	2,101,213	3,141,678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0,142	29,654	18,017	25,072	21,176
每 股 盈 餘	\$1.18	\$1.19	\$1.20	\$1.01	\$1.05

註：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陸、財務概況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重編後)	105 年	106 年
利 息 收 入	9,271,343	9,548,551	10,129,151	10,051,894	10,298,904
減：利 息 費 用	3,350,022	3,681,523	3,958,924	3,653,016	3,613,710
利 息 淨 收 益	5,921,321	5,867,028	6,170,227	6,398,878	6,685,194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2,557,835	2,982,487	3,635,663	3,508,315	3,602,533
淨 收 益	8,479,156	8,849,515	9,805,890	9,907,193	10,287,72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迴轉)	(95,890)	(494,806)	(113,942)	171,542	356,861
營 業 費 用	5,236,264	5,668,767	6,156,689	6,509,173	6,617,61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稅 前 淨 利	3,338,782	3,675,554	3,763,143	3,226,478	3,313,250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470,891)	(581,759)	(642,241)	(590,103)	(568,26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867,891	3,093,795	3,120,902	2,636,375	2,744,987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	-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2,867,891	3,093,795	3,120,902	2,636,375	2,744,98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686,627	470,205	298,872	(535,162)	396,69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554,518	3,564,000	3,419,774	2,101,213	3,141,678
每 股 盈 餘	\$1.18	\$1.19	\$1.20	\$1.01	\$1.05

註：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另本行於105年8月合併子公司邦聯保經，其合併性質屬集團內之組織重整，合併帳務係按資產負債之帳面金額入帳，應視為自始合併，故須重編前期(104)比較之財務資訊。

(五) 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黃瑞展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黃瑞展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黃瑞展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黃瑞展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陸、財務概況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1) 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經營能力	存 放 比 率	63.32	65.27	66.89	66.18	71.31
	逾 放 比 率	0.29	0.09	0.05	0.10	0.1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 存款餘額比率	0.85	0.85	0.86	0.73	0.66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 授信餘額比率	2.57	2.40	2.36	2.17	2.0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46	0.0236	0.0236	0.0231	0.0227
	員工平均收益額	2,974	3,014	3,061	3,085	3,141
	員工平均獲利額	819	861	818	684	697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4.54	15.04	14.00	10.91	8.88
	資產報酬率 (%)	0.68	0.67	0.63	0.51	0.50
	權益報酬率 (%)	10.71	10.24	9.31	7.46	6.55
	純 益 率 (%)	27.53	28.56	26.74	22.16	22.18
	每 股 盈 餘 (元)	1.18	1.19	1.20	1.01	1.05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46	93.32	93.05	93.18	91.46
	不動產及設備 占 權 益 比 率	26.65	23.94	21.97	22.52	16.77
成長率	資 產 成 長 率	6.56	10.53	4.52	4.76	6.18
	獲 利 成 長 率	9.69	9.67	2.74	(13.79)	2.29
現金流量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11.50	-	3.4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5.88	214.41	115.75	78.95	99.12
	現金流量滿足率	-	192.64	-	34.71	-
流 動 準 備 比 率		23.86	23.38	20.69	20.79	20.6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840,562	1,781,537	2,357,291	2,235,592	1,259,68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占 授 信 總 餘 額 之 比 率		0.76	0.65	0.80	0.75	0.37
營運規模	資 產 市 占 率	0.97	0.99	1.00	1.02	1.04
	淨 值 市 占 率	1.01	1.03	1.03	1.00	1.28
	存 款 市 占 率	1.06	1.08	1.09	1.08	1.08
	放 款 市 占 率	1.03	1.10	1.16	1.14	1.22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近 5 年之累計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滿足率減少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陸、財務概況

註1：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2：分析項目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6)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註3) / 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7)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5)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陸、財務概況

(一) 財務分析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2)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經營能力	存 放 比 率	63.73	65.65	67.24	66.49	71.68
	逾 放 比 率	0.29	0.09	0.05	0.10	0.1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 存款餘額比率	0.85	0.85	0.86	0.73	0.66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 授信餘額比率	2.56	2.40	2.36	2.17	2.0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01	0.0193	0.0199	0.0193	0.0190
	員工平均收益額	2,610	2,693	2,745	2,729	2,780
	員工平均獲利額	883	942	874	726	742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4.17	14.72	13.70	10.64	8.71
	資產報酬率 (%)	0.68	0.67	0.63	0.51	0.51
	權益報酬率 (%)	10.74	10.23	9.33	7.44	6.55
	純 益 率 (%)	33.82	34.96	31.83	26.61	26.68
	每 股 盈 餘 (元)	1.18	1.19	1.20	1.01	1.05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47	93.31	93.02	93.11	91.38
	不動產及設備 占 權 益 比 率	26.85	24.10	22.11	22.63	16.82
成長率	資 產 成 長 率	6.63	10.33	4.43	4.12	6.41
	獲 利 成 長 率	9.45	10.09	2.38	(14.26)	2.69
現金流量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8.27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93.53	892.03	364.19	92.41	81.05
	現金流量滿足率	-	1,159.37	-	-	-
流 動 準 備 比 率		23.86	23.38	20.69	20.79	20.6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4,008,350	3,626,478	4,337,797	3,859,365	3,155,04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占 授 信 總 餘 額 之 比 率		1.65	1.32	1.47	1.29	0.94
營運規模	資 產 市 占 率	0.97	0.98	0.99	1.00	1.02
	淨 值 市 占 率	1.00	1.02	1.02	1.00	1.27
	存 款 市 占 率	1.06	1.08	1.09	1.08	1.08
	放 款 市 占 率	1.04	1.11	1.17	1.14	1.22

陸、財務概況

註1：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2：分析項目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6)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7)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5)。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陸、財務概況

(二) 資本適足性

(非合併基礎)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當年度截至年月日之資本適足率(註4)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3,562,741	26,380,471	28,573,380	30,419,225	31,867,478	截至本年年報刊印日前，本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為106年度資料，已於左欄揭露，故無重複揭露。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1,664,565	12,146,864	
	第二類資本	6,624,701	6,462,888	7,817,292	6,851,336	5,726,391	
	自有資本	30,187,442	32,843,359	36,390,672	38,935,126	49,740,73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90,929,908	214,767,222	232,370,458	248,197,971	
		內部評等法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18,320	8,416	14,776	8,583	
		資產證券化	1,219,545	1,262,627	1,227,133	919,153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5,405,625	15,555,738	16,711,475	17,384,50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234,588	17,206,850	25,658,013	22,483,575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6,807,986	248,800,853	275,981,855	288,993,781	
資本適足率		13.92%	13.20%	13.19%	13.47%	15.7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87%	10.60%	10.35%	11.10%	13.8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87%	10.60%	10.35%	10.53%	10.06%	
槓桿比率				5.28%	5.68%	7.30%	

註：1、本表各期資料均經會計師複核。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皆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5、槓桿比率自104年起揭露。

陸、財務概況

(合併基礎)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分析項目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23,436,734	26,284,281	28,573,960	29,751,735	31,226,90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2,378,925	12,878,925
	第二類資本	9,229,142	9,094,428	10,537,483	9,629,432	8,534,948
	自有資本	32,665,876	35,378,709	39,111,443	41,760,092	52,640,773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199,593,002	222,034,638	240,005,077	258,435,318
		內部評等法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18,320	8,416	14,776	8,583
		資產證券化	1,252,907	1,262,627	1,227,133	919,153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17,706,850	17,986,163	19,034,288	19,969,9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10,280,113	18,233,988	26,975,300	23,893,763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28,851,192	259,525,832	287,256,574	303,226,742
	資本適足率		14.27%	13.63%	13.62%	13.7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24%	10.13%	9.95%	10.6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24%	10.13%	9.95%	9.81%
槓桿比率				5.21%	5.57%	7.21%

註：1、本表各期資料均經會計師複核。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皆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5、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三、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行董事會造送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107 年 股 東 常 會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國璋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四、106 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二第 278 頁至第 291 頁。

五、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 118 頁至第 277 頁。

六、本行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 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註 1）	31,317,157	65,385,579	(34,068,422)	(52.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2,136,325	9,538,090	2,598,235	27.2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8,234,334	27,855,242	379,092	1.36
應 收 款 項 — 淨 額	17,751,420	17,888,230	(136,810)	(0.76)
當期所得稅資產（註 2）	52,134	186,231	(134,097)	(72.01)
貼 現 及 放 款 — 淨 額	316,728,989	282,416,950	34,312,039	12.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5,489,633	39,978,425	(4,488,792)	(11.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 3）	51,285,957	7,192,115	44,093,842	613.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53,121	53,447	(326)	(0.61)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淨 額	48,267,839	57,403,743	(9,135,904)	(15.92)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 淨 額	8,081,729	8,156,305	(74,576)	(0.91)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5,284,434	5,415,376	(130,942)	(2.42)
無 形 資 產	2,169,444	2,167,730	1,714	0.08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1,172,974	1,447,039	(274,065)	(18.94)
其 他 資 產	7,590,797	7,622,068	(31,271)	(0.41)
資 產 總 額	565,616,287	532,706,570	32,909,717	6.18
央 行 及 銀 行 同 業 存 款	9,249,185	8,389,312	859,873	10.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負 債 （註 4）	183,384	39,523	143,861	363.9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0,273,976	28,874,137	1,399,839	4.85
應 付 款 項	7,108,824	6,981,464	127,360	1.82
當 期 所 得 稅 負 債	77,173	97,549	(20,376)	(20.89)
存 款 及 匯 款	449,049,470	431,618,915	17,430,555	4.04
應 付 債 券	13,109,598	12,335,884	773,714	6.27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4,291,441	4,235,138	56,303	1.33
負 債 準 備	182,262	189,572	(7,310)	(3.86)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937,196	834,410	102,786	12.32
其 他 負 債	2,967,213	2,892,210	75,003	2.5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負 債 總 額	517,429,722	496,488,114	20,941,608	4.22
股 本	28,051,524	26,051,524	2,000,000	7.68
資 本 公 積 (註 5)	8,032,413	32,413	8,000,000	24,681.45
保 留 盈 餘	10,254,481	8,673,248	1,581,233	18.23
其 他 權 益	1,580,257	1,192,131	388,126	32.56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47,918,675	35,949,316	11,969,359	33.30
非 控 制 權 益	267,890	269,140	(1,250)	(0.46)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48,186,565	36,218,456	11,968,109	33.04
變動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主要係將轉存央行存款調整至持有至到期。				
2. 當期所得稅資產：主要係應收所得稅退稅款減少所致。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主要係將轉存央行存款調整至本項目及政府公債投資增加所致。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主要係外匯換匯合約投資增加所致。				
5. 資本公積：係本行特別股溢價發行數額。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利 息 淨 收 益	6,591,048	6,304,372	286,676	4.55
利 息 以 外 淨 利 益	5,880,317	5,707,288	173,029	3.03
呆 帳 淨 費 用 (註 1)	356,861	171,542	185,319	108.03
營 業 費 用	8,727,933	8,529,331	198,602	2.33
稅 前 淨 利	3,386,571	3,310,787	75,784	2.29
所 得 稅 費 用	620,536	649,166	(28,630)	(4.41)
本 期 淨 利	2,766,035	2,661,621	104,414	3.9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註 2)	396,819	(535,336)	932,155	(174.13)
綜 合 利 益 總 額	3,162,854	2,126,285	1,036,569	48.75
變動說明：				
1. 呆帳淨費用：主要係提列消費冒貸款之備抵呆帳，及因應授信餘額增加，增提備抵呆帳所致。				
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實現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	3.45%	(3.45%)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9.12%	78.95%	20.16%
現金流量滿足率 (%)	-	34.71%	(34.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近 5 年之累計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滿足率減少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 (出) 量 ②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出) 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0,695,617	1,890,126	(3,112,622)	39,473,121	無	無
現金流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各項營業活動持續成長。					
2.投資及籌資活動：主要係償還金融債及支付現金股利。					
3.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轉投資政策：本行轉投資政策係以配合政府政策、多角化經營、分散風險及增進資金運用收益為原則，並結合金融相關事業通路，提供客戶多元化服務，以創造集團經營綜效。
-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本行 106 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合計為新臺幣 1.93 億元，主要為認列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收益及現金股利收入。
- (三) 改善計畫：本行每年定期對轉投資事業之績效及風險進行評估，並採積極管理方式，依其財務及業務狀況審視情形，適時調整轉投資業務，以掌握投資績效。
-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視整體經濟環境及本行營運策略而定。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行已制定「聯邦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為規劃、推動、管理與執行信用風險管理之依據。 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建立並有效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 三、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在本行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四、信用風險管理流程：本行運用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沖抵、風險監控與風險報告等程序，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全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全行信用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三、風險管理部：負責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並定期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董事會。 四、業務管理單位：負責訂定主管業務之各項管理規章及控管機制，並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項。 五、各營業單位：遵循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相關規定進行日常業務運作。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風險報告範圍： (一) 各業務管理單位定期將業務推展與執行情形及風險性資產配置概況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二)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本行授信限額控管情形，另將各業務別之業務量、逾放情形、授信及投資集中度概況及信用風險控管措施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二、衡量系統： 本行信用風險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並定期產出官署報表；風險管理部與各業務管理單位依相關管理系統產出各項信用風險暴險情形，如：業務別、產業別、集團戶、國家別、授信集中度及擔保別等，以有效衡量及管理資產組合。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對於各業務所面臨之信用風險可能發生之損失，依各業務性質並考量成本效益下，將分別採取適當之迴避、移轉、控制與承擔等對策，本行資訊系統提供相關資訊協助各管理階層進行風險監控程序，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各業務風險控管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2)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主權國家	85,472,547	184,284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5,728,057	705,629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2,725,314	885,661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70,079,270	6,564,667
零售債權	176,820,440	14,162,808
住宅用不動產	66,993,370	3,320,959
權益證券投資	71,182	7,029
其他資產	15,494,783	949,053
合計	473,384,962	26,780,090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曝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107 年：9.875%)。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證券化策略： 目前本行所持有之證券化投資部位均屬於銀行簿，而在證券化之策略以不擔任證券化商品之創始銀行為原則，僅扮演投資人角色，以賺取穩定收益為目標，投資標的亦以安全性較佳之投資等級以上商品為主。 二、證券化管理流程： 於投資前評核商品特色、信評、報酬及風險，以瞭解欲投資商品之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並提報常董會核准，於投資後定期檢視投資標的之暴險情形。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並未擔任證券化商品之創始銀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活動可能產生之各類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則依各類風險管理組織及架構進行控管。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除隨時留意國內外經濟情勢與市場利率走勢變化外，並定期對風險與收益進行評估與監控，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由相關單位定期針對所投資之證券化商品進行檢視、控管。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項 目	內 容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本行非屬證券化之創始銀行，故不適用。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2)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券 別	發 行 總 額	流 通 餘 額	自 行 購 回 餘 額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3)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角色		暴險類 簿別	資 產 類 別	傳 統 型				組 合 型		合 計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保留或買入 (3)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CMO	45,894,610			45,894,610	60,567			45,894,610	60,567	
		Reits	883,014			883,014	883,014			883,014	883,014	
	交易簿											
	小計		46,777,624			46,777,624	943,581			46,777,624	943,581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不適用。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46,777,624			46,777,624	943,581			46,777,624	943,581	

(4)證券化商品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A.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USD：NTD=1：29.848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CMO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668	4,356	1	25,668
CMO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	45,992,999	848,727	2,495	45,734,754

註 1：上表數字未包含應收利息金額。

註 2：累計評價損益及累計減損係由國際知名專業風險管理機構(MARKIT 模型)計算提供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B.(a)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 USD：NTD=1：29.848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 評價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金額	起 賠點	資產池 內容
Ginnie Mae CMO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	USD	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20091130-20171130 20180502-20281025	2.5%-5.5%	穆迪 Aaa	按月	34,619,358	0	194,348	34,425,010		
Freddie Mac CMO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	USD	美國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	20121030-20230320	3.0%-	惠譽 AAA 標普 AA+	按月	300,139	0	1,681	298,458	不適用	不適用
Fannie Mae CMO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	USD	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20121030-20220914	3.0%		按月	931,284	0	5,217	926,067		

B.(b)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幣別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 價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 內容
無												

B.(c)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幣別	創始機構	到期日	契約內容	契約執行情形
無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幣別	創始機構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	擔任角色	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 內容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本行已制定「聯邦銀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作為規劃、推動、管理與執行作業風險管理之依據。 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本行運用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報告等程序，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 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三、風險管理部：負責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並定期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董事會。 四、業務管理單位：負責訂定主管業務之各項管理規章及控管機制，並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項。 五、各營業單位：遵循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相關規定進行日常業務運作。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已制定「作業風險資料收集作業要點」並建置「作業風險通報系統」，由全行各單位通報作業風險事件予風險管理部。 二、已制定「作業風險指標監控作業要點」，並建置「作業風險指標」，訂定控管頻率及預警標準後，由相關單位按各指標控管頻率，提供指標數值予風管部，如有超逾預警標準之情形則須進行相關改善措施。 三、已制定「作業風險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要點」並建置「作業風險控制自評」資料庫，定期進行全行作業風險控制自評作業。 四、風險管理部定期將「作業風險事件」、「作業風險指標」控管情形及「作業風險控制自評」結果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對於各業務所可能面臨之作業風險，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度，採行之風險沖抵對策如：保險、委外作業、流程改善、加強人員訓練、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及風險迴避等。 二、本行制定各項核心產品作業規範時，均將可能面臨之作業風險納入考量，予以制定應有之防範措施，並經由外部及內部稽核作為作業風險防護之補強。 三、本行風險管理部每季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各業務作業風險監控情形。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4年度	9,542,818	
105年度	9,547,482	
106年度	9,688,238	
合計	28,778,538	1,438,927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已制定「聯邦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市場風險管理之依據，且經董事會核定通過。 二、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風險沖抵： (一) 風險辨識：針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辨識各項商品及投資業務之市場風險因子，據以評估其風險，訂定各項管理程序及控管機制。 (二) 風險衡量：原則上每項投資或交易至少具備一項衡量工具以進行市場風險量化，風險衡量工具包含公平市價、名目本金、敏感度分析、風險值、壓力測試。 (三) 風險監控：於各業務之相關作業辦法明訂風險限額規定，並依監控頻率進行監控，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市場風險監控之彙總及呈報。 (四) 風險報告：分為例常報告、超限報告及例外報告。例常報告依分層負責授權規定陳送各項管理報表至適當層級；超限報告針對超限情形予以說明並提出因應方案；例外報告則為業務單位基於業務短暫需要於事前提出之報告。 (五) 風險沖抵：各業務單位可採取之沖抵措施，如：避險、投資組合調整、部位調整、停損軋平、停止新承作交易等。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行市場風險政策與各業務總風險限額目標，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訂定及變更等。 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所提出之各項管理報告或資訊。 三、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執行BASEL市場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規劃建置市場風險衡量監控工具，並依據各商品之限額規定進行監控。 四、各業務單位：負責所轄業務之日常市場風險管理之執行，並陳報所屬業務之市場風險投資狀況及相關資訊於適當層級。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市場風險衡量交易簿部位各項金融商品，以公平市價或評價模型為依據，定期評估部位損益情形。 二、各業務單位及風險管理部應定期編制相關管理報告，陳報適當層級。 三、市場風險管理系統結合前台交易部位及中台評價產生足夠資訊，以協助各管理階層執行所屬個別之風險監控任務，並能支援銀行所選定之資本計提方法、產生相關對內與對外報表作為管理決策依據。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項 目	內 容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過大或因部位限額或停損限額超逾規定時，本行市場風險抵減所使用之方式如下：避險、投資組合調整、部位調整、停損軌平、停止新承作交易。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316,950
權益證券風險	2,069,693
外匯風險	209,090
商品風險	
合計	3,595,733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80,358,390	57,841,447	58,054,228	33,432,390	46,879,896	86,634,132	197,516,29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60,344,544	28,963,144	35,926,711	69,540,305	73,713,185	149,777,827	202,423,372
期 距 缺 口	(79,986,154)	28,878,303	22,127,517	(36,107,915)	(26,833,289)	(63,143,695)	(4,907,075)

註：本表僅含新台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323,479	483,526	466,456	168,450	512,438	1,692,60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29,180	1,135,576	510,754	343,293	532,066	407,491
期距缺口	394,299	(652,050)	(44,298)	(174,843)	(19,628)	1,285,118

註：本表僅含美金之金額。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3) 資產負債管理方式

- A. 本行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係利用”資產負債利率敏感及缺口分析”方式作為全行控管。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全方位及政策性指示管理，全程監控利率變化及缺口部位。平時觀察金融市場變化，隨時召開高階會議，全盤調整及檢討資產負債結構，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
- B. 台、外幣利率風險控管方面，本行備有完善之交易及資金管理系統，以掌握全行每日存放款異動，和不同種類各期別之存放款資金成本及其餘額變化，運用浮動與固定利率存放款分析、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分析、存放款利差分析，並利用利率模擬分析系統，制訂利率調整策略。
- C. 外匯交易風險方面，除已設計交易和交割各自獨立和牽制之流程及步驟外，透過風險部門對交易風險評價，並採部位、個別交易員部位控管和停損控制等措施。
- D. 流動風險方面，除每日嚴密監控本行現金庫存及存放款變動流量外，對未來之資金需求及變化，皆有預估、衡量、計算和預警之機制，使可變現流動資產能應付不時之需。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金管會放寬銀行轉投資上限之規定，本行已將投資總額上限修正改按「淨值」為計算基礎，估計可增加本行投資動能。
- 2. 就個人資料保護法新修訂「特種個人資料」得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並將現行「一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書面同意」，修正為「同意」，不再限定以書面方式為之等，以及間接蒐集補告知等修正規定，本行已配合修訂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評估應無需增加人力、物力之成本及費用支出。
- 3. 就金管會頒布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其內容包括訂約公平誠信原則、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廣告招攬真實原則、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告知與揭露原則、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銷售原則、酬金與業績衡平原則、申訴保障原則及業務人員專業性原則等九大原則，本行已制定公平待客政策及公平待客執行策略，以提升本行員工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之遵循，評估應能降低未來對於金融消費者之賠償風險及支出。
- 4. 就總統新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金管會已增訂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並修正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等相關子法，銀行、信託、票券及證券商等各公會並陸續修正遵循範本，本行已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並督導各單位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評估應需增加人力、教育訓練及資訊系統之成本及費用支出。
- 5. 金管會為提高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對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之重視，加強法令遵循人員及主管應具備資格條件、專業訓練及其角色功能，並強化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通報機制等，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本行已配合修正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及法令遵循制度規劃暨辦理自行評估作業要點，其中法令遵循主管及人員之就任資格與在職訓練需增加成本及費用支出，惟應能有效降低本行之法令遵循風險。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數位金融發展浪潮下，電子支付、互聯網金融、雲端服務、行動支付、區塊鏈應用、生物辨識、大數據等應用推陳出新，帶動客戶行為和消費習慣快速改變，也顛覆過去金融服務提供之模式，許多金融業務將被數位化服務取代，分行的經營型態可能出現轉型，故本行除積極推動數位金融發展，加速金融服務數位化外，組織內部亦規劃數位金融人才培訓及轉型配套措施，以因應金融數位化之發展。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為持續推廣品牌年輕化並拓展新客群，本行規劃品牌形象廣告，將交互運用電視、平面、家外媒體及網路社群、行動裝置等新興媒體推廣宣傳，以提昇品牌能見度，並透過吉祥物 MYKONOS(小白)、贊助異業結盟方式及參與公益活動等方式打造出品牌全新面貌，提昇本行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2. 另，為有效掌控媒體溝通品質，避免公關危機處理不當影響企業形象，本行除落實發言人機制外，並訂有「聯邦商業銀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當出現企業形象受損之危機事件時，則依通報 SOP 流程通知各相關單位，並由發言人專責統一對外發言，以防止損害擴散、有效保護本行信譽及品牌形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營業據點後，預計將可有效增加存款、放款及財富管理等業務量並增加穩定客源，進而增裕營收，並亦可提供客戶更便利、全方位的服務，惟可能會遭遇因營業地點不佳或商業活動未如預期，致無法達到規模經濟之業務水位或損益兩平點，本行將視業務適性評估需要，再辦理遷址作業。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業務集中時，易使業務收益來源過度集中於單一產業或單一客戶群，致銀行所承擔之風險相對提高，且易受產業景氣變動之影響。

本行目前授信與投資相關業務均依據內部限額政策管理，並於限額內執行，且訂有「信用/市場風險管理準則」、「集團企業授信風險管理辦法」、「外幣有價證券投資處理準則」、「外匯債權國家風險管理辦法」、「投資政策」等辦理，以加強各項業務風險限額之管理。

本行風險管理部亦定期監控授信限額控管情形，並將授信集中度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以永續經營為設立宗旨，秉持「熱忱」、「穩健」、「效率」、「創新」為經營理念，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金融商品以服務社會大眾，並由專業經理人經營管理，故本行之營運管理將不會因經營權之改變而有所不同或產生重大影響。未來本行如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將以提供相關內部管理之資料，加強資訊公開透明化，以鞏固投資人及客戶信心。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九) 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在過往年度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等持股情形並無重大變動，且本行係由專業經理人經營管理，故銀行業務之營運管理將不因股權之重大變動而有所影響；未來本行如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將加強資訊公開透明化，並依銀行法相關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作業，以鞏固投資人及客戶信心。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訂有「聯邦商業銀行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並設有危機處理小組及緊急連絡通報機制，可有效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各營業單位除依本行「安全維護作業規範」及「安全防護演練實施計劃」之規定，實施災害教育與演練外，且每年實施二次以上安全設施維護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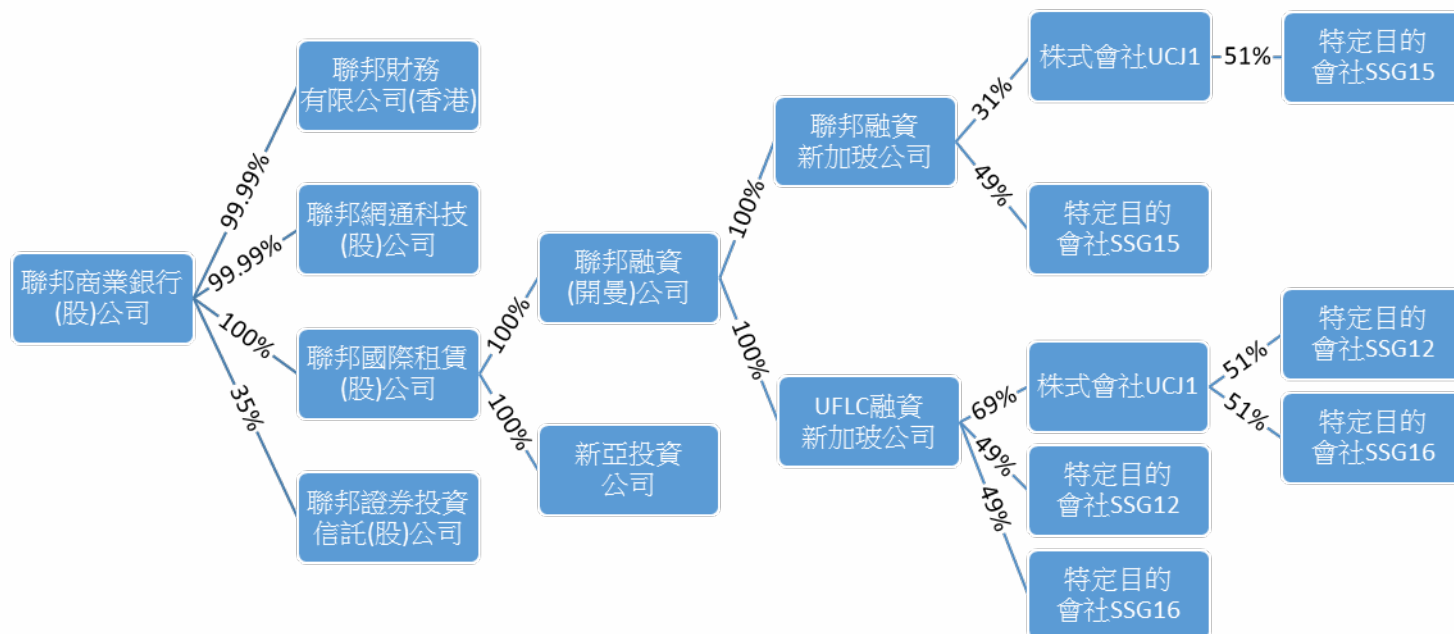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關係企業暨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及其基本資料

持股比率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85.04.23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18室	TWD 106,589	進出口貿易融資。
聯邦網通科技(股)公司	87.08.10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09號10樓	TWD 10,000	資訊軟體服務業。
聯邦國際租賃(股)公司	85.11.11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9樓	TWD 1,170,000	分期、租賃、車貸、租車業務。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87.12.22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TWD 3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
聯邦融資開曼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86.07.23	P.O. Box 103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USD 50	分期、租賃投資業務。
新亞投資公司 New Asian Ventures Ltd.	86.10.27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分期、租賃投資業務。
聯邦融資新加坡公司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103.09.12	50 RAFFLES PLACE #25-03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	租賃投資業務。

捌、關係企業暨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UFLC 融資新加坡公司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105.03.11	50 RAFFLES PLACE #25-03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	租賃投資業務。
株式會社 UCJ1 Kabuskiki Kaisha UCJ1	103.09.12	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 一丁目 11 番地	JPY 1,043,800	營業性租賃資產 投資。
特定目的會社 SSG15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103.09.19	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 一丁目 11 番地	JPY 1,430,200	營業性租賃資產 投資。
特定目的會社 SSG12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105.02.25	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 一丁目 11 番地	JPY 1,930,200	營業性租賃資產 投資。
特定目的會社 SSG16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105.03.31	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 一丁目 11 番地	JPY 2,530,200	營業性租賃資產 投資。

(二)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106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林鴻聯)	30,000,000	99.999993
	董事	李憲章	2	0.000007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劉振隅)	0	0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曾孟雲)	0	0
	董事兼總經理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林雅莉)	0	0
聯邦網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沈麗娟)	999,923	99.99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劉振隅)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楊峰榮)		
	監察人	熊令容	0	0
	總經理	沈麗娟	0	0
聯邦國際租賃(股)公司	董事長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沈維新)	117,000,000	100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涂洪茂)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謝政助)		
	監察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詹英柏)		
	總經理	沈維新	0	0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長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何明星)	10,500,000	35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涂洪茂)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許挺苑)		

捌、關係企業暨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明)	5,399,667	17.99
	總經理	范玲玉	0	0
聯邦融資開曼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董事	聯邦國際租賃(股)公司(代表人:沈維新)	50,000	100
	董事	聯邦國際租賃(股)公司(代表人:謝政助)		
新亞投資公司 New Asian Ventures Ltd.	董事	聯邦國際租賃(股)公司(代表人:沈維新)	1	100
	董事	聯邦國際租賃(股)公司(代表人:謝政助)		
聯邦融資新加坡公司 Union Capital (Singapore)Holdi ng Pte. Ltd.	董事	聯邦融資開曼公司(代表人:沈維新)	1	100
	董事	聯邦融資開曼公司(代表人:蔡如竹)	0	0
UFLC 融資新加坡公司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董事	聯邦融資開曼公司(代表人:沈維新)	1	100
	董事	聯邦融資開曼公司(代表人:蔡如竹)	0	0
株式會社 UCJ1 Kabuskiki Kaisha UCJ1	董事	聯邦融資新加坡公司(代表人:沈維新)	9,259	31
	董事	UFLC 融資新加坡公司(代表人:沈維新)	21,050	69
特定目的會社 SSG15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董事	聯邦融資新加坡公司(代表人:沈維新)	14,015	49
	董事	株式會社 UCJ1(代表人:沈維新)	14,586	51
特定目的會社 SSG12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董事	UFLC 融資新加坡公司(代表人:沈維新)	18,915	49
	董事	株式會社 UCJ1(代表人:沈維新)	19,686	51
特定目的會社 SSG16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董事	UFLC 融資新加坡公司(代表人:沈維新)	24,795	49
	董事	株式會社 UCJ1(代表人:沈維新)	25,806	51

捌、關係企業暨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三)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權益 總額	營業 收入	營業 淨利	本期 稅後損益	每股 盈餘
聯邦財務 有限公司(香港)	114,568	331,030	231,516	99,514	44,252	33,476	33,476	1.12
聯邦網通 科技(股)公司	10,000	78,380	58,134	20,246	122,140	1,035	864	0.86
聯邦國際 租賃(股)公司	1,170,000	11,191,656	8,527,417	2,664,239	2,170,537	94,670	148,356	1.27
聯邦證券 投資信託(股)公 司	300,000	442,902	30,766	412,136	128,190	7,637	32,381	1.08
聯邦融資 開曼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1,644	2,247,108	1,729,537	517,571	65,637	37,572	28,427	568.54
新亞投資公司 New Asian Ventures Ltd.	1	85,672	20	85,652	2,140	485	485	485.00
聯邦融資 新加坡公司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1	726,749	711,135	15,614	28,157	324	15,219	15,219.00
聯租融資 新加坡公司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1	1,495,993	1,478,248	17,745	43,727	1,476	17,111	17,111.00
株式會社 UCJ1 Kabuskiki Kaisha UCJ1	75,814	1,400,939	993,137	407,802	40,611	2,638	6,169	203.54
特定目的會社 SSG15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378,949	1,018,976	640,028	378,948	72,156	40,437	31,337	1,095.66

捌、關係企業暨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權益 總額	營業 收入	營業 淨利	本期 稅後損益	每股 盈餘
特定目的會社 SSG12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511,430	1,059,363	532,940	526,423	32,021	16,703	15,318	396.83
特定目的會社 SSG16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670,407	1,082,386	411,979	670,407	32,491	15,999	16,231	320.76

註 1：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之原幣為港幣，資產負債項目匯率以@3.818931，另損益項目以平均匯率@3.890378 計。

註 2：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Uflo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Kabuskiki Kaisha UCJ1、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及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之原幣為日幣，資產負債項目匯率以@0.264962，另損益項目以平均匯率@0.270703 計。

(四)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78 頁至第 291 頁。

(五)關係報告書：請參閱第 278 頁至第 291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本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107 年 5 月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總行管理單位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3樓	(02)2718-0001
國外部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2樓	(02)2718-0001
信託部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37號3樓	(02)2507-4066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5樓	(02)2719-223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2樓	(02)2718-0001
營業部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	(02)2718-0001
台北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105號	(02)2556-8500
長春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328號	(02)2545-5588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37號	(02)2515-1333
東台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217號	(02)2753-0900
忠孝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23巷5號2樓	(02)2773-3456
仁愛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79號	(02)2781-3366
東門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2段101號	(02)2358-2345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68-2號	(02)2735-2828
中山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83號	(02)2571-7890
公館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72號	(02)2369-2678
松江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28號	(02)2561-6601
微風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1段39號2樓	(02)8772-2858
敦化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209-1號	(02)8773-3588
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65號	(02)2704-9588
通化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街74號	(02)2739-5888
永春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453號	(02)2748-0188
永吉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06號	(02)2748-0329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	(02)2658-6121
西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88號	(02)8797-1537
東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50之3號	(02)2796-7779
大直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49號	(02)2532-3836
士東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士東路91巷9號	(02)2875-6161
文林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8號	(02)2835-1818
北投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1段68號	(02)2896-6333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226號	(02)2965-6600
後埔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77號	(02)2964-2777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0號	(02)2977-7666
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245號	(02)2982-6226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田心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3段16號	(02)8982-1155
集賢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329號	(02)2855-9996
三峽分行	新北市三峽區學成路261號	(02)2673-0808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80號	(02)2848-5577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50號	(02)8226-5168
北中和簡易型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146號	(02)2221-9698
雙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222號	(02)2945-9898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2段137號	(02)8660-0808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02號	(02)2219-9989
安康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2段161號	(02)2211-9088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601號	(02)8522-7799
富國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08號	(02)2205-2299
中港簡易型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308號	(02)2276-9678
五股分行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3段6-1號	(02)2291-5888
林口分行	新北市林口區忠孝路468號	(02)2600-6969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275號	(02)8685-8939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59號	(02)8642-5289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3號	(02)2268-1799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32號	(03)339-5300
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191號	(03)339-6262
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308號	(03)369-7388
桃鶯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343號	(03)377-9797
大業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388號	(03)357-7388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1段62號	(03)426-5111
北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222號	(03)426-1133
內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1段258號	(03)435-1288
健行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189號	(03)428-0808
高榮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5段226號	(03)490-9777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137號	(03)322-9699
大竹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大新路43號	(03)313-4688
蘆竹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一段3號	(03)222-1389
迴龍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1段253號	(02)8209-0808
龜山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2段688號	(03)319-2323
龍潭分行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245號	(03)470-9188
大園分行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56號	(03)385-0505
新竹分行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07號	(03)524-9966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2段711號	(04)2328-5666
北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3段13號	(04)2311-8555
文心分行	台中市北區文心路4段208-1號	(04)2298-0808
北屯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4段701號	(04)2245-2636
民權分行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135號	(04)2220-6789
西屯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2段277號	(04)2702-2152
興中分行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1段406號	(04)2261-4040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府前街102號	(04)2522-8800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1段785號	(04)834-7666
南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37號	(04)832-6388
嘉義分行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285號	(05)228-5908
東嘉義分行	嘉義市東區公明路372-1號	(05)229-3922
台南分行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4段271號	(06)251-3377
府城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92號	(06)229-0866
富強分行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3段15號	(06)260-1268
開元分行	台南市北區開元路229號	(06)235-4445
南台南分行	台南市南區金華路1段379號	(06)265-5663
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204號	(07)226-5353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30號	(07)338-6033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3號	(07)389-0258
九如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495號	(07)311-8871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一路468號	(07)558-6158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224號	(07)763-8185
五甲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南華路173號	(07)721-5866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172號	(08)732-6777
越南代表人辦事處	越南胡志明市第一郡阮文渠路235號 Royal Tower大樓8樓805室	(8428)3925-9208
香港代表人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 18室	(852)2521-1678





【附 錄】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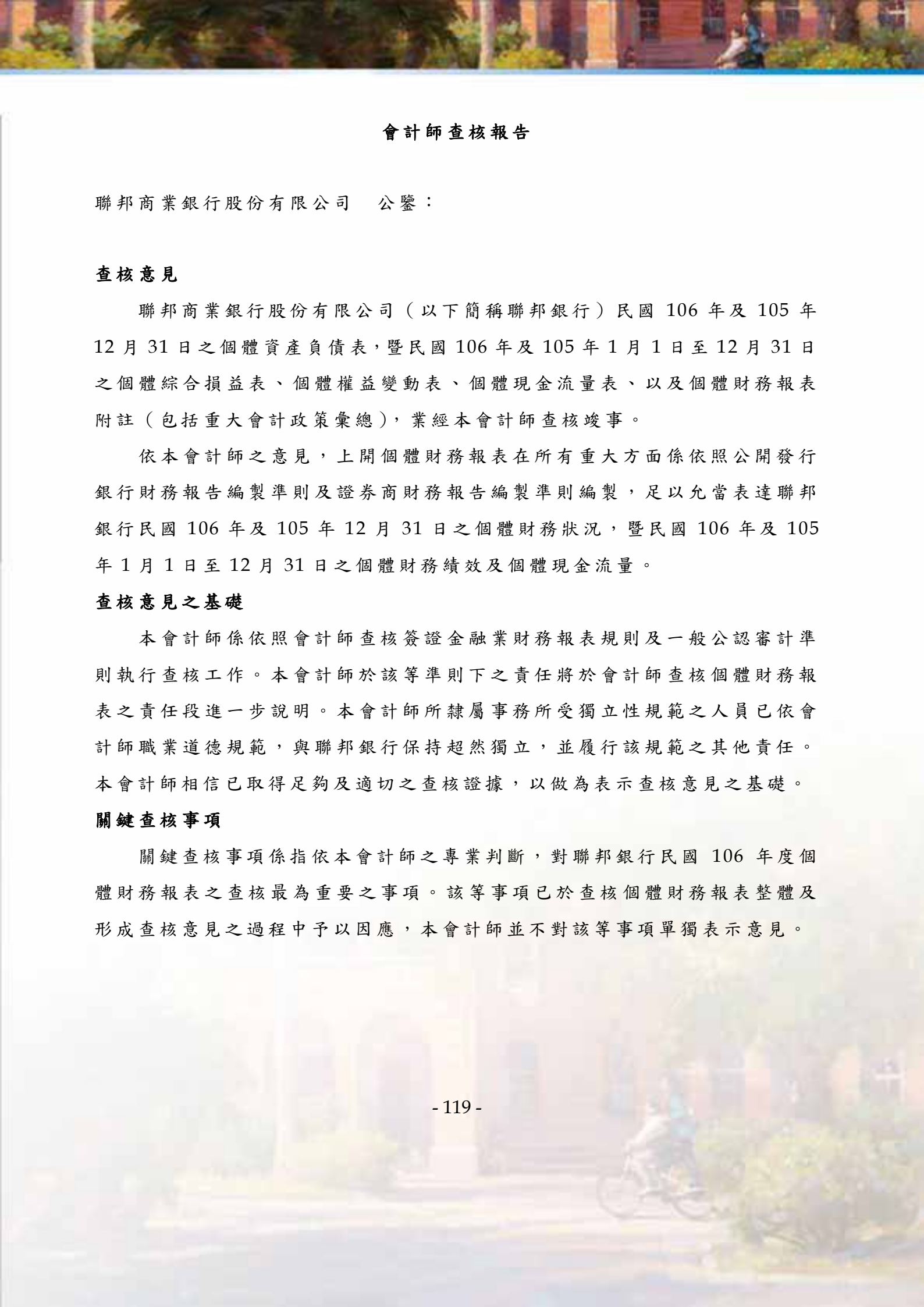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1、2樓

電話：(02)2718-000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銀行）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邦銀行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邦銀行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邦銀行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邦銀行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民國 106 年度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6,342,642 仟元佔淨收益 62%，係屬重大，為聯邦銀行主要收入來源之一，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十，是以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聯邦銀行電腦資訊處理環境及一般電腦控制並測試其控制有效性，以確認其是否足以支持相關應用系統及其資料控制之有效性。
2. 瞭解與認列貼現與放款利息收入攸關之應用系統內部控制，並測試該應用系統自動控制之有效性。
3. 選取重大放款類別，驗證資訊系統內放款餘額與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4. 測試資訊系統計算上述之放款類別之利息收入正確性，並與帳載數核對是否相符。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聯邦銀行貼現及放款帳面淨額 318,624,348 仟元，約佔資產總額 57%，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貼現及放款是否發生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是以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聯邦銀行管理階層定期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減損損失金額係該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貼現及放款減損之提列尚須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自個別評估減損之放款案件選取樣本：
 - (1) 驗證該等授信餘額之正確性；
 - (2) 考量近期還本付息之情況已評估其分類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 (3) 評估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及擔保品價值之合理性。

3. 對於組合評估減損之放款案件：

(1) 瞭解其組合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及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假設與重要參數（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是否反映各放款組合之實際狀況；

(3) 驗算減損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及正確性。

4. 測試授信資產之分類，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及十五所述，聯邦銀行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與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於編製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邦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邦銀行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邦銀行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邦銀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邦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邦銀行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邦銀行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邦銀行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邦銀行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756,051	2	\$ 9,974,690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19,180,985	4	54,414,461	1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1,852,723	2	9,291,613	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九）	28,215,334	5	27,845,242	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及十二）	17,627,438	3	17,768,361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6,909	-	183,591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十二及四十）	318,624,348	57	284,040,723	54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三及四十）	35,183,406	6	39,548,602	8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1,285,957	9	7,192,115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2,981,366	1	2,910,889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四一）	48,100,741	9	56,620,906	1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8,061,615	2	8,136,374	2
	無形資產（附註四）				
19007	商譽（附註十八）	1,985,307	-	1,985,307	-
19009	電腦軟體	177,528	-	179,209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合計	2,162,835	-	2,164,51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八）	1,019,583	-	1,307,57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九、四十及四二）	2,102,313	-	2,230,774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 557,201,604	100	\$ 523,630,42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	\$ 8,961,290	2	\$ 7,017,629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183,611	-	38,43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0,273,976	5	28,874,137	6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二及四十）	7,005,686	1	6,889,250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70,008	-	64,784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三及四十）	449,412,119	81	432,062,824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及二四）	11,700,000	2	11,2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五）	21,720	-	19,566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二七）	171,759	-	176,55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八）	911,524	-	815,25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八、四十及四二）	571,236	-	522,686	-
20000	負債總計	509,282,929	91	487,681,111	93
	權 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26,051,524	5	26,051,524	5
31103	特別股股本	2,000,000	-	-	-
31100	股本合計	28,051,524	5	26,051,524	5
31500	資本公積	8,032,413	2	32,413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165,280	1	4,374,36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85,206	-	558,842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503,995	1	3,740,039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10,254,481	2	8,673,248	2
32500	其他權益	1,580,257	-	1,192,131	-
30000	權益合計	47,918,675	9	35,949,316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7,201,604	100	\$ 523,630,4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三十及四十）					
41000	利息收入	\$ 10,298,904	100	\$ 10,051,894	102	2
51000	利息費用	<u>3,613,710</u>	<u>35</u>	<u>3,653,016</u>	<u>37</u>	(1)
49010	利息淨收益合計	<u>6,685,194</u>	<u>65</u>	<u>6,398,878</u>	<u>65</u>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三一及四十）	2,323,616	22	2,454,451	25	(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四及三二）	294,376	3	365,278	4	(19)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附註四、三三及四十）	781,919	8	449,182	4	74
4975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193,703	2	173,216	2	12
49600	兌換淨損益（附註四）	(138,588)	(1)	(9,514)	-	1,357
49700	資產減損淨損失（附註四及三四）	-	-	(49,283)	(1)	100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	75,549	1	52,172	-	45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5,482	-	57,955	1	(4)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失（附註四）	(4,496)	-	(3,948)	-	14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u>20,972</u>	<u>-</u>	<u>18,806</u>	<u>-</u>	12
4xxxx	淨 收 益	<u>10,287,727</u>	<u>100</u>	<u>9,907,193</u>	<u>100</u>	4
58200	呆帳費用提列（附註四、五及十二）	356,861	4	171,542	2	1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七、三五及四十）	\$ 3,130,909	30	\$ 3,137,375	31	-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六）	326,509	3	305,759	3	7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七及四十）	<u>3,160,198</u>	<u>31</u>	<u>3,066,039</u>	<u>31</u>	3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6,617,616</u>	<u>64</u>	<u>6,509,173</u>	<u>65</u>	2
61001	稅前淨利	3,313,250	32	3,226,478	33	3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八）	<u>568,263</u>	<u>5</u>	<u>590,103</u>	<u>6</u>	(4)
64000	本年度淨利	<u>2,744,987</u>	<u>27</u>	<u>2,636,375</u>	<u>27</u>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七）	9,802	-	(16,223)	-	160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29	-	4,449	-	(90)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八）	(<u>1,666</u>)	<u>-</u>	<u>2,758</u>	<u>-</u>	(160)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u>8,565</u>	<u>-</u>	(<u>9,016</u>)	<u>-</u>	19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4,626)	(8)	(539,546)	(6)	51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28,170	12	(60,740)	(1)	2,1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 76,598)	(1)	\$ 5,526	-	(1,486)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三八)	51,180	1	68,614	1	(25)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合計	388,126	4	(526,146)	(6)	174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6,691	4	(535,162)	(6)	174
66000	綜合利益總額	\$ 3,141,678	31	\$ 2,101,213	21	50
	每股盈餘(附註三九)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1.05		\$ 1.01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 1.05		\$ 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二九）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二九）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二九）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二九）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二九）			
		股本（附註二九及三五）	資本公積	盈餘	（附註四及二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匯兌調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股本（附註二九及三五）	資本公積	盈餘	（附註四及二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匯兌調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051,524	\$ -	\$ 32,413	\$ 3,450,907	\$ 558,842	\$ 3,078,201	\$ 7,087,950	\$ 1,718,277	\$ 26,051,524	\$ -	\$ 32,413	\$ 3,450,907	\$ 558,842	\$ 3,078,201	\$ 7,087,950	\$ 1,718,277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923,460	-	(923,460)	-	-	-	-	-	923,460	-	(923,460)	-	-
B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42,061)	(1,042,061)	-	-	-	-	-	-	(1,042,061)	-	(1,042,06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2,636,375	2,636,375	-	-	-	-	2,636,375	-	-	-	2,636,37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016)	(9,016)	(526,146)	-	-	-	-	(496,226)	(526,146)	-	(535,16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51,524	-	32,413	4,374,367	558,842	3,740,039	8,673,248	1,192,131	26,051,524	-	32,413	4,374,367	558,842	3,740,039	8,673,248	1,192,131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90,913	-	(790,913)	-	-	-	-	-	790,913	-	(790,913)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364	(26,364)	-	-	-	-	-	-	-	-	-	-
B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72,319)	(1,172,319)	-	-	-	-	-	-	-	-	(1,172,319)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2,744,987	2,744,987	-	-	-	-	2,744,987	-	-	-	2,744,987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565	8,565	388,126	-	-	-	-	1,073,393	(685,267)	-	396,691
J3	特別股發行	-	2,000,000	8,000,000	-	-	-	-	-	-	-	-	-	-	-	-	10,000,00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051,524	\$ 2,000,000	\$ 8,032,413	\$ 5,165,280	\$ 585,206	\$ 4,503,995	\$ 10,254,481	\$ 1,580,257	\$ 26,051,524	\$ 2,000,000	\$ 8,032,413	\$ 5,165,280	\$ 585,206	\$ 4,503,995	\$ 10,254,481	\$ 1,580,2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13,250	\$ 3,226,47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5,915	248,210
A20200	攤銷費用	60,594	57,54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356,861	171,5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94,376)	(365,278)
A20900	利息費用	3,613,710	3,653,016
A21200	利息收入	(10,298,904)	(10,051,894)
A21300	股利收入	(225,302)	(208,0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193,703)	(173,2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496	3,94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12,099)	(299,13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717)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	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641,413)	(1,496)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848,607)	127,674
A41150	應收款項	(219,901)	(2,731,287)
A41160	貼現及放款	(34,727,226)	(3,389,657)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05,466	(16,398,233)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4,498,510)	(2,974,151)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9,079,422	4,423,579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943,661	3,853,638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277,453)	(259,375)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99,839	1,887,201
A42150	應付款項	55,090	2,829,338
A42160	存款及匯款	17,349,295	10,316,7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 2,154	(\$ 842)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46)	(806,439)
A42990	其他負債	899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3,187,088)	(6,810,5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04,523	9,910,8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7,762	241,5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52,364)	(3,630,257)
A33500	返還之所得稅	7,417	35,0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59,750)	(253,4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91,869)	(721,9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2	23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	(20,334)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61,56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51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43,50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2,718)	(34,669)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	476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	(260,541)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63,41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104)	(793,4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00,000	2,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9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88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13)	-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42,773	40,3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72,319)	(1,042,061)
C04600	發行特別股	10,00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67,941	612,1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5,523)	(537,0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7,723,436)	(\$ 971,8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019,932</u>	<u>77,991,7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296,496</u>	<u>\$ 77,019,93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E00210	個體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56,051	\$ 9,974,69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25,111	39,200,000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28,215,334</u>	<u>27,845,242</u>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296,496</u>	<u>\$ 77,019,9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銀行）係於 80 年 8 月 1 日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同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 81 年 1 月 21 日開始正式營業。本銀行主要營業項目為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承兌、保證、開發信用狀業務、買賣短期票券、投資、外匯業務、儲蓄業務、信託業務及其他代理業務等。

本銀行於 94 年 3 月 19 日概括承受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銀行於 99 年 8 月 16 日與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

本銀行為整合整體資源，強化管理及發揮經營綜效，經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26 日通過與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並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1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502022990 號函核准在案，於 105 年 8 月 1 日完成合併。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設有信託部、財富管理部、證券金融部、票券金融部、國外部、保險代理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越南辦事處、香港辦事處及 90 個國內分行（含營業部）。

本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本銀行之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提報董事會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銀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銀行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銀行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銀行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銀行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銀行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銀行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106 年追溯適用 IAS 24

之修正時，為本銀行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公司係視為關係人，請參閱附註四十。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銀行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

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106年以後之交易。

6.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該修正闡明，本銀行（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適用前述修正前，本銀行係將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子公司調整納入合併後之結果，再以權益法認列該等投資。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本銀行將選擇沿用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子公司之衡量。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銀行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銀行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銀行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 107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前述修正將追溯適用。

2.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銀行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銀行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銀行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銀行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並非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

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銀行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銀行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銀行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銀行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52,723	\$ 990,357	\$ 12,843,0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526,034	35,526,034
應收款項－淨額	17,627,438	(16,737)	17,610,7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183,406	(35,183,406)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1,285,957	(51,285,95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981,366	(634)	2,980,7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6,662,116	96,662,1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45,734,754	(45,734,75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614	(507,614)	-
資產影響		<u>\$ 449,405</u>	
負債準備	\$ 171,759	\$ 27,308	\$ 199,0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1,524	<u>1,262</u>	912,786
負債影響		<u>\$ 28,570</u>	
保留盈餘	\$ 10,254,481	(\$ 68,668)	\$ 10,185,813
其他權益	1,580,257	<u>489,503</u>	2,069,760
權益影響		<u>\$ 420,835</u>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銀行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適用 IFRS 15 後，本銀行係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適用 IFRS 15 前，本銀行係採剩餘價值法決定合約各組成部分所應認列之收入金額。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資本化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適用 IFRS 15 前，相關支出係立即認列為費用／認列為無形資產，後續按直線法攤銷。

本銀行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銀行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銀行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銀行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銀行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銀行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銀行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銀行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銀行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銀行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銀行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銀行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銀行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銀行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銀行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銀行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銀行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銀行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銀行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銀行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銀行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銀行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 「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

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6.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銀行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銀行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外幣

編製本銀行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銀行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銀行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銀行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銀行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銀行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銀行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銀行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銀行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銀行對

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銀行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銀行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銀行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銀行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銀行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銀行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銀行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銀行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銀行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銀行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銀行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銀行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銀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銀行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銀行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銀行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銀行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銀行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銀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銀行投資公司債、政府公債及資產基礎證券，且本銀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持有之政府公債、公司債、上市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可轉讓定存單及商業本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放款、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催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銀行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放款、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以及債務人已發生違約，而逾期三個月以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放款及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銀行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銀行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銀行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銀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銀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

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2) 財務保證合約

本銀行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銀行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六) 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七)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係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銀行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同時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相關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2%、10%、50% 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就前述不良授信資產之提列標準加計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 1%，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後續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要求，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得扣除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足。政策性貸款係指銀行以政府提供專案資金或自有資金配合政策辦理之各項政策性貸款。

本銀行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八) 債票券附條件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銀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依合建分屋契約以土地換取之房屋若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交換具商業實質，交換時認列交換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銀行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

東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成本包括承受價格及使其達到可出售狀態之必要支出，期末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銀行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本銀行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十五) 負債準備

本銀行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

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銀行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八)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銀行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

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775,427	\$ 5,817,939
待交換票據	4,042,078	3,563,014
存放銀行同業	938,546	593,737
	<u>\$ 10,756,051</u>	<u>\$ 9,974,690</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7,342,004	\$ 3,985,664
存款準備金－乙戶	11,439,250	11,164,239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74,620	64,558
拆放銀行同業	325,111	-
轉存央行存款	-	39,200,000
	<u>\$ 19,180,985</u>	<u>\$ 54,414,461</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計息。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10,389,618	\$ 8,300,747
政府公債	-	151,223
國內上市櫃股票	42,757	68,371
基金受益憑證	883,014	5,662
	<u>11,315,389</u>	<u>8,526,00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 311,723	\$ 418,515
外匯換匯合約	177,358	15,982
外幣選擇權合約	48,253	8,145
	<u>537,334</u>	<u>442,642</u>
	<u>11,852,723</u>	<u>8,968,645</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短率連結型保本型商品	-	322,968
	<u>\$ 11,852,723</u>	<u>\$ 9,291,613</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 14,246	\$ 23,924
外幣選擇權合約	48,259	8,135
外匯換匯合約	121,106	6,371
	<u>\$ 183,611</u>	<u>\$ 38,430</u>

本銀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本銀行之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銀行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及軋平部位為目的所承作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6,348,016	\$ 3,090,128
外匯換匯合約	32,026,895	11,612,082
外幣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2,465,312	1,684,467
賣出選擇權	2,465,312	1,684,467

本銀行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8,552,033 仟元及 7,054,785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12,094,964	\$ 14,867,255
政府公債	300,229	940,707
公 司 債	<u>15,820,141</u>	<u>12,037,280</u>
	<u>\$ 28,215,334</u>	<u>\$ 27,845,242</u>
約定到期日	107年1月~2月	106年1月~2月
約定賣回價款	<u>\$ 28,226,473</u>	<u>\$ 27,852,409</u>

本銀行附賣回債券投資無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賣出之情事。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4,725,496	\$ 14,391,672
應收利息	835,648	832,976
應收跨行清算基金	800,470	800,493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396,449	799,844
應收可轉換公司債券	-	513,962
應收交割帳款	398,156	438,998
應收承兌票款	186,974	135,531
應收非同業代收款	123,276	68,197
其 他	<u>349,268</u>	<u>154,934</u>
	17,815,737	18,136,607
減：備抵呆帳	<u>188,299</u>	<u>368,246</u>
淨 額	<u>\$ 17,627,438</u>	<u>\$ 17,768,361</u>

本銀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五。

本銀行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貼現及透支	\$ 212,176	\$ 43,283
應收帳款融資	14,290	29,690
短期放款	61,312,117	48,432,945
短期擔保放款	60,714,827	54,147,371
中期放款	18,561,250	15,783,090
中期擔保放款	49,686,071	45,771,509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放款	\$ 5,682,256	\$ 4,792,014
長期擔保放款	125,557,881	118,036,010
押 匯	37,962	22,985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247,336</u>	<u>179,120</u>
小 計	322,026,166	287,238,017
減：備抵呆帳	<u>3,401,818</u>	<u>3,197,294</u>
	<u>\$ 318,624,348</u>	<u>\$ 284,040,723</u>

本銀行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催收款餘額分別為 247,336 仟元及 179,120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本銀行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6,751 仟元及 5,241 仟元。本銀行 106 及 105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銀行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五。

本銀行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二、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06 及 105 年度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合 計
年初餘額	\$ 368,246	\$ 3,197,294	\$ 134,621	\$ 3,700,161
提列呆帳	208,906	133,955	14,000	356,861
沖 銷	(665,750)	(296,290)	-	(962,040)
收 回	299,327	363,071	-	662,398
重 分 類	-	9,500	(9,500)	-
外幣換算差額	(22,430)	(5,712)	(146)	(28,288)
年底餘額	<u>\$ 188,299</u>	<u>\$ 3,401,818</u>	<u>\$ 138,975</u>	<u>\$ 3,729,092</u>

	105年度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合 計
年初餘額	\$ 113,358	\$ 2,796,860	\$ 194,006	\$ 3,104,224
提列(迴轉)呆帳	100,436	130,467	(59,361)	171,542
沖 銷	(173,535)	(74,220)	-	(247,755)
收 回	327,987	345,452	-	673,439
外幣換算差額	-	(1,265)	(24)	(1,289)
年底餘額	<u>\$ 368,246</u>	<u>\$ 3,197,294</u>	<u>\$ 134,621</u>	<u>\$ 3,700,161</u>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外公司債	\$ 10,105,102	\$ 12,979,154
國外金融債券	6,302,487	8,473,037
國內公司債	4,150,714	4,424,558
國外政府公債	5,966,611	5,377,258
國內上市櫃股票	3,583,369	3,179,665
基金受益憑證	917,253	1,791,542
國外上市櫃股票	3,206,175	2,375,111
國內政府公債	951,695	948,277
	<u>\$ 35,183,406</u>	<u>\$ 39,548,602</u>

本銀行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10,837,361 仟元及 14,636,448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 42,300,000	\$ -
國內政府公債	8,660,289	6,864,356
國內公司債	300,000	300,000
資產基礎證券	25,668	27,759
	<u>\$ 51,285,957</u>	<u>\$ 7,192,115</u>

本銀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承作附買回條件賣出之交易。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928,245	\$ 2,857,442
投資關聯企業	53,121	53,447
	<u>\$ 2,981,366</u>	<u>\$ 2,910,889</u>

(一)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聯邦國際租賃公司	\$ 2,664,239	\$ 2,604,833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44,248	144,920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99,514	72,936
聯邦網通科技公司	20,244	34,753
	<u>\$ 2,928,245</u>	<u>\$ 2,857,442</u>

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聯邦國際租賃公司	100%	100%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5%	35%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99.99%	99.99%
聯邦網通科技公司	99.99%	99.99%

本銀行對於聯邦投信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故將其列入個體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銀行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邦聯保經）進行合併，並採用帳面價值法，以邦聯保經帳上全部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入帳，並據此編製合併後之資產負債表，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本銀行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合併邦聯保經之淨資產合計 49,592 仟元。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聯邦建築經理公司	<u>\$ 53,121</u>	<u>\$ 53,447</u>

本銀行之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銀行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u>(\$ 326)</u>	<u>(\$ 347)</u>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 45,734,754	\$ 51,433,548
質押之資產（附註四一）	594,026	4,207,784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	937,964	46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614	507,614
拆放證券公司	298,480	-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5,105	3,765
其 他	2,798	3,695
	<u>\$ 48,100,741</u>	<u>\$ 56,620,906</u>

（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本銀行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係由美國政府保證之不動產抵押債權擔保債券。

本銀行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中分別有 15,415,779 仟元及 10,163,828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 123,320	\$ 123,320
財金資訊公司	118,782	118,78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75,000	75,000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71,250	71,25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50,000	50,000
其 他	69,262	69,262
	<u>\$ 507,614</u>	<u>\$ 507,614</u>

本銀行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銀行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

本銀行存放銀行同業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或不可提前解約及動用之定期存款。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銀行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21,707	\$ 5,087,227	\$ 1,404,868	\$ 274,070	\$ 193,648	\$ 44,395	\$ 10,425,915
增 添	423,916	30,931	124,197	12,349	46,389	84,162	721,944
處 分	-	-	(176,847)	(1,728)	(672)	-	(179,247)
重 分 類	-	20,900	6,951	1,394	8,404	(84,764)	(47,11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845,623</u>	<u>5,139,058</u>	<u>1,359,169</u>	<u>286,085</u>	<u>247,769</u>	<u>43,793</u>	<u>10,921,497</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88,319	1,119,885	240,864	63,121	-	2,712,189
折 舊	-	120,473	77,594	9,700	40,443	-	248,210
處 分	-	-	(172,920)	(1,684)	(672)	-	(175,276)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u>1,408,792</u>	<u>1,024,559</u>	<u>248,880</u>	<u>102,892</u>	-	<u>2,785,123</u>
淨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845,623</u>	<u>\$ 3,730,266</u>	<u>\$ 334,610</u>	<u>\$ 37,205</u>	<u>\$ 144,877</u>	<u>\$ 43,793</u>	<u>\$ 8,136,374</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45,623	\$ 5,139,058	\$ 1,359,169	\$ 286,085	\$ 247,769	\$ 43,793	\$ 10,921,497
增 添	-	10,869	79,654	11,994	42,302	47,050	191,869
處 分	-	(66)	(128,799)	(5,737)	(856)	-	(135,458)
重 分 類	-	4,847	6,475	4,821	24,855	(37,193)	3,805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845,623</u>	<u>5,154,708</u>	<u>1,316,499</u>	<u>297,163</u>	<u>314,070</u>	<u>53,650</u>	<u>10,981,713</u>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08,792	1,024,559	248,880	102,892	-	2,785,123
折 舊	-	123,754	92,699	10,404	39,058	-	265,915
處 分	-	(18)	(124,960)	(5,273)	(689)	-	(130,940)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u>1,532,528</u>	<u>992,298</u>	<u>254,011</u>	<u>141,261</u>	-	<u>2,920,098</u>
淨 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845,623</u>	<u>\$ 3,622,180</u>	<u>\$ 324,201</u>	<u>\$ 43,152</u>	<u>\$ 172,809</u>	<u>\$ 53,650</u>	<u>\$ 8,061,615</u>

本銀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50 至 55 年
房屋裝修	5 年
機器及電腦設備	3 至 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權益改良	5 年

本銀行於 105 年 8 月向新北市政府標購取得新北市土城區之土地作為興建營業辦公場所使用，交易金額 423,916 仟元，並於同年 10 月完成付款及相關過戶手續。另本銀行與聯邦租賃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分別經由其董事會決議簽訂合建分屋契約，由本銀行提供新北市土城區之土地（預計投入之成本 439,626 仟元），聯邦租賃提供營建資金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預計投入之成本 447,614 仟元）共同投資興建，其中容積移轉所增加之建物面積均歸屬於聯邦租賃。

十八、商 譽

本銀行於 94 年 3 月 19 日因概括承受中興銀行之營業暨資產及負債，認列商譽 3,309,000 仟元，原按 5 年平均攤銷，94 年度攤銷商譽計

551,500 仟元，惟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攤銷。本銀行於 99 年 8 月 16 日合併聯邦票券金融公司，並認列商譽 130,498 仟元。

本銀行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每一業務單位為現金產生單位，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分攤至相關業務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累計認列商譽減損損失皆為 902,691 仟元。

十九、其他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702,663	\$ 1,767,712
預付款項	399,484	462,906
其 他	166	156
	<u>\$ 2,102,313</u>	<u>\$ 2,230,774</u>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華郵政轉存款	\$ 1,233,370	\$ 1,339,430
銀行同業拆放	7,500,000	5,565,20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7,635	51,577
透支銀行同業	140,285	61,415
	<u>\$ 8,961,290</u>	<u>\$ 7,017,629</u>

二一、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8,557,700	\$ 6,908,529
資產基礎證券	12,042,309	8,166,461
公 司 債	6,110,732	7,514,752
政府公債	3,317,499	5,459,089
金 融 債	245,736	825,306
	<u>\$ 30,273,976</u>	<u>\$ 28,874,137</u>
約定到期日	107年1月~5月	106年1月~6月
約定買回價格	<u>\$ 30,311,830</u>	<u>\$ 28,907,147</u>

二二、應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4,042,080	\$ 3,563,016
應付費用	657,149	693,018
應付利息	715,666	654,320
應付股票基金款	-	284,614
交割代價	51,771	283,907
應付交割帳款	426,104	191,923
應付代收款	179,160	163,857
承兌匯票	188,076	135,531
應付稅款	92,580	84,393
其 他	653,100	834,671
	<u>\$ 7,005,686</u>	<u>\$ 6,889,250</u>

二三、存款及匯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5,402,312	\$ 5,489,110
活期存款	72,976,860	67,195,542
儲蓄存款	290,040,825	285,095,150
定期存款	80,626,779	73,959,307
可轉讓定期存單	238,300	250,700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127,043	73,015
	<u>\$ 449,412,119</u>	<u>\$ 432,062,824</u>

二四、應付金融債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0-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78%，到期日：107 年 6 月	\$ 2,000,000	\$ 2,000,000
101-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32%，到期日：108 年 3 月	1,500,000	1,500,000
102-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10%，到期日：109 年 12 月	3,000,000	3,000,000
104-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08%，到期日：111 年 4 月	2,200,000	2,200,000
105-1 次順位無到期日非累積， 發行屆滿 5.1 年後，經主管機 關同意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 利息全數贖回，固定利率 4.20%	2,500,000	2,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1 次順位無到期日非累積， 發行屆滿 5.1 年後，經主管機 關同意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 利息全數贖回，固定利率 4.20%	\$ 500,000 <u>\$ 11,700,000</u>	\$ - <u>\$ 11,200,000</u>

二五、其他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 20,358	\$ 14,953
撥入放款基金	<u>1,362</u> <u>\$ 21,720</u>	<u>4,613</u> <u>\$ 19,566</u>

二六、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5,606	\$ 15,654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十二）	138,975	134,621
其 他	<u>27,178</u> <u>\$ 171,759</u>	<u>26,279</u> <u>\$ 176,554</u>

二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銀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專戶及職工退休金專戶（於本銀行營業部開立）。臺灣銀行專戶透過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銀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

權利。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36,301)	(\$ 1,544,9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530,695</u>	<u>1,529,311</u>
提撥（短絀）剩餘	(<u>5,606</u>)	(<u>15,65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5,606</u>)	(\$ <u>15,65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 負 債 ） 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14,365)	\$ 708,495	(\$ 805,870)
當期服務成本	(17,840)	-	(17,840)
利息（費用）收入	(22,715)	10,850	(11,865)
認列於損益	(40,555)	10,850	(29,70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3,673)	(3,67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1,652)	-	(21,65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9,102</u>	<u>-</u>	<u>9,1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550)	(3,673)	(16,223)
雇主提撥	-	836,144	836,144
福利支付	<u>22,505</u>	(22,505)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544,965)	\$ 1,529,311	(\$ 15,654)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44,965)	\$ 1,529,311	(\$ 15,654)
當期服務成本	(16,436)	-	(16,436)
利息（費用）收入	(21,243)	21,028	(215)
認列於損益	(37,679)	21,028	(16,6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9,799	9,79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26,491)	\$ -	(\$ 26,491)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26,494</u>	<u>-</u>	<u>26,4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u>	<u>9,799</u>	<u>9,802</u>
雇主提撥	-	16,897	16,897
福利支付	<u>46,340</u>	<u>(46,340)</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536,301)</u>	<u>\$ 1,530,695</u>	<u>(\$ 5,60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6,572)	(\$ 48,617)
減少 0.25%	<u>\$ 48,603</u>	<u>\$ 50,82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6,996	\$ 49,217
減少 0.25%	<u>(\$ 45,285)</u>	<u>(\$ 47,34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4,000</u>	<u>\$ 24,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3年

二八、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369,925	\$ 335,971
存入保證金	97,293	99,806
其他	<u>104,018</u>	<u>86,909</u>
	<u>\$ 571,236</u>	<u>\$ 522,686</u>

二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500,000</u>	<u>3,000,000</u>
額定股本	<u>\$ 45,000,000</u>	<u>\$ 3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605,152</u>	<u>2,605,152</u>
已發行股本	<u>\$ 26,051,524</u>	<u>\$ 26,051,52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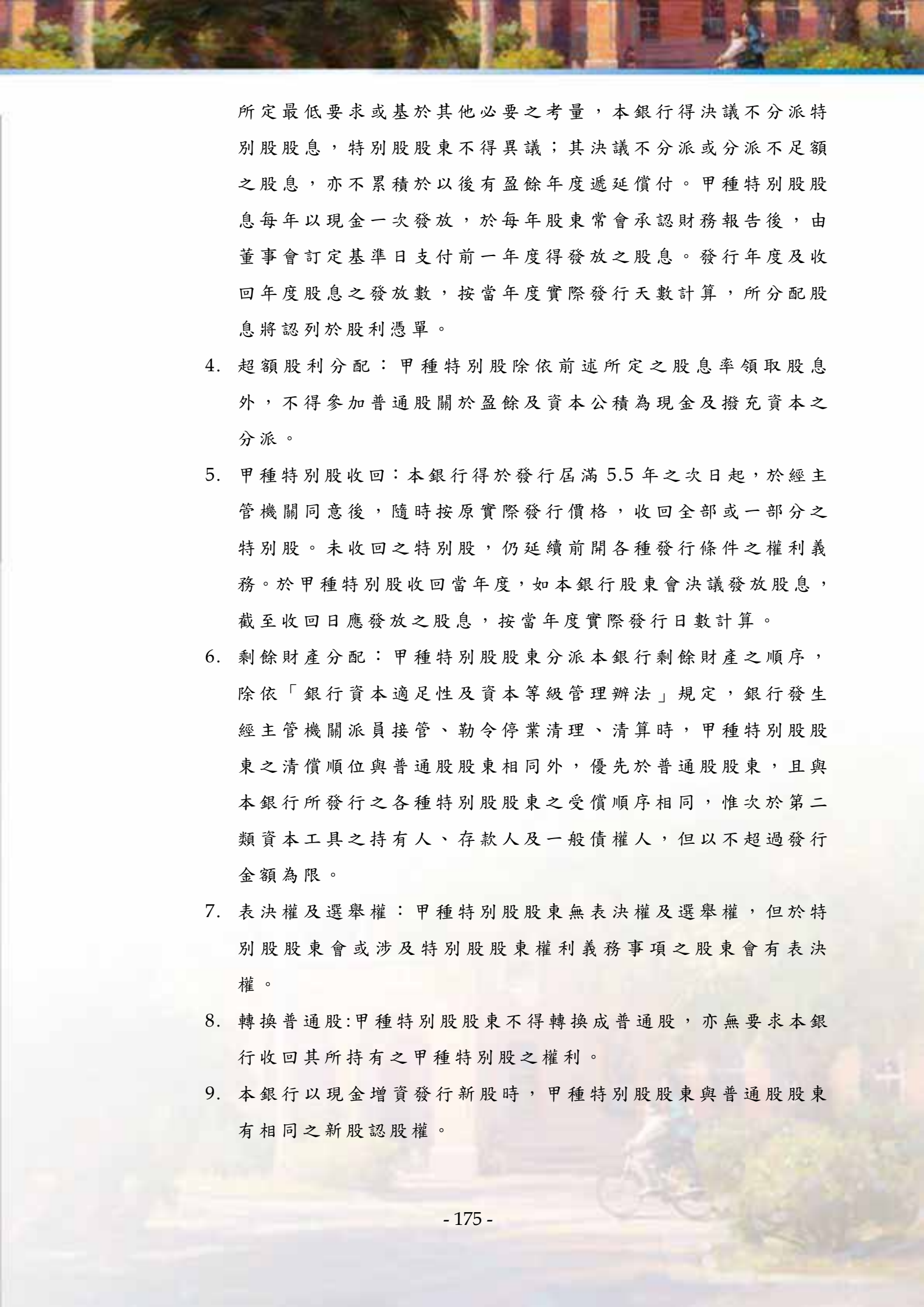
特 別 股

本銀行為因應未來長期業務發展及營運規模擴張之資金需求，於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視市場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之情形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擇一或以兩者搭配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以籌措長期資金，發行之股數以不超過 800,000 仟股(含)且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含)為原則。本銀行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發行股數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50 元。本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3586 號函申報生效。

本銀行業已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收足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 100 億元股款，並於 106 年 12 月 1 日正式掛牌上市。

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重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 到期日：本銀行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 股息：甲種特別股股利率（年率）4.8%（5 年期 IRS 利率 0.89125%+3.9087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又 5 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 5.5 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 5.5 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 5 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5 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銀行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 股息發放：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本銀行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因本銀行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



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銀行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亦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甲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4. 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5. 甲種特別股收回：本銀行得於發行屆滿 5.5 年之次日起，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銀行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6. 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剩餘財產之順序，除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甲種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外，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銀行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惟次於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7. 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8. 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亦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
9. 本銀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特別股發行溢價	\$ 8,000,000	\$ -
庫藏股票交易	<u>32,413</u>	<u>32,413</u>
	<u>\$ 8,032,413</u>	<u>\$ 32,41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特別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以現金發放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銀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上述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銀行係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及金管證發字第 1051001510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558,842	\$558,842
本年度提列	<u>26,364</u>	<u>-</u>
年底餘額	<u>\$585,206</u>	<u>\$558,842</u>

(五)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銀行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三五之員工福利費用。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與紅利。

本銀行分派股息與紅利之種類，由董事會依當時金融情勢、未來獲利狀況及本銀行資本預算之規劃，擬訂分派現金或股票之比例。原則上，倘分配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比例加一個百分點者，得優先採股票股利發放；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銀行股東常會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及 105 年 6 月 8 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90,913	\$ 923,460		
特別盈餘公積	26,36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72,319	1,042,061	\$ 0.45	\$ 0.40

本銀行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23,496	
特別盈餘公積	27,45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42,061	\$ 0.40
普通股股票股利	781,546	0.30
特別股現金股利	90,740	0.45369863 (註)

註：係按 106 年度流通在外天數 69 天及股利率 4.8% 核算。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六)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80,177)	\$ 416,04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14,626)	(539,5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192,461	58,66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63,102)	(15,344)
年底餘額	(\$ 765,444)	(\$ 80,177)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272,308	\$ 1,302,2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40,269	238,3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141,281)	9,95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612,099)	(299,13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3,496)	20,870
年底餘額	<u>\$ 2,345,701</u>	<u>\$ 1,272,308</u>

三十、利息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6,342,642	\$ 6,189,1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商品息	1,722,890	1,715,733
循環信用息	726,838	706,213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329,176	392,8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息	953,877	845,680
附賣回債券投資息	115,813	119,8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息	84,481	63,214
其他利息收入	23,187	19,225
小計	<u>10,298,904</u>	<u>10,051,894</u>
利息費用		
存款息	2,922,401	3,113,46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331,824	214,377
金融債券息	322,024	291,833
郵匯息	12,115	14,366
其他利息費用	25,346	18,978
小計	<u>3,613,710</u>	<u>3,653,016</u>
合計	<u>\$ 6,685,194</u>	<u>\$ 6,398,878</u>

三一、手續費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險費佣金收入	\$ 820,626	\$ 1,220,848
信用卡及現金卡手續費收入	1,084,776	1,029,415
信託手續費收入	382,052	255,903
放款手續費收入	235,023	207,199
跨行手續費收入	162,258	143,489
承銷手續費收入	65,963	105,940
保證手續費收入	85,012	82,908
其 他	236,348	217,014
小 計	<u>3,072,058</u>	<u>3,262,716</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590,427	663,369
微信查詢手續費費用	33,462	30,588
跨行手續費費用	22,653	17,687
收單清算處理手續費費用	14,259	14,340
代理手續費費用	13,934	13,748
其 他	73,707	68,533
小 計	<u>748,442</u>	<u>808,265</u>
合 計	<u>\$ 2,323,616</u>	<u>\$ 2,454,451</u>

三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	(\$ 22,909)	\$ 6,434
利息收入	111,951	163,896
外匯換匯合約	224,482	188,186
可轉換公司債	-	19,160
商業本票	18,600	22,037
選擇權合約	6,535	1,534
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4,049	(28,113)
政府公債	(5,695)	(734)
股息紅利收入	4,507	5,335
小 計	<u>341,520</u>	<u>377,73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	(\$ 49,801)	\$ 63,013
公債及公司債	5,788	(88,726)
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3,384)	14,666
商業本票	253	(1,410)
小計	(47,144)	(12,457)
合 計	<u>\$ 294,376</u>	<u>\$ 365,278</u>

三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淨利益(損失)－基金受益 憑證	\$ 165,990	(\$ 1,999)
股息紅利收入	169,820	150,050
處分淨利益－股票	342,848	213,461
處分淨利益－公債	26,496	-
處分淨利益－公司債	48,445	42,678
處分淨利益－金融債券	28,320	44,992
合 計	<u>\$ 781,919</u>	<u>\$ 449,182</u>

三四、資產減損淨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金融資產	\$ -	(\$ 50,000)
承受擔保品	-	717
合 計	<u>\$ -</u>	<u>(\$ 49,283)</u>

三五、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1,994,645	\$ 1,959,049
獎金費用	679,296	734,36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17,785	116,886
確定福利計畫	16,651	29,705
勞健團保費用	250,389	243,0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143	54,283
合 計	<u>\$ 3,130,909</u>	<u>\$ 3,137,375</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員工人數分別為 3,701 人及 3,631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銀行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5% 間及不高於 0.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及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84%	1.84%
董事酬勞	0.09%	0.09%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62,164	\$ -	-	\$ 60,602	\$ -	-
董事酬勞	3,041	-	-	2,964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銀行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六、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265,915	\$ 248,21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0,594	57,549
合 計	<u>\$ 326,509</u>	<u>\$ 305,759</u>

三七、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租 金	\$ 648,039	\$ 608,604
委外服務費	295,866	314,283
稅捐及規費	509,799	534,009
廣 告 費	489,766	413,792
郵 電 費	243,678	231,534
電腦資訊費	165,376	161,181
存款保險費	131,783	127,965
修 護 費	90,969	89,916
業務推廣費	77,459	71,117
捐助費用	24,279	32,869
印刷及裝訂費	44,513	42,648
其 他	438,671	438,121
合 計	<u>\$ 3,160,198</u>	<u>\$ 3,066,039</u>

三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0,709	\$ 27,7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4	(8,1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u>63,776</u>	<u>110,488</u>
	134,489	130,097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433,774</u>	<u>460,00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8,263</u>	<u>\$ 590,103</u>

本銀行 106 及 105 年度之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313,250</u>	<u>\$ 3,226,47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563,252	\$ 548,50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21	20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70,709	21,43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	53,657	42,934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3,776	\$ 110,488
免稅所得	(184,156)	(125,33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u>	(<u>8,1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8,263</u>	<u>\$ 590,103</u>

本銀行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79,926 仟元及 160,857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41,281	(\$ 9,9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192,461)	(58,664)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1,666</u>	(<u>2,7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u>(\$ 49,514)</u>	<u>(\$ 71,37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6,454	\$ -	\$ -	\$ 46,45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2,779	2,579	(1,666)	143,692
應付休假給付	2,137	3,653	-	5,790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49,579	(17,773)	-	31,80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3,974)	188,496	134,522
其 他	15,243	(5,692)	-	9,551
	256,192	(71,207)	186,830	371,815
虧損扣抵	1,051,378	(403,610)	-	647,768
	<u>\$ 1,307,570</u>	<u>(\$ 474,817)</u>	<u>\$ 186,830</u>	<u>\$ 1,019,58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965)	\$ -	\$ 3,96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7,441)	-	(141,281)	(488,722)
商譽減損攤銷數	(337,502)	-	-	(337,502)
其 他	(126,343)	41,043	-	(85,300)
	<u>(\$ 815,251)</u>	<u>\$ 41,043</u>	<u>(\$ 137,316)</u>	<u>(\$ 911,524)</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7,954	\$ 8,500	\$ -	\$ 46,45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5,559	4,462	2,758	142,779
應付休假給付	5,310	(3,173)	-	2,137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3,175	36,404	-	49,579
其 他	15,385	(142)	-	15,243
	207,383	46,051	2,758	256,192
虧損扣抵	1,542,767	(491,389)	-	1,051,378
	<u>\$ 1,750,150</u>	<u>(\$ 445,338)</u>	<u>\$ 2,758</u>	<u>\$ 1,307,57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2,629)	\$ -	\$ 58,664	(\$ 3,9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7,391)	-	9,950	(347,441)
商譽減損攤銷數	(337,502)	-	-	(337,502)
其 他	(111,675)	(14,668)	-	(126,343)
	<u>(\$ 869,197)</u>	<u>(\$ 14,668)</u>	<u>\$ 68,614</u>	<u>(\$ 815,251)</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15,278	107
3,654,948	108
40,176	109
<u>\$ 3,810,402</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註)</u>	<u>\$ 114,475</u>

本銀行未分配盈餘係 87 年度以後產生。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6.29%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銀行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銀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銀行對 101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核定內容尚有不服並申請復查事宜，國稅局已於 106 年 3 月重新更正核定，更正核定後之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與原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

三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盈餘	\$ 3,313,250	\$ 2,744,987	2,605,152	\$ 1.27	\$ 1.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	8,135		
稀釋每股盈餘	\$ 3,313,250	\$ 2,744,987	2,613,287	\$ 1.27	\$ 1.05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盈餘	\$ 3,226,478	\$ 2,636,375	2,605,152	\$ 1.24	\$ 1.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	8,328		
稀釋每股盈餘	\$ 3,226,478	\$ 2,636,375	2,613,480	\$ 1.23	\$ 1.01

若本銀行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四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銀行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租賃)	本銀行之子公司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網通)	本銀行之子公司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聯邦財務)	本銀行之子公司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投信)	本銀行之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CCC)	聯邦租賃之子公司
New Asian Ventures Ltd. (New Asian)	聯邦租賃之子公司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CSH)	UCCC 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FLC)	UCCC 之子公司
Kabushiki Kaisha UCJ1 (KK)	UCSH 及 UFLC 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TMK SSG15)	UCSH 及 KK 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TMK SSG12)	UFLC 及 KK 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TMK SSG16)	UFLC 及 KK 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建築經理)	關聯企業
鴻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鴻構建設)	實質關係人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由時報企業)	實質關係人
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瓏山林企業)	實質關係人
勇軒有限公司 (勇軒公司)	實質關係人
聯邦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建設)	實質關係人
友邦有限公司 (友邦公司)	實質關係人
聯邦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育樂事業)	實質關係人
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嘉科技)	實質關係人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其 他	本銀行董事、經理人、其親屬及所屬企業暨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 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13 戶	\$ 16,719	\$ 13,679	\$ 13,679	\$ -	土地、建物及車輛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8 戶	162,034	117,965	117,965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聯邦租賃	1,934,751	1,895,359	1,895,359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9 戶	1,108,800	62,850	62,850	-	土地、廠房、建物、上市股票及本行存單	無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7 戶	\$ 9,602	\$ 4,353	\$ 4,353	\$ -	土地及建物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7 戶	129,901	96,949	96,949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聯邦租賃	2,311,542	1,623,773	1,623,773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4 戶	1,102,950	1,096,150	1,096,150	-	土地、廠房、建物、上市股票及本行存單	無

年 度	12月31日餘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年 利 率	1月1日至12月 31日利息收入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106	\$2,089,853	0.66%	1.06%-3.06%	\$ 42,681	0.41%
105	2,821,225	0.99%	1.06%-3.00%	58,109	0.58%

2. 存 款

年 度	12月31日餘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年 利 率 (註)	1月1日至12月 31日利息費用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106	\$5,584,191	1.24%	0%-4.80%	\$ 36,517	1.01%
105	5,450,753	1.26%	0%-4.80%	33,158	0.91%

註：含外幣利率。

3. 保證及信用狀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備餘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聯邦育樂事業	\$ 19,316	\$ 19,316	\$ -	0.5%	本行存單
自由時報企業	2,524	2,483	-	0.05%	本行存單
瓏山林企業	71,040	71,040	-	0.5%	本行存單
友嘉科技	76,709	76,709	-	0.75%	本行存單

105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備餘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聯邦育樂事業	\$ 39,874	\$ 19,316	\$ -	0.3%	本行存單
自由時報企業	11,484	-	-	-	本行存單
瓏山林企業	71,040	71,040	-	0.5%	本行存單

註：保證責任準備係依全體債權提列。

4. 租 賃

(1) 本銀行為承租人

本銀行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包括總行、信託部、國外部、財富管理部、資訊部、消費金融部、保險代理部、信用

卡暨支付金融處、北區鑑估中心及五個分行，租期 1 年至 5 年，按季支付或以押租金方式抵付，相關明細如下：

年 度	出 租 人	保證金／押租金（帳列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 金）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至12月31日 租 金 費 用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106	友邦公司	\$ 454,888	26.72%	\$ 15,980	2.47%
	鴻構建設	218,768	12.85%	101,476	15.66%
	勇軒公司	14,292	0.84%	58,974	9.10%
	聯邦建設	4,384	0.26%	9,410	1.45%
	聯邦租賃	1,158	0.07%	3,462	0.53%
105	友邦公司	454,888	25.73%	15,251	2.51%
	鴻構建設	218,768	12.38%	101,476	16.69%
	勇軒公司	13,979	0.79%	58,207	9.58%
	聯邦建設	4,384	0.25%	9,410	1.55%
	聯邦租賃	1,158	0.07%	3,470	0.57%

本銀行 106 及 105 年度向聯邦租賃承租營業用車輛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10,467 仟元及 10,582 仟元；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租金分別為 49 仟元及 48 仟元。

(2) 本銀行為出租人

本銀行之桃鶯分行、高雄分行、民權分行、府城分行、九如分行及興中分行部分行舍分別自 103 年 12 月起至 108 年 8 月止、105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止、105 年 8 月起至 110 年 7 月止、102 年 6 月起至 107 年 6 月止、106 年 5 月起至 111 年 4 月及 106 年 11 月起至 111 年 10 月止，出租予聯邦租賃，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432 仟元及 1,171 仟元，租金係按每月收取，另分別收取之押租金為 423 仟元及 269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持有由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單位數分別為 0 仟單位及 85,608 仟單位，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018,028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處分利益分別為 93,546 仟元及 4,343 仟元。

6. 聯邦網通購置電腦相關週邊器材、資訊軟體及提供網路服務予本銀行，106 及 105 年度相關之購置及勞務支出分別為 107,958 仟元及 105,137 仟元。

7. 衍生性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關係人名稱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評 價 (損) 益		科 目	餘 額
UCCC	換 匯	106.01.25~ 107.01.22	JPY 1,480,000/ USD 13,174	(\$ 6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58)

105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關係人名稱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評 價 (損) 益		科 目	餘 額
UCCC	換 匯	105.12.27~ 106.01.25	JPY 1,480,000/ USD 12,626	(\$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9)

本銀行與關係人承作換匯交易產生之已實現（損）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聯邦租賃	\$ -	(\$ 3,917)
UCCC	(4,869)	(4,503)
	<u>(\$ 4,869)</u>	<u>(\$ 8,420)</u>

本銀行依據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31,503	\$ 32,177
車 馬 費	<u>1,218</u>	<u>1,140</u>
	32,721	33,317
退職後福利	<u>6,055</u>	<u>2,167</u>
	<u>\$ 38,776</u>	<u>\$ 35,4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一、質押之資產

本銀行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提存於法院及臺灣銀行作為申請假扣押之擔保、消費款準備金、兼營票券與保險代理人業務保證金及存出信託資金準備之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面額分別為 286,705 仟元及 104,405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另本銀行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以面額 0 仟元及 3,800,0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定期存單提供至中央銀行做為日間透支之擔保。

為因應外幣結算平台款對款同步收付服務上線營運，本銀行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提供面額 300,0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定期存單設質至清算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銀行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85,654,457	\$ 109,697,387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57,495,390	238,271,86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241,648	860,155
各類保證款項	13,804,083	10,270,804
受託代收款項	28,800,426	30,941,654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116,832	115,788
應付保證票據	570,700	4,265,400
信託資產	68,285,472	59,974,657
保管有價證券	5,180,415	4,262,547

(二) 本銀行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部分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2 至 2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銀行對租賃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銀行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799,182 仟元及 797,483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營業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411,532	\$ 423,83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808,818	1,086,397
超過 5 年	<u>345,302</u>	<u>380,035</u>
	<u>\$ 1,565,652</u>	<u>\$ 1,890,263</u>

(三) 本銀行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銀行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 至 6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3,807 仟元及 3,653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8,072	\$ 10,48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3,466</u>	<u>20,747</u>
	<u>\$ 21,538</u>	<u>\$ 31,228</u>

(四) 購買電腦軟硬體設備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簽訂電腦設備及軟體購買合約價款分別為 95,805 仟元及 403,463 仟元，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分別支付 56,260 仟元及 250,408 仟元。

四三、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及資本</u>		
銀行存款	\$	3,506,155	應付管理費	\$	5
投資			應付所得稅		423
基金投資		39,371,96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430,388
普通股投資		616,218	信託資本		57,741,842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			各項準備與累積虧損		<u>112,814</u>
債券		153,414			
應收款項		5,693			
保管有價證券		10,430,388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14,201,638</u>			
信託資產總額	\$	<u>68,285,472</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	<u>68,285,472</u>

註：10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資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及資本</u>		
銀行存款	\$	3,045,051	應付管理費	\$	-
投資			應付所得稅		25
基金投資		38,199,36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189,491
普通股投資		269,587	信託資本		52,866,325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			各項準備與累積虧損		<u>(81,184)</u>
債券		132,635			
應收款項		1,825			
保管有價證券		7,189,491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11,136,708</u>			
信託資產總額	\$	<u>59,974,657</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	<u>59,974,657</u>

註：10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資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金額。

信託帳損益表

106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活存	\$	521
利息收入—定存		10,051
利息收入—短票或附賣回投資		21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336
手續費折讓—普通股		2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532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448
未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160,012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u>1,243</u>
信託收益合計		<u>190,356</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8,509
監察人費		80
稅捐支出		64,060
仲 介 費		2,669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177
未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2,367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833
其他費用		<u>120</u>
信託費用合計		<u>78,815</u>
稅前淨利		111,541
所得稅費用	(	<u>2,255</u>)
稅後淨利		<u>\$109,286</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
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損益表

105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活存	\$	593
利息收入—定存		9,206
利息收入—短票或附賣回投資		2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599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271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49
未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10,403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u>482</u>
信託收益合計		<u>34,949</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7,590
監察人費		160
律 師 費		100
稅捐支出		86,014
仲 介 費		1,212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406
未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6,031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663
其他費用		<u>383</u>
信託費用合計		<u>102,559</u>
稅前淨損	(	67,610)
所得稅費用	(	<u>1,332</u>)
稅後淨損	(\$	<u>68,942</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
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3,506,155
投 資	
基金投資	39,371,966
普通股投資	616,218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債券	153,414
應收款項	5,693
保管有價證券	10,430,388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14,201,638
合 計	<u>\$ 68,285,472</u>

註：10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資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金額。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3,045,051
投 資	
基金投資	38,199,360
普通股投資	269,587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債券	132,635
應收款項	1,825
保管有價證券	7,189,491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11,136,708
合 計	<u>\$ 59,974,657</u>

註：10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資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金額。

四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

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銀行則採用評價模型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分類為第一等級之金融商品，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具有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流動性極佳或是交易所交易之產品，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2) 第二等級

分類為第二等級之金融商品，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是否為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的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簡單型模型或一般市場公認評價模型計算之產品，例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換、簡單利率條件債券、資產交換及商業本票等產品。

(3) 第三等級

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商品，係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選擇權訂價模型使用之歷史波動率，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即屬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複雜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是採上手提供價格之產品，例如複雜型外匯選擇權。

3.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銀行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銀行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2,757	\$ 42,757	\$ -	\$ -
基金受益憑證	883,014	883,014	-	-
商業本票	10,389,618	-	10,389,618	-

（接次頁）

(承前頁)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789,544	\$ 6,789,544	\$ -	\$ -
債券投資	27,476,609	-	27,476,609	-
基金受益憑證	917,253	917,253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37,334	-	489,081	48,253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83,611	-	135,352	48,259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股票投資	\$ 68,371	\$ 68,371	\$ -	\$ -
債券投資	151,223	-	151,223	-
基金受益憑證	5,662	5,662	-	-
商業本票	8,300,747	-	8,300,747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短率連結型保				
本型商品	322,968	-	322,96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554,776	5,554,776	-	-
債券投資	32,202,284	-	32,202,284	-
基金受益憑證	1,791,542	1,791,542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42,642	-	434,497	8,145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38,430	-	30,295	8,135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

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A. 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a.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c.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 d. 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B. 模型評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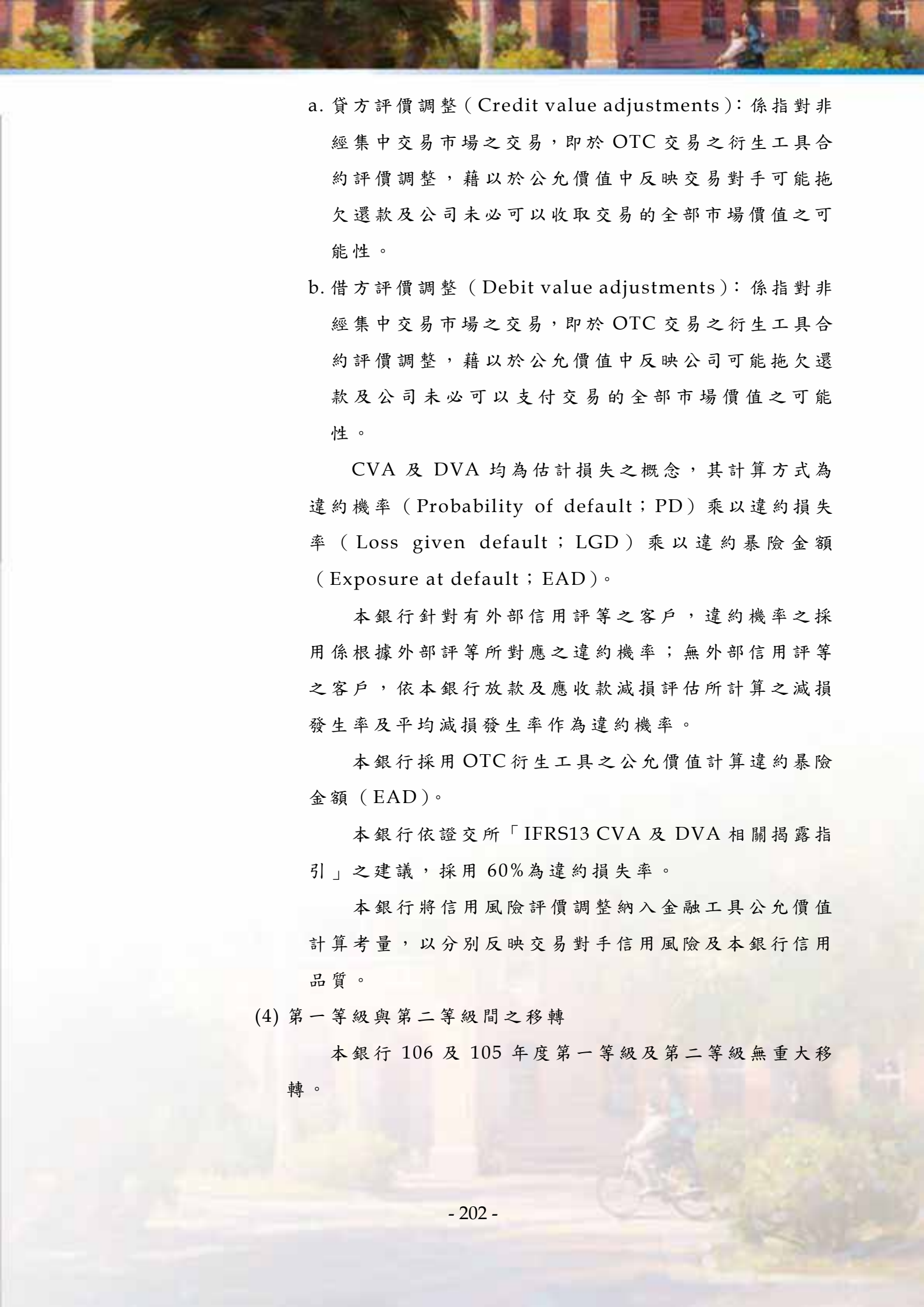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可取得者。

本銀行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並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別計算其合約之公允價值。另衍生性商品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調整

A.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係指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交易雙方之信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及「借方評價調整」：

- 
- a. 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b. 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CVA 及 DVA 均為估計損失之概念，其計算方式為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乘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乘以違約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

本銀行針對有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違約機率之採用係根據外部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無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依本銀行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所計算之減損發生率及平均減損發生率作為違約機率。

本銀行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違約暴險金額 (EAD)。

本銀行依證交所「IFRS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 60% 為違約損失率。

本銀行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銀行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 106 及 105 年度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無重大移轉。

(5)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A.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8,145	\$ 26,551	\$ -	\$ 45,673	\$ -	(\$ 32,116)	\$ -	\$ 48,253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24,194	(\$ 13,284)	\$ -	\$ 28,978	\$ -	(\$ 31,743)	\$ -	\$ 8,145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26,551仟元及損失13,284仟元。

B.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8,135	\$ 25,151	\$ -	\$ 51,515	\$ -	(\$ 36,542)	\$ -	\$ 48,259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24,190	(\$ 12,039)	\$ -	\$ 32,520	\$ -	(\$ 36,536)	\$ -	\$ 8,135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25,151仟元及利益12,039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銀行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衍生金融工具。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產品	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衍生性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48,253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AUD/USD 5.82%~7.66% EUR/GBP 6.60%~6.85% EUR/USD 6.34%~6.41% GBP/AUD 6.78%~7.24% NZD/USD 7.35%~8.12% USD/JPY 7.29% USD/TWD 4.4%~4.86% USD/ZAR 14.48%~14.99%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衍生性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48,259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AUD/USD 5.82%~7.66% EUR/GBP 6.60%~6.85% EUR/USD 6.34%~6.41% GBP/AUD 6.78%~7.24% NZD/USD 7.35%~8.12% USD/JPY 7.29% USD/TWD 4.4%~4.86% USD/ZAR 14.48%~14.99%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銀行風險管理部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由模型評價之產品會於每日評價前確認評價所需之資料係正確且彼此一致，並校準評價模型至市場報價、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以確保產品評價結果能貼近市場狀態。除定期檢核評價模型的正確性外，亦會檢核第三方價格提供者所提供價格之合理性。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分類為第三等級商品為匯率選擇權商品，本銀行從事匯率選擇權交易以不持有部位為原則，係為撮合銀

行同業與客戶間交易，損益來源為權利金收付。因本銀行該商品為 back-to-back 交易，資產與負債面互相抵銷，其敏感度分析對本銀行損益並無影響。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銀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1,285,957	\$ 51,388,334	\$ 7,192,115	\$ 7,088,80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5,734,754	46,737,536	51,433,548	53,015,036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1,700,000	11,887,884	11,200,000	11,445,952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1,388,334	\$ -	\$ 51,388,334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6,737,536	-	46,737,536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1,887,884	-	11,887,884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088,803	\$ -	\$ 7,088,803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3,015,036	-	53,015,036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1,445,952	-	11,445,952	-

(3) 評價技術

本銀行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撥入放款基金及匯款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B. 貼現及放款、存款及結構型商品本金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負債，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回收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財務顧問公司提供之評價報告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D.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四五、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銀行針對潛在之預期或非預期風險，建立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暨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銀行整體風險政策、全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歸屬；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及風險管理部所提出之管理報告或資訊；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並規劃建置各類風險之衡量工具；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主管業務之控管機制，管理及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管理作業；各營業單位執行日常作業管理、內部控制，並確認各項作業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2.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銀行已制定「聯邦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為規劃、推動、管理與執行信用風險管理之依據。
- (2)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建立並有效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
-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在本銀行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 (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本銀行運用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沖抵、風險監控與風險報告等程序，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3.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董事會：為本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銀行信用風險政策與各業務總風險限額目標，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訂定及變更等。
-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管理單位所提出之各項管理報告或資訊。
- (3)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 (4) 業務管理單位：負責訂定主管業務之各項管理規章、流程及控管機制，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管理作業。
- (5) 各營業單位：依據本銀行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各項管理規定及辦法進行日常作業管理，並確認各項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1) 風險報告範圍：
 - A. 各業務管理單位定期將業務推展執行情形及風險性資產配置概況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 B.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本銀行授信限額控管情形，並將授信及投資集中度及各業務別 BIS 目標達成情形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另亦將各業務別之業務量、逾放情形、授信及投資集中度概況及信用風險控管措施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 (2) 衡量系統：本銀行信用風險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並定期產出官署報表；風險管理部與各業務管理單位依相關管理系統產出各項信用風險暴險情形，如：業務別、產業別、集團戶、國家別、授信集中度及擔保別等，以有效衡量及管理資產組合。

5.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銀行對於各業務別所面臨之信用風險可能發生之損失，依各業務性質並考量成本效益下，將分別採取適當之迴避、移轉、控制與承擔等對策，本銀行資訊系統提供相關資訊協助各管理階層進行風險監控程序，風險管理部每半年將各業務風險控管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6. 本銀行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立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2,199,776	\$ 9,482,53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241,648	860,155
各類保證款項	13,804,083	10,270,804
客戶信用卡授信承諾	257,495,390	238,271,865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6 年 12 月 31 日	擔 保 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 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250,557,922	\$ -	\$ -	\$ 250,557,922
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 保 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 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228,403,708	\$ -	\$ -	\$ 228,403,708

本銀行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銀行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7. 本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銀行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銀行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產業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84,654,639	25.19	\$ 71,596,120	24.05
公營企業	5,000,000	1.49	5,000,000	1.68
政府機關	42,032,219	12.51	33,036,805	11.10
非營利團體	694,719	0.21	917,924	0.31
私人	202,610,903	60.30	186,430,171	62.64
國外	1,024,743	0.30	663,332	0.22
合計	336,017,223	100.00	297,644,352	100.00

(2) 地區別

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本銀行主要業務集中於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3) 擔保品別

擔 保 品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無 擔 保	\$ 80,394,252	23.92	\$ 63,101,890	21.20
有 擔 保				
—金融擔保品	8,134,418	2.42	7,229,286	2.43
—股票擔保	9,397,235	2.80	9,284,626	3.12
—不動產擔保	213,097,461	63.42	194,540,140	65.36
—動產擔保	16,925,126	5.04	15,813,134	5.31
—保 證	6,288,007	1.87	5,520,845	1.86
—其 他	1,780,724	0.53	2,154,431	0.72
合 計	336,017,223	100.00	297,644,352	100.00

8. 本銀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銀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銀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良	期良	亦	未可	減接	損受	部評	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小計(A)	金額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8,705,928	\$ 3,932,822	\$ 40,380	\$ -			\$ 12,679,130	\$ 200,846	\$ 1,287,067	\$ 14,167,043	\$ 62,126	\$ 34,319	\$ 14,070,598	
	-應收承兌票款	97,552	37,979	-	-			135,531	-	-	135,531	-	476	135,055	
	-應收承購帳款														
	-追索權		799,844	-	-			799,844	-	-	799,844	-	3,504	796,340	
	-其他	2,374,863	104,684	23,120	3,819			2,506,486	1,815	525,888	3,034,189	267,780	41	2,766,368	
	-保證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3,765	3,765	-	-	3,765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貸款	88,535,794	42,291,881	20,657,009	2,930,474			154,415,158	331,607	134,205	154,880,970	63,497	1,656,388	153,161,085	
	-企業金融業務	76,411,238	53,177,163	806,354	219,925			130,614,680	17,379	1,724,988	132,357,047	227,124	1,250,285	130,879,638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投資等級	亦未投資等級	損減等級	部位	金額 (註)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小計 (A)	等小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733,292	\$ 1,743,317		\$	\$ 27,476,609	-	\$	-	\$ 27,476,609	-	\$ 27,476,609
	— 債券投資	— 債券投資	254,875		6,789,544	-		-	6,789,544	-	6,789,544
	— 股權投資	— 股權投資	-		917,253	-		-	917,253	-	917,253
	— 其他	— 其他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985,957	-	-	-	8,985,957	-	-	-	8,985,957	-	8,985,957
	42,300,000	-	-	-	42,300,000	-	-	-	42,300,000	-	42,300,000
	— 債券投資	— 債券投資	-		-	-		-	-	-	-
	— 其他	— 其他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45,734,754	-	-	258,245	45,734,754	-	-	-	45,992,999	258,245	45,734,754
	— 債券投資	— 債券投資	-		507,614	-	-	-	507,614	-	507,614
— 股權投資	— 股權投資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註)		已逾期未減損		已減損部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A)+(B)+(C)-(D)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未減損等級	無部位	等小	(A)	部位金額	(B)	金額	(C)	(A)+(B)+(C)	已有個別減損無客觀證據者	已提列損失金額	客觀證據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660,942	\$ 1,541,342	\$	\$	\$	32,202,284	\$	-	\$	-	\$ 32,202,284	-	\$	-	\$ 32,202,284
— 債券投資	5,311,930	242,846				5,554,776		-		-	5,554,776	-		-	5,554,776
— 股權投資	500,007	-			1,291,535	1,791,542		-		-	1,791,542	-		-	1,791,542
— 其他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192,115	-	-		-	7,192,115		-		-	7,192,115	-		-	7,192,115
— 債券投資			-		-			-		-					
其他金融資產	51,433,548	-	-		-	51,433,548		-	279,278	-	51,712,826	279,278			51,433,548
— 債券投資			-		-			-		-					
— 股權投資			-		507,614	507,614		-		-	507,614	-		-	507,614

註：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之區分方法如下：

1. 投資等級：外部評等屬 BBB- 以上，若屬上市（櫃）公司者，台灣經濟新報 (TEI) 所制定 TCRI 等級為第 1-5 級。
2. 非投資等級：外部評等屬 BB+ 以上，若屬上市（櫃）公司者，台灣經濟新報 (TEI) 所制定 TCRI 等級為第 6-9 級。
3. 無評等：無外部評等。

9. 本銀行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銀行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銀行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逾期 3~6 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 信用卡業務	\$ 148,259	\$ 42,501	\$ -	\$ 190,760
— 其 他	1,529	1,552	-	3,081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368,306	195,657	-	563,963
企業金融業務	96,066	61,241	-	157,307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逾期 3~6 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 信用卡業務	\$ 157,031	\$ 43,815	\$ -	\$ 200,846
— 其 他	1,118	697	-	1,815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247,672	83,935	-	331,607
企業金融業務	11,270	6,109	-	17,379

10. 本銀行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銀行對放款及應收款項依據是否存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經評估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並無減損損失，其他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如下表所示：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放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271,517	\$ 129,051	\$ 1,666,013	\$ 201,768
	組合評估減損	406,929	104,599	310,587	88,85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20,347,720	3,168,168	285,261,417	2,906,673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 收 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127,247	\$ 88,419	\$ 543,382	\$ 265,653
組合評估減損客觀證據者	1,214,203	66,562	1,292,073	64,25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6,474,287	33,318	16,301,152	38,340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11. 本銀行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

本銀行於承作時依授信條件向客戶徵提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各項擔保品之擔保及鑑估程序，均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銀行相關規範辦理，並定期或不定期對擔保品價值及現況進行監督控管，本銀行所訂擔保品相關規範，包含可承作擔保品類型、估價方法、估價流程、貸後擔保品管理等，並密集監控擔保品價值的變化。主要擔保品類別如下：

- (1) 不動產
- (2) 動產
- (3) 有價證券／股票
- (4) 存單／存款
- (5) 信用保證機構、政府機關保證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資金流動性風險，指銀行無法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負債到期之義務，須以延緩支付交易對手，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 (1) 董事會為本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執行單位，負責督導建立妥適之監控程序及採取必要步驟。

- (2) 各業務部門對主要業務之內部定價、績效衡量及新產品之核准，宜將各項商品之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納入考量，且應與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具一致性。
- (3) 資金調度部門應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 (4) 為加強本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應訂定相關辦法以規範日常處理程序，及相關執行細節，以維持適當流動性。
- (5) 應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本銀行流動性狀況，並定期將流動性風險控管情形陳報董事會。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個體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A.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期限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727,920	\$ 193,320	\$ 1,025,050	\$ 15,000	\$ -	\$	8,961,290
附買回票債券	29,401,925	865,759	6,292	-	-		30,273,976
應付款項	5,145,607	1,093,734	559,327	186,882	20,136		7,005,686
存款及匯款	37,978,485	56,761,648	63,566,801	132,744,399	158,360,786		449,412,119
應付金融債券	-	-	2,000,000	-	9,700,000		11,700,000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28,101	114	170	341	90,287		119,013

105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期限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194,014	\$ 758,665	\$ 1,036,650	\$ 28,300	\$ -	\$ 7,017,629
附買回票債券	28,239,364	589,823	44,950	-	-	28,874,137
應付款項	5,202,637	926,228	573,736	164,487	22,162	6,889,250
存款及匯款	38,197,460	46,204,095	52,523,343	108,635,052	186,502,874	432,062,824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1,200,000	11,200,000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29,531	384	577	1,153	87,727	119,372

B. 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106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期限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流出	\$ 9,182,329	\$ 14,086,845	\$ 180,444	\$ 76,408	\$ -	\$ 23,526,026
流入	9,130,874	14,004,333	179,429	75,817	-	23,390,453
小計	51,455	82,512	1,015	591	-	135,573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
合計	\$ 51,455	\$ 82,512	\$ 1,015	\$ 591	\$ -	\$ 135,573

105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期限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流出	\$ 3,058,981	\$ 662,483	\$ 421,300	\$ 176,211	\$ -	\$ 4,318,975
流入	3,038,160	652,804	416,978	173,221	-	4,281,163
小計	20,821	9,679	4,322	2,990	-	37,812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
合計	\$ 20,821	\$ 9,679	\$ 4,322	\$ 2,990	\$ -	\$ 37,812

C. 衍生性工具到期分析－匯率選擇權

106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期限者	合	計
不涉及本金交割	\$ 3,560	\$ 7,482	\$ 2,380	\$ 2,480	\$ -	\$ 15,902

105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期限者	合	計
不涉及本金交割	(\$ 1,318)	(\$ 3,018)	(\$ 2,567)	(\$ 3,924)	\$ -	(\$ 10,827)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本銀行已制定「聯邦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市場風險管理之依據，且經董事會核定通過。

(2) 本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風險沖抵。

- 
- A. 風險辨識：針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辨識各項商品及投資業務之市場風險因子，據以評估其風險，訂定各項管理程序及控管機制。
- B. 風險衡量：原則上每項投資或交易至少具備一項衡量工具以進行市場風險量化，風險衡量工具包含公平市價、名目本金、敏感度分析、風險值、壓力測試。
- C. 風險監控：於各業務之相關作業辦法明訂風險限額規定，並依監控頻率進行監控，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市場風險監控之彙總及呈報。
- D. 風險報告：分為例常報告、超限報告及例外報告。例常報告依分層負責授權規定陳送各項管理報表至適當層級；超限報告針對超限情形予以說明並提出因應方案；例外報告則為業務進行之短暫需要於事前提出之報告，並先行陳報適當授權層級核定。
- E. 風險沖抵：各業務單位可採取之沖抵措施，如：避險、投資組合調整、部位調整、停損軋平、停止新承作交易等。

3.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董事會：為本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銀行市場風險政策與各業務總風險限額目標，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訂定及變更等。
-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所提出之各項管理報告或資訊。
- (3)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執行 BASEL 市場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規劃建置市場風險衡量監控工具，並依據各商品之限額規定進行監控。
- (4) 各業務單位：負責所轄業務之日常市場風險管理之執行，並陳報所屬業務之市場風險投資狀況及相關資訊於適當層級。

4.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1) 市場風險衡量交易簿部位各項金融商品，以公平市價或評價模型為依據，定期評估部位損益情形。
- (2) 各業務單位及風險管理部應定期編制相關管理報告，陳報適當層級。
- (3) 市場風險管理系統結合前台交易部位及中台評價產生足夠資訊，以協助各管理階層執行所屬個別之風險監控任務，並能支援銀行所選定之資本計提方法、產生相關對內與對外報表作為管理決策依據。

5.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本銀行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除依公開市場報價或評價模型等方式衡量外，尚包括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及壓力測試；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係指市場利率變動 1 base point（0.01%），對利率商品損益產生之影響；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可能蒙受的損失（Stress Loss）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本銀行定期依設定之壓力測試情境，執行壓力測試對本銀行損益之影響。

6. 銀行簿市場風險衡量

(1) 利率風險

本銀行之資產負債表上存、放款部位及其他與利率相關之部位，包括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因存、放款利率變動所造成本銀行盈餘下降之風險，可採盈餘觀點衡量。

盈餘觀點分析著重於利率變化對於銀行應計或帳列盈餘的影響，重點於衡量利率變化時對銀行近期獲利之影響。本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利率上揚或下降 100bps，則對 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淨利的影響分別為上升或下降 393,900 仟元及 (98,890) 仟元。

(2) 匯率風險

銀行簿匯率風險係指本銀行經營國外部業務時，依據本國或是當地主管機關規定設立之外幣營運資金部位，隨匯率變動而對損益表或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稱之。

本銀行國外部業務係以永續經營為主，其外幣營運資金為維持業務所需之外幣部位，且其該部位相對於本銀行規模比例仍低，以國外部營運資金的匯率風險為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佔淨值比重甚小，經評估影響比重並不重大。

7.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銀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美	元	\$ 2,809,313	29.848	\$ 83,852,383
日	圓	4,740,622	0.2650	1,256,085
英	鎊	1,409	40.2053	56,652
澳	幣	128,377	23.2635	2,986,498
港	幣	190,976	3.8189	729,325
加拿大	幣	15,168	23.7795	360,685
人	民	706,005	4.5790	3,232,822
新加坡	幣	1,507	22.3246	33,654
南	非	853,238	2.4191	2,064,030
瑞	士	1,687	30.5507	51,529
泰	銖	331	0.9153	303
紐西蘭	幣	26,935	21.2010	571,041
歐	元	32,026	35.6773	1,142,605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負	債			
美	元			\$ 2,367,763	29.848	\$ 70,672,999
日	圓			6,990,969	0.2650	1,852,341
英	鎊			5,479	40.2053	220,266
澳	幣			131,390	23.2635	3,056,585
港	幣			190,889	3.8189	728,991
加拿大	幣			15,163	23.7795	360,568
人 民 幣				719,522	4.5790	3,294,719
新加坡	幣			1,445	22.3246	32,255
南 非 幣				853,645	2.4191	2,065,015
瑞士法郎				1,650	30.5507	50,402
泰 銖				89	0.9153	81
紐西蘭	幣			26,955	21.2010	571,476
歐 元				46,206	35.6773	1,648,507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美	元			\$ 2,600,794	32.279	\$ 83,951,022
日	圓			4,425,352	0.2757	1,220,070
英	鎊			2,149	39.6192	85,123
澳	幣			117,932	23.3087	2,748,838
港	幣			125,055	4.1622	520,509
加拿大	幣			15,701	23.9281	375,698
人 民 幣				468,192	4.6219	2,163,913
新加坡	幣			2,547	22.3075	56,808
南 非 幣				740,320	2.6379	1,952,854
瑞士法郎				1,229	31.5533	38,774
泰 銖				507	0.9011	456
紐西蘭	幣			23,878	7.1955	171,814
歐 元				26,141	33.9091	886,43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	融 負 債			
美	元	\$ 2,179,910	32.279	\$ 70,365,313
日	圓	7,577,941	0.2757	2,089,238
英	鎊	7,184	39.6192	284,610
澳	幣	117,806	23.3087	2,745,893
港	幣	125,660	4.1622	523,027
加拿大	幣	15,758	23.9281	377,068
人 民 幣		471,818	4.6219	2,180,670
新加坡	幣	2,611	22.3075	58,234
南 非 幣		739,785	2.6379	1,951,442
瑞士法郎		1,234	31.5533	38,941
紐西蘭	幣	23,918	7.1955	172,103
歐	元	37,181	33.9091	1,206,766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銀行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銀行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銀行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銀行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6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8,552,033	\$ 8,557,700	\$ 8,552,033	\$ 8,557,700	(\$ 5,6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837,361	9,673,967	10,837,361	9,673,967	1,163,3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15,415,779	12,042,309	15,716,202	12,042,309	3,673,893

105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7,054,785	\$ 7,073,524	\$ 7,054,785	\$ 7,073,524	(\$ 18,7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4,636,448	13,634,152	14,636,448	13,634,152	1,002,29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163,828	8,166,461	10,438,839	8,166,461	2,272,378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銀行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銀行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537,334	\$ -	\$ 537,334	\$ 158,636	\$ -	\$ 378,698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183,611	\$ -	\$ 183,611	\$ 49,868	\$ -	\$ 133,743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442,642	\$ -	\$ 442,642	\$ 6,187	\$ -	\$ 436,45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38,430	\$ -	\$ 38,430	\$ 1,639	\$ -	\$ 36,791

四六、資本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銀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衡量基礎。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自 行 資 本 適 足 率	合 併 資 本 適 足 率
自 有 資 本	股東權益		31,867,478	31,226,900	
	其他第一類資本		12,146,864	12,878,925	
	第二類資本		5,726,391	8,534,948	
	自有資本		49,740,733	52,640,773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262,318,162	271,978,233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1,794,762	11,794,762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17,986,588	20,976,36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24,757,659	25,883,01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16,857,171	330,632,376	
資本適足率			15.70%	15.92%	
普通股股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06%	9.44%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89%	13.34%	
槓桿比率			7.30%	7.21%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股東權益		30,419,225	29,751,735	
	其他第一類資本		1,664,565	2,378,925	
	第二類資本		6,851,336	9,629,432	
	自有資本		38,935,126	41,760,09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48,206,553	258,443,90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919,153	919,153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7,384,500	19,969,9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2,483,575	23,893,76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88,993,781	303,226,742	
資本適足率			13.47%	13.77%	
普通股股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53%	9.81%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10%	10.60%	
槓桿比率			5.68%	5.57%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另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9.25%、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7.25% 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 5.75%；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四七、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 信用風險

1. 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五。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B 公司－其他金融中介業	1,895,359	3.96
2	U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583,550	3.30
3	H 公司－其他食品及飲料零售業	1,476,000	3.08
4	T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172,543	2.45
5	K 公司－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115,000	2.33
6	Q 公司－電信業	996,449	2.08
7	W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930,000	1.94
8	R 公司－電腦製造業	892,442	1.86
9	I 公司－銀行業	805,896	1.68
10	C 公司－即食餐食製造業	768,580	1.60

105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U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728,080	4.81
2	B 公司－其他金融中介業	1,623,773	4.52
3	V 公司－其他電信業	1,499,844	4.17
4	D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495,115	4.16
5	H 集團－其他食品及飲料零售	1,248,800	3.47
6	T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891,380	2.48
7	O 公司－其他金融服務業	865,000	2.41
8	T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708,000	1.97
9	F 集團－化學材料製造業	630,185	1.75
10	P 公司－不動產租售業	618,000	1.72

(二) 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76,966,538	9,601,587	11,136,138	38,825,399	436,529,66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7,693,904	153,613,569	58,382,557	19,977,717	429,667,74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9,272,634	(144,011,982)	(47,246,419)	18,847,682	6,861,915
淨 值					47,621,71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6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41%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03,648,998	13,621,567	16,719,210	65,246,623	399,236,39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3,766,946	148,972,674	66,453,129	20,884,794	400,077,54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9,882,052	(135,351,107)	(49,733,919)	44,361,829	(841,145)
淨 值					36,171,1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7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3%)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27,760	144,129	512,407	1,667,860	3,052,15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26,308	300,065	475,541	352,259	2,354,173
利率敏感性缺口	(498,548)	(155,936)	36,866	1,315,601	697,983
淨 值					49,70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9.6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04.28%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9,734	53,035	118,086	2,290,955	2,551,8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978,992	248,275	376,550	337,223	1,941,040
利率敏感性缺口	(889,258)	(195,240)	(258,464)	1,953,732	610,770
淨 值					33,05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1.4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47.79%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 流動性風險

1.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61	0.63
	稅 後	0.51	0.51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7.90	9.11
	稅 後	6.55	7.44
純 益	率	26.68	26.61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2.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80,358,390	115,895,675	33,432,390	46,879,896	86,634,132	197,516,29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60,344,544	64,889,855	69,540,305	73,713,185	149,777,827	202,423,372	
期距缺口	(79,986,154)	51,005,820	(36,107,915)	(26,833,289)	(63,143,695)	(4,907,07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37,112,956	111,586,563	28,350,870	38,197,116	74,328,205	184,650,2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29,154,086	55,838,927	52,344,727	62,887,509	137,719,453	220,363,470	
期距缺口	(92,041,130)	55,747,636	(23,993,857)	(24,690,393)	(63,391,248)	(35,713,268)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323,479	483,526	466,456	168,450	512,438	1,692,60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29,180	1,135,576	510,754	343,293	532,066	407,491
期距缺口	394,299	(652,050)	(44,298)	(174,843)	(19,628)	1,285,118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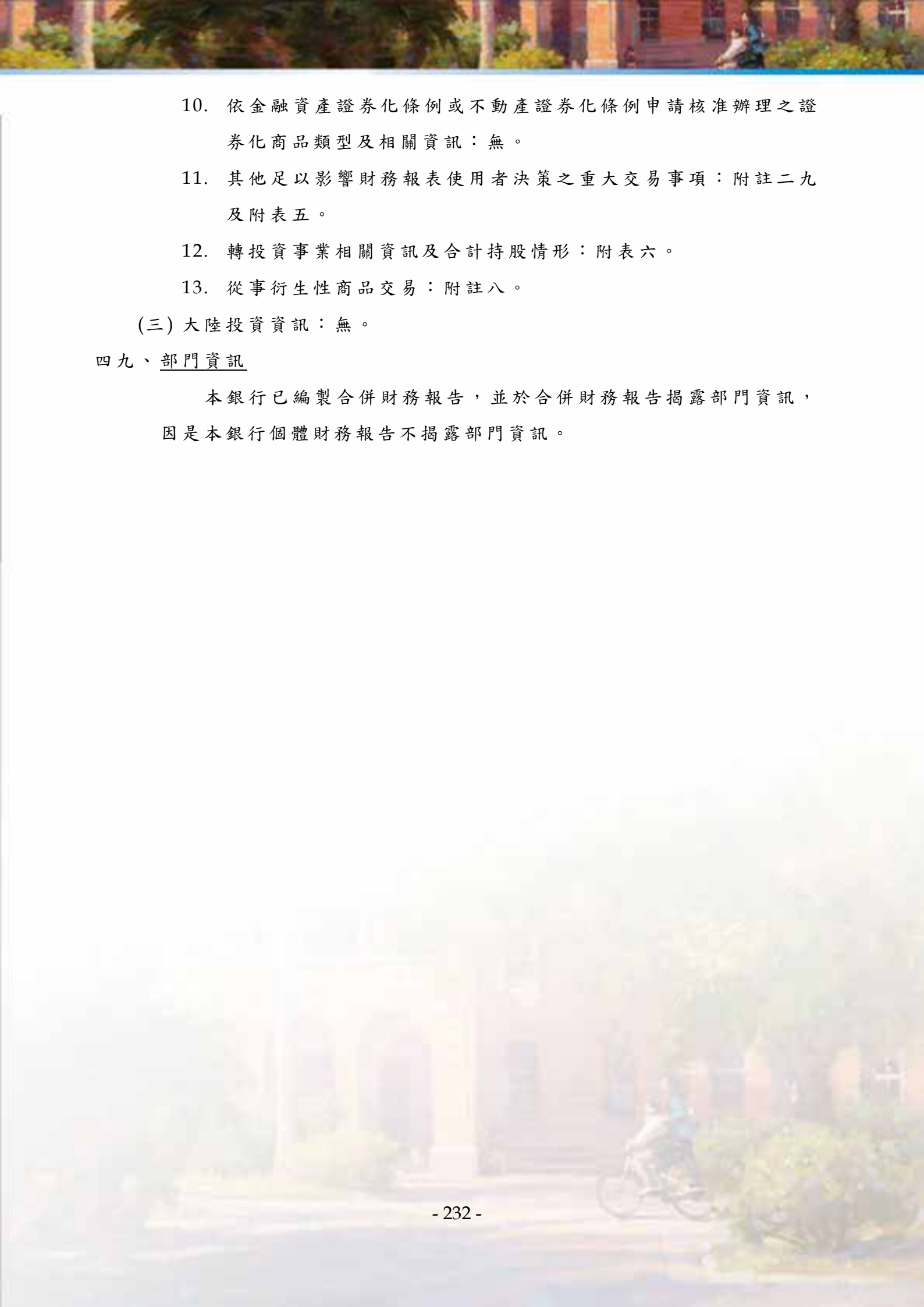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34,149	126,023	91,909	59,878	115,787	2,340,55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46,293	1,059,256	245,393	269,163	401,994	370,487
期距缺口	387,856	(933,233)	(153,484)	(209,285)	(286,207)	1,970,065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四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銀行不適用，其他轉投資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銀行不適用，其他轉投資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銀行不適用，轉投資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四。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註二九及附表五。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六。
 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九、部門資訊

本銀行已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是本銀行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額（註一）	期末餘額（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資金貸與實價	業務往來額（註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原因	提列帳目	備抵額	擔名	保稱	價值	對資金貸與對象（註四）	對象與資金最高額（註四）	貸與金額（註四）
1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2,119,696 (JPY 8,000,000)	\$ 2,119,696 (JPY 8,000,000)	\$ 1,716,636 (JPY 5,639,163) (USD 7,453)	1.50%	業務往來	\$ 2,119,696 (JPY 8,000,000)	-	-	\$	-	-	-	\$	2,664,239	\$	2,664,239
2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980,359 (JPY 3,700,000)	980,359 (JPY 3,700,000)	709,363 (JPY 2,677,225)	1.50%	業務往來	980,359 (JPY 3,700,000)	-	-	-	-	-	-	-	2,664,239	2,664,239	2,664,239
3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fi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722,253 (JPY 6,500,000)	1,722,253 (JPY 6,500,000)	1,464,978 (JPY 5,523,808) (USD 46)	1.50%	業務往來	1,722,253 (JPY 6,500,000)	-	-	-	-	-	-	-	2,664,239	2,664,239	2,664,239
4	Ufi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503,428 (JPY 1,900,000)	503,428 (JPY 1,900,000)	388,398 (JPY 1,465,865)	2.75%	業務往來	503,428 (JPY 1,900,000)	-	-	-	-	-	-	-	2,664,239	2,664,239	2,664,239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874,375 (JPY 3,300,000)	874,375 (JPY 3,300,000)	596,907 (JPY 2,252,804)	2.75%	業務往來	874,375 (JPY 3,300,000)	-	-	-	-	-	-	-	2,664,239	2,664,239	2,664,239

註一：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二：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四：業務往來貸與限額係以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為限。

註五：本表所稱之「餘額、金額」，除實際動支金額、業務往來金額及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三項外皆指依據處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董事會決議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所發生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或金額。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公司	保證關係	對象	單一企業對背書保證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註二）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三）	實際支金額（註四）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五）	背書最高額（註一）	證額（註二）	屬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地區性背書保證	屬大陸背書保證
1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稱關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2,664,239	\$ 746,200 (USD 25,000)	\$ 746,200 (USD 25,000)	\$ -	\$ -	28.01%	\$ 2,664,239		是	否		否

註一：對同一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及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皆以不超過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為限。

註二：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三：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果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四：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五：應輸入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其計算方式。

註六：本表所稱之「餘額、金額」，除實際動支金額外皆指依據處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董事會決議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所發生之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或金額。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金額為新台幣（外幣）仟元，股數及單位數分別為仟股及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股權淨值	未備	註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931	\$ 8,101	0.06%	\$ 8,101		註四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356	6,646	0.12%	6,646		註四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4,551	143,129	1.13%	143,129		註四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金融資產	50	517,572	100%	517,572		註一
	New Asian Ventures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金融資產	-	85,652	100%	85,652		註一
	年代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425	1,415	0.33%	1,415		註一
	基金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6,614	100,088		100,088		註四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854	19,603		19,603		註四
	聯邦金鑽平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2,646	23,411	14.70%	29,319		註三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566	7,235	0.94%	6,534		註二
	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068	17,478		17,478		註四
聯邦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486	5,539		5,539		註四
	聯邦雙鶴新興亞洲債券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230	16,154		16,154		註四
聯邦貨幣市場	聯邦貨幣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575	13,215		13,215		註四
	聯邦金鑽平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800	8,894		8,894		註四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 A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006	24,919		24,919		註四
	聯邦中國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460	18,266		18,266		註四
聯邦精選科技	聯邦精選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聯邦精選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聯 邦 財 務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衡 量	1,001	\$ 12,326		\$ 12,326	註四
	聯邦全球多元 ETF 組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衡 量	513	5,403		5,403	註四
	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券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衡 量	1,451	15,194		15,194	註四
	債 券								
	HBOS Capital Funding L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衡 量	900 張	USD 917		USD 917	註四
	股 票								
	Apple Computer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衡 量	17	USD 2,945		USD 2,945	註四
	Merck & Co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衡 量	12	USD 658		USD 658	註四
	EBAY,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衡 量	14	USD 516		USD 516	註四
	Obsidia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衡 量	119	USD 148		USD 148	註四
	Qualcomm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衡 量	5	USD 320		USD 320	註四
New Asian Ventures Ltd.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fi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Kabushiki Kaisha UCJ1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AT&T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衡 量	10	USD 389		USD 389	註四
	WMI Holdings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衡 量	18	USD 15		USD 15	註四
	股 票								
	宏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衡 量	1,667	\$ 64,320	0.81%	USD 2,714	註二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衡 量	-	JPY 58,927	100%	JPY 58,927	註五
	Ufi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衡 量	-	JPY 66,975	100%	JPY 66,975	註五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衡 量	9	JPY 470,173	30.55%	JPY 470,173	註五
	Kabushiki Kaisha UCJ1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衡 量	註七	JPY 700,750	49%	JPY 700,750	註五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衡 量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衡 量	特別股 15	JPY 729,300	51%	JPY 729,300	註五
	Kabushiki Kaisha UCJ1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衡 量	註九	JPY1,013,159	51%	JPY1,013,159	註五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衡 量	特別股 26	JPY1,290,300	51%	JPY1,290,300	註五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衡 量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1 註八 註六	JPY1,068,923 JPY 973,477 JPY1,239,750	69.45% 49% 49%	JPY1,068,923 JPY 973,477 JPY1,239,750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一：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年代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New Asian Ventures Ltd.及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係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

註二：New Asian Ventures Ltd.之被投資公司宏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係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聯邦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係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

註三：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

註四：除上列所述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中屬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者，市價係依照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基金受益憑證則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值計價。

註五：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及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SSG12 及 SSG16 係依 106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Kabushiki Kaisha UCJ1 係依 106 年 9 月 30 日自結之股東權益計算。

註六：係特別股 25 仟股及普通股 1 股。

註七：係特別股 14 仟股及普通股 1 股。

註八：係特別股 19 仟股及普通股 1 股。

註九：係特別股 20 仟股。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金額	應收處	關係人	款項式	應收後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	呆帳	列帳	備金	抵額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集團子公司	\$ 1,716,636 (JPY 5,639,163) (USD 7,453)	-	\$	-		-		\$	-	\$		-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集團子公司	709,363 (JPY 2,677,225)	-		-		-			-			-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集團子公司	1,464,978 (JPY 5,523,808) (USD 46)	-		-		-			-			-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集團子公司	388,398 (JPY 1,465,865)	-		-		-			-			-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集團子公司	596,907 (JPY 2,252,804)	-		-		-			-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項	目	逾 期 放 款 金 額 (註一)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二)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率 (註三)	逾 期 放 款 金 額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率
企 業 金 融	擔保				\$ 126,078	\$ 82,684,315	0.15%	\$ 1,331,768	884.88%	\$ 94,244	\$ 75,045,075	0.13%	\$ 1,276,561	1,056.99%
	無擔保				24,424	70,604,009	0.03%			26,529	57,311,972	0.05%		
	住宅抵押貸款	(註四)			151,347	132,069,243	0.11%	1,654,526	1093.20%	57,784	122,449,989	0.05%	1,543,728	2,671.55%
	現金卡				682	45,043	1.51%	2,153	315.69%	1,047	60,542	1.73%	2,579	246.32%
消 費 金 融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五)			61,359	17,032,760	0.36%	208,107	339.16%	64,924	13,535,125	0.48%	167,511	258.01%
	其他擔保				18,868	16,886,175	0.11%	205,264	1051.72%	28,153	15,998,751	0.18%	206,915	713.04%
	(註六)無擔保				649	2,704,621	0.02%			866	2,836,563	0.03%		
放款業務合計					383,407	322,026,166	0.12%	3,401,818	887.26%	273,547	287,238,017	0.10%	3,197,294	1,168.83%
					逾 期 帳 款 金 額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逾 期 帳 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率	逾 期 帳 款 金 額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逾 期 帳 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率
信用卡業務					\$ 42,074	\$ 14,575,314	0.29%	\$ 91,701	217.95%	\$ 40,754	\$ 13,959,135	0.29%	\$ 98,445	241.5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396,449	-	3,964	-	-	799,844	-	3,504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指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外幣）仟元，股數為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一）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持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損）益	本 行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註一）			備 註
						現 股	擬 制 持 股 數（註二）	數 持 股 比 例	
金融相關事業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9樓	分期、租賃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100%	\$ 2,664,239	\$ 148,356	117,000	-	100.00%	註三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18室	進出口貿易融資	99.99%	99,514	33,476	30,000	-	99.99%	註三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35%	144,248	11,333	10,500	-	35.00%	註三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瑞光路399號4樓	電腦軟硬體設備經銷、系統程式開發、系統建置外委、網頁網站設計及電子商務等	99.99%	20,244	864	1,000	-	99.99%	註三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明正里中安路1號4樓	電子票證業務	16.25%	123,320	-	13,000	-	16.25%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85、87號11、12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0.57%	75,000	-	7,500	-	0.57%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2段99號6樓及地下1樓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2.94%	50,000	-	5,000	-	2.94%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7樓	證券金融業務	0.53%	20,055	-	2,103	-	0.53%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12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工商徵信服務業、投資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	6.44%	3,864	-	386	-	6.44%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400號8樓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交易	0.81%	2,113	-	160	-	0.81%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81號	第二類電信事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39%	118,782	-	12,498	-	2.39%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11樓	證券集中保管業、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第二類電信事業	0.25%	13,916	-	899	-	0.25%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及102號13樓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	2.04%	71,250	-	6,422	-	2.04%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6巷81號	國際貿易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6,000	-	600	-	1.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聯邦建業經營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瑞光路405號15樓	委託興建、計劃之審查與諮詢	40%	53,121	(326)	2,000	-	40.00%	註三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1樓	創業投資業	5.00%	9,852	-	990	-	5.00%	

（接次頁）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表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表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表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明細表		表七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資產明細表		表八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表九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表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明細表		表十一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註）	\$ 5,775,427
待交換票據	4,042,078
存放銀行同業	<u>938,546</u>
合 計	<u>\$ 10,756,051</u>

註：包括美金 7,048 仟元，匯率為 29.848

日幣 954,208 仟元，匯率為 0.2650

港幣 37,321 仟元，匯率為 3.8189

歐元 2,870 仟元，匯率為 35.6773

人民幣 23,815 仟元，匯率為 4.579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總 面 額	或 股 數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單 價 (元)	允 價 (元)	總 價	歸 信 公 允 價 值 額	屬 風 險 變 動 之 值 變 動	於 備 註
國內上市(櫃)股票(註1)	501			\$ 40,573	33,553,995.00		\$ 42,757		-	
基金受益憑證		45,000		891,844	19.62		883,014		-	
商業本票(註1)	10,406,200		0.40-0.95	10,390,348			10,389,618		-	
衍生性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311,723		-	
外匯換匯合約							177,358		-	
外幣選擇權合約							48,253		-	
衍生性商品小計							537,334		-	
合 計							\$ 11,852,723		-	

註1：各項目均未達本科目錄額之百分之五。

註2：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金額為 8,552,033 仟元。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數或單位數 或總面額 (仟股或仟單位)	利率(%)	取得成本	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或淨資產價值	
					總額	單價(元)
國內政府公債(註1)	950,000	0.63-1.45	\$ 949,258	\$ 2,437	\$ 951,695	
國外政府公債(註1)	6,026,311	3.13-5.75	5,981,041	(14,430)	5,966,611	
國內公司債(註1)	4,110,000	0.80-1.71	4,127,039	23,675	4,150,714	
國外公司債(註1)	9,958,153	2.30-5.99	10,060,843	44,259	10,105,102	
國外金融債券(註1)	6,122,165	2.25-6.80	6,259,183	43,304	6,302,487	
國內上市(櫃)股票(註1)	107,962	-	3,666,843	(83,474)	3,583,369	
國外上市(櫃)股票 VISA	939	-	331,343	2,874,832	3,206,175	3,413.12
基金受益憑證(註1)	58,792	-	<u>928,858</u>	(<u>11,605</u>)	<u>917,253</u>	
合計			<u>\$ 32,304,408</u>	<u>\$ 2,878,998</u>	<u>\$ 35,183,406</u>	

註1：各項目均未達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註2：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金額為 10,837,361 仟元。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外幣）仟元

名 稱	面 額 (註 1)	到 期 日	未 攤 銷 折 溢 價	利 率 %	帳 面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形 式	備 註
政府公債	8,382,000	108/02/14-132/02/26	\$ 278,289	0.625-2.625	\$ 8,660,289	無	無	
公 司 債 (註 1)	300,000	109/03/26	-	1.430	300,000	無	無	
資產基礎證券 (註 1)	USD 7,867	2019/07/11 (註 2)	-	7.000	25,668	無	無	
可轉讓定存單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42,300,000	107/01/02-107/01/25	-	0.590	42,300,000	無	無	
合 計					<u>\$51,285,957</u>			

註 1：資產基礎證券之面額係原始投資面額。

註 2：到期日係以西元年表達。

註 3：各項目均未達本科目錄額之百分之五。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股數係仟股，金額係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股數	年初餘額	本年股本	本年增減	加本年額	本年股數	年度減少額	投資(損)益	年底股數	持股比例(%)	年底餘額	市價或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 2,604,833	12,000	\$ -	-	-	\$ 88,950	\$ 148,356	117,000	100.00	\$ 2,664,239	\$ 2,664,239	無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144,920	-	-	-	-	12,005	11,333	10,500	35.00	144,248	144,248	無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30,000	72,936	-	-	-	-	6,898	33,476	30,000	99.99	99,514	99,514	無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4,753	-	-	-	-	15,373	864	1,000	99.99	20,244	20,244	無	
投資關聯企業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3,447	-	-	-	-	-	(326)	2,000	40.00	53,121	53,121	無	
合計		\$ 2,910,889		\$ -			\$ 123,226	\$ 193,703			\$ 2,981,366			

註：本期減少之金額係因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發放現金股利、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價 值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23,320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498	118,78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5,00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6,422	71,25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0
其 他	6,265	<u>69,262</u>
合 計		<u>\$507,614</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外幣）仟元

名	面	額	（註 1）	到期日（註 2）	未攤銷 （折）溢價	利率（%）	帳面成本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註 3）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註
資產基礎證券（註 5）	USD	3,184,283		2018/01/13-2039/01/06	(\$103,208)	2.50-7.81	\$ 46,096,206	\$ 258,244	\$ 45,734,754	無	

註 1：資產基礎證券之面額皆係原始投資面額。

註 2：資產基礎證券之到期日係以西元年表達。

註 3：帳面價值係帳面成本加計未攤銷（折）溢價及累計減損。

註 4：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金額為 15,415,779 仟元。

註 5：各項目均未達本科目錄額之百分之五。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1,702,663
預付款項	399,484
其他（註）	<u>166</u>
合 計	<u>\$ 2,102,313</u>

註：各項餘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 122,706,868
活期儲蓄存款	125,391,589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40,168,545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437,334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u>336,489</u>
	<u>290,040,825</u>
定期存款	
一般定期存款	36,290,197
外匯定期存款	<u>44,336,582</u>
	<u>80,626,779</u>
活期存款	
一般活期存款	52,583,023
外匯活期存款	<u>20,393,837</u>
	<u>72,976,860</u>
支票存款	<u>5,402,312</u>
可轉讓定期存單	<u>238,300</u>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u>127,043</u>
合 計	<u>\$ 449,412,119</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發	行	期	間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票	面	利	率	(%)	發	行	總	額	年	底	餘	額
100	年度第一	次	順位	金融債券	100.06.15-107.06.15	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乙次，到期一次還本								2.78%			\$	2,000,000					\$	2,000,000
101	年度第一	次	順位	金融債券	101.03.01-108.03.01	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乙次，到期一次還本								2.32%				1,500,000						1,500,000
102	年度第一	次	順位	金融債券	102.12.19-109.12.19	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乙次，到期一次還本								2.10%				3,000,000						3,000,000
104	年度第一	次	順位	金融債券	104.04.22-111.04.22	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乙次，到期一次還本								2.08%				2,200,000						2,200,000
105	年度第一	次	順位	無到期日非累積金融債券	無到期日	發行屆滿 5.1 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4.20%				2,500,000						2,500,000
106	年度第一	次	順位	無到期日非累積金融債券	無到期日	發行屆滿 5.1 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4.20%				500,000						500,000
合 計																	\$ 11,700,000						\$ 11,700,00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金收入	\$ 13,520
收回前期沖銷之訴訟費	1,520
債權和解減免損失	(1,132)
轉銷呆帳後支出	(8,175)
其他（註）	<u>15,239</u>
	<u>\$ 20,972</u>

註：各項目均未達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106及105年度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五）	\$ 200	-	\$ 145,200	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	-	151,223	3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466,515	69	3,743,122	69
11413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506,839	10	499,371	9
114150	預付款項	5,815	-	7,159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九）	100,000	2	464,500	8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7,981	-	451	-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u>4,087,350</u>	<u>81</u>	<u>5,011,026</u>	<u>92</u>
	非流動資產				
12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728,869	15	-	-
129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十一）	150,000	3	150,000	3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十二）	22,861	-	34,429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35,975	1	35,975	1
129110	內部往來（附註十七）	7,669	-	185,677	3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45,374</u>	<u>19</u>	<u>406,081</u>	<u>8</u>
906001	資 產 合 計	<u>\$ 5,032,724</u>	<u>100</u>	<u>\$ 5,417,1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 3,675,907	73	\$ 4,111,645	76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478,966	10	476,493	9
214160	代收款項	7,941	-	899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2,027	-	4,828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4,174,841</u>	<u>83</u>	<u>4,593,865</u>	<u>85</u>
906003	負債合計	<u>4,174,841</u>	<u>83</u>	<u>4,593,865</u>	<u>85</u>
	權益（附註四）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840,000	17	840,000	15
304040	累積盈餘（待彌補虧損）	6,751	-	(26,203)	-
	其他權益				
3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32	-	9,445	-
906004	權益總計	<u>857,883</u>	<u>17</u>	<u>823,242</u>	<u>15</u>
906002	負債及權益合計	<u>\$ 5,032,724</u>	<u>100</u>	<u>\$ 5,417,1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附註四）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淨額（附註十七）	\$ 80,998	55	\$ 55,393	47
411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自營	93	-	-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287	-	231	-
421200	利息收入	40,880	28	44,537	37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940	1	783	1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1,730	1	1,447	1
428000	其他營業收入	22,341	15	16,357	14
400000	收益合計	<u>148,269</u>	<u>100</u>	<u>118,748</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附註十七）	5,593	4	3,451	3
503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自營	-	-	734	1
521200	財務成本	1,623	1	11,130	9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十五）	91,421	62	91,164	77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63	7	8,903	7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52,693	35	54,560	46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162,193</u>	<u>109</u>	<u>169,942</u>	<u>143</u>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4,410</u>	<u>16</u>	<u>24,991</u>	<u>21</u>
902001	稅前淨利（損）	10,486	7	(26,203)	(22)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	<u>3,735</u>	<u>2</u>	<u>-</u>	<u>-</u>
902005	本年度淨利（損）	6,751	5	(26,203)	(22)
	其他綜合損益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損益	<u>1,687</u>	<u>1</u>	(<u>17,871</u>)	(<u>15</u>)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438</u>	<u>6</u>	(<u>\$ 44,074</u>)	(<u>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證券部門沿革

本銀行證券部門於 83 年 7 月 27 日正式營業，並於 99 年 8 月 11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自營商辦理自行買賣各種債券業務許可執照；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以及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各種債券及證券化商品（限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指撥營運資金皆為 840,000 仟元。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證券部門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21 人及 13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銀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提報董事會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請參閱本銀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之說明。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銀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銀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債票券附條件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債券負債係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證券部門持有之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表達。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銀行證券部門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以及債務人已發生違約，而逾期 3 個月以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證券部門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七)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部門損益作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八) 收入認列方法

經紀手續費收入及承銷業務收入等係以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

利息收入係於債券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九) 指撥營運資金

係兼營證券商經紀及自營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營運資金。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00	\$ 200
定期存款	-	145,000
	<u>\$ 200</u>	<u>\$ 145,200</u>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u>\$ -</u>	<u>\$ 151,223</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證券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0 仟元及 151,223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951,695	\$ 948,277
公司債	<u>2,514,820</u>	<u>2,794,845</u>
	<u>\$ 3,466,515</u>	<u>\$ 3,743,122</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證券部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3,465,507 仟元及 3,743,122 仟元。

八、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 398,156	\$ 438,998
應收利息	27,591	22,220
交割代價	77,788	38,153
其他	<u>3,304</u>	<u>-</u>
	<u>\$ 506,839</u>	<u>\$ 499,371</u>

九、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一定定期存款	<u>\$100,000</u>	<u>\$464,500</u>

本銀行存放銀行同業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十、持有之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u>\$728,869</u>	<u>\$ -</u>

本銀行證券部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賣出之情事。

十一、營業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證券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 90,000	\$ 90,000
期貨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50,000	50,000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u>10,000</u>	<u>10,000</u>
	<u>\$ 150,000</u>	<u>\$ 150,000</u>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本銀行證券部門於 106 年 7 月變更為提存政府債券面額 150,000 仟元作為營業保證金。

十二、交割結算基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交割結算基金	\$ 11,471	\$ 14,768
櫃檯買賣中心給付結算基金	<u>11,390</u>	<u>19,661</u>
	<u>\$ 22,861</u>	<u>\$ 34,429</u>

依規定存放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交割結算基金。該基金以專戶存儲保管，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運用生息，所生孳息於扣除相關費用及稅捐後，每半年結算一次發還。

十三、附買回債券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048,921	\$ 1,210,914
公 司 債	<u>2,626,986</u>	<u>2,900,731</u>
合 計	<u>\$ 3,675,907</u>	<u>\$ 4,111,645</u>
約定到期日	107 年 1 月-5 月	106 年 1 月-6 月
約定買回價格	<u>\$ 3,676,904</u>	<u>\$ 4,112,583</u>

十四、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 426,104	\$ 191,923
交割代價	51,771	283,907
其 他	<u>1,091</u>	<u>663</u>
	<u>\$ 478,966</u>	<u>\$ 476,493</u>

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73,533	\$ 72,160
勞健保費用	7,934	8,048
退休金費用	4,615	5,4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5,339</u>	<u>5,552</u>
	<u>\$ 91,421</u>	<u>\$ 91,164</u>

十六、其他營業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租 金	\$ 11,051	\$ 11,258
電腦資訊費	7,904	7,897
郵 電 費	4,021	4,804
修 護 費	3,164	3,420
水 電 費	2,126	2,327
其 他	<u>24,427</u>	<u>24,854</u>
	<u>\$ 52,693</u>	<u>\$ 54,560</u>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銀行）	本公司之總行及分行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科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聯邦銀行	內部往來借餘	\$ 7,669	\$ 185,677

本銀行證券部門與財務部門往來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交易，其所產生之經紀手續費等均逕為調整內部往來，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十八、金融商品揭露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資 產</u>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622,689	\$ 622,689	\$ 1,295,199	\$ 1,295,1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				
流動	728,869	731,695	-	-
營業保證金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2,861	22,861	34,429	34,429
存出保證金	35,975	35,975	35,975	35,975
<u>負 債</u>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494,793	494,793	481,950	481,950
附買回債券負債	3,675,907	3,675,907	4,111,645	4,111,645

(二) 本銀行證券部門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流動資產、內部往來、應付帳款、代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除應付稅款外）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2.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大部分係有附息，且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銀行證券部門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466,515	\$ -	\$ 3,466,515	\$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51,223 3,743,122	\$ - -	\$ 151,223 3,743,122	\$ - -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請參閱本銀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四之說明。

本銀行證券部門 106 及 105 年度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無重大移轉。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銀行證券部門之交易，均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暴露程度。

2. 信用風險

本銀行證券部門之信用風險來源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來自於債券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進行受託買賣或交易前，本銀行證券部門均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加以評估，並適時引用外部信用評等作為依據。另對各不同信用等

級之交易對手或客戶訂立一定之交易額度，以控制極端情況發生時違約之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本銀行證券部門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均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其中有價證券部分，本銀行對交易標的均設定持有張數上限。

十九、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十、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二一、大陸投資資訊：無。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最 後 到 期 日	利率區間 (%)	
零 用 金	-	-	\$ 20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面額
仟元，惟單價為元

有價證券名稱	息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	面額 (註一)	取單	得價	成金	本額	公單	允價	價金	值額	備註
政府公債																		
102 央債甲 2		107/01/15				0.8800			\$ 250,000	99,9968		\$	249,992	100,0182		\$	250,053	
104 央債甲 1		107/01/09				0.7500			200,000	99,9980			199,996	100,0068			200,018	
105 央甲 13		110/10/25				0.6300			300,000	99,7567			299,270	100,0457			300,138	
100 高市債 1		107/10/17				1.4500			200,000	100,0000			200,000	100,6985			201,486	
									950,000				949,258				951,695	
公司債																		
02 台積 1A		107/01/04				1.2300			2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122			200,013	
P05 鴻海 1D		110/06/07				0.8000			200,000	100,0000			200,000	99,8202			199,642	
01 台電 2B		108/06/15				1.4300			200,000	100,0905			200,181	101,1918			202,370	
01 台電 5A		108/11/30				1.2700			300,000	101,1380			303,414	101,2434			303,714	
02 台電 2A		107/06/17				1.3000			400,000	99,9888			399,955	100,3577			401,407	
P04 中信金控 1B		109/08/03				1.3500			200,000	100,0000			200,000	101,6643			203,318	
P06 中油 1A		111/09/21				0.8900			200,000	100,0000			200,000	99,9910			199,982	
P06 中油 3A		111/12/15				0.8800			300,000	100,0000			300,000	99,9999			299,999	
									500,000				502,576				504,375	
									2,500,000				2,506,126				2,514,820	
其他 (註二)									\$ 3,450,000				\$ 3,455,384				\$ 3,466,515	

註一：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金額為 3,465,507 仟元。

註二：各項目均未達本科目錄額之百分之五。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交 易 起 始 日	條 件 到 期 日	利 率 %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政府公債					
105 央甲 13	106/11/20	107/01/31	0.32	\$ 300,000	\$ 329,716
104 央債甲 1	106/10/12	107/01/08	0.31	200,000	221,328
102 央債甲 2	106/11/12	107/01/12	0.31	250,000	277,249
100 高市債 1	106/10/06	107/05/08	0.40	200,000	220,628
				<u>950,000</u>	<u>1,048,921</u>
公 司 債					
02 台電 2A	106/12/05	107/02/23	0.40	400,000	438,015
02 台積 1A	106/12/05	107/01/03	0.42	200,000	203,549
P05 鴻海 1D	106/12/06	107/02/23	0.40	200,000	212,749
P06 中油 1A	106/12/07	107/01/17	0.43	200,000	210,059
01 台電 2B	106/12/06	107/01/26	0.42	200,000	207,067
01 台電 5A	106/12/06	107/02/23	0.40	300,000	319,206
P06 台電 3A	106/12/18	107/01/19	0.42	300,000	314,005
P04 中控 1B	106/12/11	107/01/26	0.42	200,000	203,598
其他（註）				<u>499,000</u>	<u>518,738</u>
				<u>2,499,000</u>	<u>2,626,986</u>
合 計				<u>\$ 3,449,000</u>	<u>\$ 3,675,907</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面 額	到 期 日	未攤銷折溢價	利 率 %	帳 面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情 形	備 註
政府公債 103 央債甲 6	700,000	113/03/03	\$ 28,869	1.50	\$ 728,869	無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業務種類別損益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經 金	紀 額	%	商	自 金	營 額	%	商	合 計	%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營業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80,998		77		\$ -	-	-		\$ 80,998	55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自營		-		-		93	-	-		93	-
承銷業務收入		287		-		-	-	-		287	-
利息收入		-		-		40,880	95	95		40,880	28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		-		-		1,940	5	5		1,940	1
期貨佣金收入		1,730		2		-	-	-		1,730	1
其他營業收入		22,327		21		14	-	-		22,341	15
合 計		105,342		100		42,927	100	100		148,269	100
營業費用											
經紀經手費支出		5,593		5		-	-	-		5,593	4
財務成本		1,623		2		-	-	-		1,623	1
員工福利費用		78,693		75		12,728	30	30		91,421	61
其他營業支出		-		-		15,849	37	37		15,849	11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63		10		-	-	-		10,863	7
其他營業費用		36,844		35		-	-	-		36,844	25
合 計		133,616		127		28,577	67	67		162,193	109
業務別損益		(28,274)		(27)		14,350	33	33		(13,924)	(9)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410		23		-	-	-		24,410	16
稅前淨利 (損失)		(3,864)		(4)		14,350	33	33		10,486	7
所得稅利益 (費用)		657		1		(4,392)	(10)	(10)		(3,735)	(2)
本年度淨利 (損失)		(3,207)		(3)		9,958	23	23		6,751	5
其他綜合損益		-		-		1,687	4	4		1,687	1
本年度綜合利益 (損失)		(\$ 3,207)		(3)		\$ 11,645	27	27		\$ 8,438	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	份	經 紀 手 續 費			
		在 集 中 交 易 市 場 受 託 買 賣	在 營 業 處 所 受 託 買 賣	經 手 借 券	小 計
一		\$ 3,452	\$ 1,442	\$ -	\$ 4,894
二		7,012	2,772	-	9,784
三		7,977	3,596	-	11,573
四		6,141	2,866	-	9,007
五		6,297	2,385	-	8,682
六		7,419	2,838	-	10,257
七		7,968	2,576	-	10,544
八		11,451	4,361	-	15,812
九		12,337	4,369	-	16,706
十		9,023	3,755	141	12,919
十一		12,065	4,627	-	16,692
十二		<u>10,031</u>	<u>3,436</u>	<u>-</u>	<u>13,467</u>
合 計		<u>\$101,173</u>	<u>\$ 39,023</u>	<u>\$ 141</u>	<u>\$140,337</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經紀手續費折讓明細表

民國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	份	集	中	櫃	檯	小	計
一		\$	1,191	\$	548	\$	1,739
二			2,654		1,068		3,722
三			3,127		1,628		4,755
四			2,531		1,340		3,871
五			2,604		992		3,596
六			3,105		1,260		4,365
七			3,483		1,033		4,516
八			5,059		1,945		7,004
九			5,424		1,770		7,194
十			3,917		1,562		5,479
十一			5,250		2,029		7,279
十二			<u>4,383</u>		<u>1,436</u>		<u>5,819</u>
合	計		<u>\$ 42,728</u>		<u>\$ 16,611</u>		<u>\$ 59,339</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出售證券損失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出售證券收入</u>	<u>出售證券成本</u>	<u>出售證券利益</u>
自營商				
	在營業處所買賣			
	政府公債	\$ 9,566,926	\$ 9,566,833	\$ 93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息	\$	40,868
其他利息收入			<u>12</u>
合	計	\$	<u>40,880</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3,533	\$ 72,160
勞健保費用	7,934	8,048
退休金費用	4,615	5,404
其他（註）	<u>5,339</u>	<u>5,552</u>
	<u>91,421</u>	<u>91,164</u>
折舊及攤銷		
折舊費用	6,653	6,685
攤銷費用	<u>4,210</u>	<u>2,218</u>
	<u>10,863</u>	<u>8,903</u>
其他營業費用		
租 金	11,051	11,258
電腦資訊費	7,904	7,897
郵 電 費	4,021	4,804
修 護 費	3,164	3,420
水 電 費	2,126	2,327
其他（註）	<u>8,578</u>	<u>7,397</u>
	<u>36,844</u>	<u>37,103</u>
合 計	<u>\$ 139,128</u>	<u>\$ 137,170</u>

註一：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全部員工人數 121 人及 130 人，其平均福利費用 756 仟元及 701 仟元；本年度及前一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人數 99 人及 111 人，其平均福利費用 690 仟元及 617 仟元。

註二：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1、2樓

電話：(02)2718-000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憲 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銀行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邦銀行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邦銀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邦銀行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邦銀行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106 年度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6,307,257 仟元佔淨收益 51%，係屬重大，為聯邦銀行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三，是以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聯邦銀行電腦資訊處理環境及一般電腦控制並測試其控制有效性，以確認其是否足以支持相關應用系統及其資料控制之有效性。
2. 瞭解與認列貼現與放款利息收入攸關之應用系統內部控制，並測試該應用系統自動控制之有效性。
3. 選取重大放款類別，驗證資訊系統內放款餘額與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4. 測試資訊系統計算上述之放款類別之利息收入正確性，並與帳載數核對是否相符。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聯邦銀行集團貼現及放款帳面淨額 316,728,989 仟元，約佔資產總額 56%，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貼現及放款是否發生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是以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聯邦銀行集團管理階層定期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減損損失金額係該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貼現及放款之提列尚須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自個別評估減損之放款案件選取樣本：
 - (1) 驗證該等授信餘額之正確性；
 - (2) 考量近期還本付息之情況以評估其分類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 (3) 評估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及擔保品價值之合理性。
3. 對於組合評估減損之放款案件：
 - (1) 瞭解其組合分類之合理性；
 - (2) 瞭解及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假設與重要參數（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是否反映各放款組合之實際狀況；
 - (3) 驗算減損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及正確性。
4. 測試授信資產之分類，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其他事項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邦銀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邦銀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邦銀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邦銀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邦銀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邦銀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邦銀行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136,172	2	\$	10,971,118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19,180,985	4		54,414,461	1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2,136,325	2		9,538,090	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九）		28,234,334	5		27,855,242	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及十二）		17,751,420	3		17,888,230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52,134	-		186,231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十二及四三）		316,728,989	56		282,416,950	5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三及四三）		35,489,633	6		39,978,425	8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1,285,957	9		7,192,115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53,121	-		53,447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及四四）		48,267,839	9		57,403,743	1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8,081,729	2		8,156,305	2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5,284,434	1		5,415,376	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9007	商 譽		1,985,307	-		1,985,307	-
19009	電腦軟體		184,137	-		182,42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合計		2,169,444	-		2,167,73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四一）		1,172,974	-		1,447,03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二一、三十、四三及四五）		7,590,797	1		7,622,068	2
10000	資 產 合 計	\$	565,616,287	100	\$	532,706,57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二）	\$	9,249,185	2	\$	8,389,312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183,384	-		39,523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0,273,976	5		28,874,137	5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		7,108,824	1		6,981,464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77,173	-		97,549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四三）		449,049,470	79		431,618,915	8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六）		11,700,000	2		11,200,000	2
24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七）		1,409,598	-		1,135,884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八）		4,291,441	1		4,235,138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九及三十）		182,262	-		189,57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一）		937,196	-		834,410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一及四五）		2,967,213	1		2,892,210	1
20000	負債合計		517,429,722	91		496,488,114	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26,051,524	5		26,051,524	5
31103	特別股股本		2,000,000	-		-	-
31100	股本合計		28,051,524	5		26,051,524	5
31500	資本公積		8,032,413	2		32,413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165,280	1		4,374,36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85,206	-		558,842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503,995	1		3,740,039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10,254,481	2		8,673,248	2
32500	其他權益		1,580,257	-		1,192,131	-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7,918,675	9		35,949,316	7
38000	非控制權益		267,890	-		269,140	-
30000	權益合計		48,186,565	9		36,218,456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5,616,287	100	\$	532,706,5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淨收益（附註三三及四三）					
41000	利息收入	\$ 10,268,804	82	\$ 10,014,337	83	3
51000	利息費用	<u>3,677,756</u>	<u>29</u>	<u>3,709,965</u>	<u>31</u>	(1)
49010	利息淨收益合計	<u>6,591,048</u>	<u>53</u>	<u>6,304,372</u>	<u>52</u>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四及四三）	2,298,017	18	2,423,489	20	(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三五）	356,479	3	382,758	3	(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附註三六及四三）	830,130	7	461,840	4	80
49600	兌換淨損益	(159,723)	(1)	(16,025)	-	897
49700	資產減損淨損失（附註四及三七）	(799)	-	(49,283)	-	(98)
497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六）	(326)	-	(347)	-	(6)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7,416	-	68,135	-	(16)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	203,732	2	198,476	2	3
49851	租賃收入	2,231,092	18	2,140,487	18	4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64,299</u>	<u>-</u>	<u>97,758</u>	<u>1</u>	(34)
4xxxx	淨 收 益	<u>12,471,365</u>	<u>100</u>	<u>12,011,660</u>	<u>100</u>	4
58200	呆帳費用提列（附註十二）	<u>356,861</u>	<u>3</u>	<u>171,542</u>	<u>2</u>	10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三十及三八）	3,352,574	27	3,345,749	28	-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三九）	1,937,510	15	1,820,860	15	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四十及四三）	<u>3,437,849</u>	<u>28</u>	<u>3,362,722</u>	<u>28</u>	2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8,727,933</u>	<u>70</u>	<u>8,529,331</u>	<u>71</u>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3,386,571	27	\$ 3,310,787	27	2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四一)	620,536	5	649,166	5	(4)
64000	本年度淨利	2,766,035	22	2,661,621	22	4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三十)	10,474	-	(11,073)	-	195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 一)	(1,781)	-	1,883	-	(195)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0,651)	(7)	(558,033)	(5)	60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1,214,673	10	(39,870)	-	3,147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 四一)	64,104	-	71,757	1	(11)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6,819	3	(535,336)	(4)	174
66000	綜合利益總額	\$ 3,162,854	25	\$ 2,126,285	18	49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2,744,987	22	\$ 2,636,375	22	4
67111	非控制權益	21,048	-	25,246	-	(17)
67100		\$ 2,766,035	22	\$ 2,661,621	22	4
	綜合利益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3,141,678	25	\$ 2,101,213	18	50
67311	非控制權益	21,176	-	25,072	-	(16)
67300		\$ 3,162,854	25	\$ 2,126,285	18	49
	每股盈餘 (附註四二)					
67500	基 本	\$ 1.05		\$ 1.01		
67700	稀 釋	\$ 1.05		\$ 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和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公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權 益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三)	其 他 權 益	主 權 之 益	業	主 權 之 益	業			
	股 本 (附 註 三)	資 本 (附 註 三)	公 積 (附 註 三)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附 註 四)	主 權 之 益	業	主 權 之 益	業	主 權 之 益	業	主 權 之 益	業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股 本	公 積 (附 註 三)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未 實 現 損 益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三)	權 益 總 計	
A1	\$ 26,051,524	-	\$ 32,413	\$ 3,450,907	\$ 558,842	\$ 3,078,201	\$ 7,087,950	\$ 1,302,228	\$ 416,049	\$ 1,718,277	\$ 260,253	\$ 35,150,417	
B1	-	-	-	923,460	-	(923,460)	-	-	-	-	-	-	
B5	-	-	-	-	-	(1,042,061)	(1,042,061)	-	-	-	-	(1,042,061)	
D1	-	-	-	-	-	2,636,375	2,636,375	-	-	-	25,246	2,661,621	
D3	-	-	-	-	-	(9,016)	(9,016)	(29,920)	(496,226)	(526,146)	(174)	(535,336)	
O1	-	-	-	-	-	-	-	-	-	-	(16,185)	(16,185)	
Z1	26,051,524	-	32,413	4,374,367	558,842	3,740,039	8,673,248	1,272,308	(80,177)	1,192,131	269,140	36,218,456	
B1	-	-	-	790,913	-	(790,913)	-	-	-	-	-	-	
B3	-	-	-	-	26,364	(26,364)	-	-	-	-	-	-	
B5	-	-	-	-	-	(1,172,319)	(1,172,319)	-	-	-	-	(1,172,319)	
D1	-	-	-	-	-	2,744,987	2,744,987	-	-	-	21,048	2,766,035	
D3	-	-	-	-	-	8,565	8,565	1,073,393	(685,267)	388,126	128	396,819	
J3	-	2,000,000	8,000,000	-	-	-	-	-	-	-	-	10,000,000	
O1	-	-	-	-	-	-	-	-	-	-	(22,426)	(22,426)	
Z1	26,051,524	2,000,000	8,032,413	5,165,280	585,206	4,503,995	10,254,481	2,345,701	(765,444)	1,580,257	267,890	\$ 48,186,5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86,571	\$ 3,310,78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73,385	1,760,952
A20200	攤銷費用	64,125	59,90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356,861	171,5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56,479)	(382,758)
A20900	利息費用	3,677,756	3,709,965
A21200	利息收入	(10,268,804)	(10,014,337)
A21300	股利收入	(241,044)	(220,2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326	34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7,565)	(27,24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45,405)	(299,13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99	50,00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717)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	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641,413)	(1,496)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823,629)	142,775
A41150	應收款項	(224,260)	(2,779,464)
A41160	貼現及放款	(34,455,640)	(3,746,390)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48,871	(16,399,445)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4,498,510)	(2,957,960)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9,694,362	3,809,276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59,873	4,607,336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278,773)	(259,375)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99,839	1,887,201
A42150	應付款項	65,695	2,895,895
A42160	存款及匯款	17,430,555	10,600,809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2,155	(843)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089)	(\$ 806,649)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	899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1,291,539)	(4,889,0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74,544	9,874,02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5,551	225,5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15,966)	(3,686,394)
A33500	返還(支付)之所得稅	(67,642)	1,0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455,052)	1,525,2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00,903)	(735,6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1	41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077)	(1,741,278)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	(20,334)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61,56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98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5,5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6,476)	(28,298)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	476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1,574,695)	(2,095,1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2,547)	(4,394,2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54,148	1,556,54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17,955	529,344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00,000	2,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9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12	250,255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64,401	59,16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2,426)	(16,1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72,319)	(1,042,061)
C04600	發行特別股	10,00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44,071	2,937,05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7,215)	(560,639)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7,330,743)	(\$ 492,5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026,360	78,518,9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695,617	\$ 78,026,36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36,172	\$ 10,971,11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25,111	39,200,000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8,234,334	27,855,242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695,617	\$ 78,026,3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希望兒童合唱團

夢

雖然還沒實現

每天都做一個

總有一個會成真

相信希望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憲章



2018 聯邦藝術巡迴展

第15屆聯邦美術印象大獎 第20屆聯邦美術新人獎

畫作名：平溪／作者：林朝尉／聯邦文教基金會收藏

01/08～02/09 聯邦銀行總行大樓（一樓大廳）
02/11～03/09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9號

03/16～04/10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三館）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

05/03～05/17 屏東縣政府（屏東藝術館一樓展場）
屏東市和平路427號

06/02～06/24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第一展覽室）
苗栗市自治路50號

06/27～07/24 彰化縣文化局（福興穀倉三連棟展覽館A）
福興鄉復興路28號

07/27～08/12 臺南文化中心（第一藝廊）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332號

08/15～09/05 蘆洲林建生紀念圖書館（一樓大廳）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178號

09/08～09/30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港區藝術中心展覽室C）
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21號

10/11～10/28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3樓畫廊）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11/16～11/27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第二、三展覽室）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101號

12/02～12/30 花蓮縣文化局（第二、三展覽室）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



聯邦文教粉絲團



聯邦文教網頁

注意事項：檔期如有異動，本會將於網站公佈
<http://www.ubot.org.tw>，歡迎上網查詢。